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1999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正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S.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J.P.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 缺席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 出席政府官員：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處理有關在投票日不可進行拉票活動的建議。

李永達議員：主席，由於《議事規則》規定，任何擬議新條文應在條例草案各條文處理完畢後才予以考慮，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5)款，以便在考慮條例草案餘下各條之前，可以先考慮我所建議的新訂第 30A 條。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由於只有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因此，我命令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主席：李永達議員，我批准你提出要求。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5)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在考慮條例草案餘下各條之前，可以先考慮我所建議的新訂第 30A 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5)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在考慮條例草案餘下各條之前，可以先考慮李永達議員所建議的新訂第 30A 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新訂的第 30A 條 選舉進行方式。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 30A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放給各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我在此將會詳細解釋我這項建議。訂立冷靜期的構思，其實並非單單由民主黨提出討論，其實在很久以前，已有很多不同黨派的議員曾討論此問題。我認為訂立冷靜期的目的，是希望整個選舉可以更有秩序及文明地進行，而這做法其實並沒有侵犯任何表達的自由或禁止候選人合理地進行競選。

首先，大家均知道，在選舉之前有提名期，而拉票的時間頗長。一般而言，提名期持續兩至三個星期，而候選人可有 4 至 5 星期的時間發表政綱及進行拉票活動。倘若候選人在提名期第一日或第二日便接受提名，則該候選人少則會有 6 個星期，多則會有 8 個星期的時間進行各式各樣的競選工作。所以，倘若只設定 1 天的冷靜期，即投票當日不容許進行拉票活動，其實對參選人進行合理的拉票活動，完全不會構成阻礙。與為期 6 至 8 星期的競選活動比較，我認為 1 天的冷靜期實屬微不足道。

第二，根據過往多年的經驗，選舉當日的拉票活動，相對而言，是產生最多投訴及糾紛的時間。我記起某次區議會選舉曾經在投票當日，在旺角發生打鬥事件，而事件最後交由警方處理。在整個選舉過程中，投票日是發生最多投訴的日子，原因是無論當局如何設立禁止拉票區、如何限制使用揚聲器，每一個參選人及助選團在當日均會非常緊張，因而很多時候會變得過分熱情。他們在此情況下的某些行為會對選民構成極大的滋擾，最值得詬病的就是選民必須通過一條長長的木人巷，每一個助選人均向他們派發單張，或是每一名選民在進入投票站前均要與多名候選人或其助選團成員握手。雖然

由上一屆選舉開始，當局把禁止拉票區的範圍擴大，但選舉事務處及政制事務局所不能否認的是，所有禁止拉票區以外都有通道進入該個區域，尤其是在屋邨的範圍，那些位於禁止拉票區以外可以合法拉票的地方，進入屋邨範圍的地方往往變成一條木人巷，可能變成 3 條木人巷或 4 條木人巷，大家無論由那個方向進入投票站均要經過木人巷，但在這樣的木人巷進行拉票是合法的，因為其位於禁止拉票區以外，以致市民仍然受到滋擾。

第二類最多人投訴的個案是候選人及助選團在住宅大廈範圍內使用揚聲器，以及逐家逐戶敲門通知居民投票。基於以往的經驗，我在 1998 年參選時再也不敢上樓，因為這樣做會被人罵。為何會這樣呢？因為在一個立法會直選選區內的候選人名單通常有六、七張，甚至多達 9 張名單。很多屋邨容許候選人及助選團入內敲門提醒居民前往投票，大家為了增加勝算，大清早 9 時許已開始敲門，有些居民聽見拉票聲就馬上關門。試想想，某個選區若有 9 張參選名單，該區選民的門便可能被敲 9 次，而據我所知，有些更為緊張的候選人為了確保其選票不會流失或希望加強助選活動，竟不惜在投票當日三度敲選民的門，詢問他們有否投票。所以很多住戶投完票後對我說：“李先生，你們的人真煩，一日之內敲這麼多次門。”所以他們被敲門時的第一個答案往往是已投了票。許多曾在公共屋邨逐戶拉票的人都有這樣的經驗，某些住戶為免麻煩，當任何候選人或助選團敲門時，無論他們是否已投票，都一貫表示已投票。據我所知，有些候選人甚至使用揚聲器在屋邨走廊大聲呼叫，呼籲居民投票，結果許多人被吵醒。大家不要以為早上 11 時以後沒有人睡覺，有些上夜班的人會在該段時間睡覺，而嬰兒亦在睡午覺。

上述投訴在選舉期間屢見不鮮。所以，我認為為了讓選舉活動更有秩序地進行，這是一個恰當的建議。選舉事務處曾於去年在禁止拉票區內劃定位置，讓候選人拉票。主席，讓我設想一下，在一個入口細小的簡陋的社區會堂，若要劃定位置，讓多達 9 張，或甚至 10 張以上的候選人名單的助選團指派一兩人負責派單張。此項措施不會令投訴的數字減少的。原因何在呢？因為這麼多人聚集在如此窄小的範圍，難免會產生輕微的肢體碰撞，這些通常是並非蓄意的碰撞，可能某助選團成員派單張時過分熱情，碰到旁邊某位女士的手，或踏進隔鄰的格子範圍，那便招致投訴。我相信，政制事務局應該知道，各個票站的選舉主任須處理許多瑣碎的糾紛。

我認為以上種種問題與選舉是否公平完全沒有關係的，我亦不相信那些不同黨派的候選人是為了多派一張單張而蓄意作出不當行為，或把腳踏入隔鄰的格子。這些均是選舉主任須處理的瑣碎事，即使我作為候選人亦甚感頭痛，因為某些助選團可能過分緊張，他們以為少派一張單張便會損失一票。因此，他們若未能派出大量單張便作出投訴，又或身旁另一個助選團的成員稍有差池即提出投訴。這些確令人不勝其煩。

主席，根據以往數年的經驗，以及很多的調查顯示，有 90%以上的選民在前往投票站前已經決定支持哪名候選人。有些調查更顯示，95%的選民在前往票站前已經決定所支持的候選人。因此，我認為，投票當天進行拉票活動的效果其實甚微。幾位同事於昨天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提出了一些看法，他們表示不會支持我的修正案。我希望在此解釋我的觀點。

第一，有些人認為我的修正案侵犯人權及表達自由的權利。我認為這樣的結論近乎無限上綱。剛才我已指出，在整個為期約 6 至 8 個星期的選舉活動期間，只有在選舉當天才禁止拉票活動。候選人有長達 56 天的時間，自由地宣揚他們的政見及進行拉票。

第二，有些同事說若沒有拉票活動，選舉氣氛會較平淡。我在此指出，我提出的修正案有兩項豁免。昨天程介南議員可能沒有參閱我的修正案的具體內容，因而產生誤會。他詢問“政府可否拉票呢？”大家都知道，我們支持政府在投票當天或選舉期間盡量鼓勵選民投票，所以我的修正案附有兩項豁免，獲得豁免的分別是傳播媒介及政府。因為傳播媒介，例如電台及電視台均會提醒市民該天是投票日，呼籲他們投票。所以政府做的任何宣傳活動及傳播媒介的報道都不會受到我的修正案所規管。我更支持政府在當天多花金錢及時間在電台、電視公布投票的時間及鼓勵選民投票，以及派出更多宣傳花車進行宣傳活動。

第三，有人擔心這樣做可能導致投票率下降及市民參與的興趣減低。首先，大家不要忘記，市民須獲提供一個良好的環境，才會積極參與。我們亦曾接獲投訴，數目當然很少，指有些人覺得太麻煩，尤其是在 1994 年，當時禁止拉票區的範圍很小，有選民曾在抵達票站前折返。電視及報章均曾作這方面的報道。至於有多少宗個案，我則不太清楚。但它們確實存在。因此，市民參與的積極性視乎我們在整個競選活動內，即由提名期到投票日的約 6 至 8 個星期內，我們是否有充分的時間讓候選人與選民接觸，討論，鼓勵市民參與。此外，根據去年的經驗（去年的經驗最寶貴，因為當時下大雨，令新界某些票站因水浸而被迫關閉）……曾在去年參與競選活動的朋友很清楚，去年的拉票活動其實是名存實亡，因為撐着雨傘的候選人及助選團如何拉票呢？市民只會覺得他們很麻煩，拉票活動根本不奏效。去年其實屬於某個形式的試驗，即使接票活動差不多處於停頓狀態，我們卻仍獲得 50%以上的投票率，所以認為沒有拉票活動會令投票率下降的看法，其實已落伍。首先，我們已經擁有十多年的直選經驗：立法局分別在 1991 年及 1995 年舉行直選，立法會則在 1998 年進行選舉。此外，還有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的選舉。屬於分區直選的選民曾參與 10 次以上的普選活動。如果到現在還說要拉票才可以鼓勵他們投票，我是無法接受這看法的。



我要強調一點，政府在投票當天可以進行宣傳，也可以進行任何形式的宣傳活動，我的修正案不會禁止政府進行這些活動，市民的參與興趣是不會降低的。民主黨曾經在上星期進行一項調查，結果過半數（達 57%）的市民支持我們這項建議，即投票當天其實不必讓政黨及候選人進行拉票活動。

我想告知各位，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我曾經有過一段短暫的快樂，因為我以為無須提出修正案。在某次會議上，自由黨、民主黨、民建聯的主席曾鈺成議員及前綫都表示贊成禁止拉票活動的建議。但很可惜，曾主席表示要諮詢他的支部的意見，報章是這樣引述他的。結果他的支部提出反對，所以他們便不贊成我的建議。我希望日後他們會回心轉意。我認為這是一個良好的發展。

此外，工聯會的陳榮燦議員表示，由於工聯會的會員在投票當天沒有事做，若沒有拉票活動，他們便會無所事事，這樣不太好。其實人生活在社會，是不會無所事事的，例如可以釣魚，可以到海洋公園觀賞大熊貓，或與子女飲茶，然後行山，其實有許多有意義的活動是可以做的。倘若助選團的那些工友或會員希望參與政治活動，他們由提名期的第一天到投票前一晚都可以參與這類活動，普羅市民完全不會被禁止幫助候選人的工作，以及參與政治活動。所以我希望工聯會的朋友為你們的工友安排多些有意義的活動，即使日後真的在投票日禁止拉票，他們亦不致無所事事。例如他們可以釣魚、行山，這些均是有益身心的活動。

我希望我的解釋能為同事提供更多資料。此外，程介南議員昨天問及我們的調查是否顯示，說到越先進的地區便越不會在投票日禁止拉票活動。其實這是沒有定論的，因為有些先進地區禁止在投票日進行拉票活動，例如法國、日本、加拿大，以及我們毗鄰的華人社會台灣等均訂有這樣的規定。我認為，是否大多數先進國家容許在投票日進行拉票活動，而局勢較為動盪的國家則禁止這樣做，在這方面難以一概而論，當中可能因許多歷史原因、文化情況及其他方面的不同情況而有不同的做法。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30A 條，予以二讀。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首先多謝民主黨議員所進行的調查，我們昨天也曾引用其結果。就剛才李永達議員所說出的情況，我希望作出澄清。我曾看過

民主黨所進行的兩次調查的結果，若按照李永達議員所言，我所看到的應是第一項調查的結果，即加拿大沒有在投票日訂立冷靜期，不過在範圍上卻作出了限制，設立了禁止拉票區。我不清楚該等資料與李永達議員剛才所說的是一致，還是與以往的調查結果一致。對方可否作出澄清？

沒錯，的確沒有人可以就此調查結果作出明確的結論，即是沒有絕對的結論足以證明甚麼，但如果有這些資料，則任何人也可以得出一些結論，不論這些結論是否一致，不過，如果某項結論是根據常理判斷而得出的話，便會有一定的可信程度。

我重申，如果某些事情對我們來說屬非做不可，否則會令整個運作無法進行的話，我們便須認真加以考慮。倘若我們即使不做某些事情，整個運作仍可照常進行，而且並無出現嚴重的問題以致無法運作的話，我便認為這件事情屬無必要性。我們確曾同意應就在投票日應否設定禁止拉票冷靜期進行研究。於此，讓我順帶一提，現在的公眾或傳媒，甚至我們的議員，有時候對這些討論採取了過分簡單、非黑即白的態度。如果有人問我，是否同意對從未在香港出現過或實施過的新事物進行研究，我當然同意，於是傳媒或其他朋友便會說，“看，他贊成了！”我們當然會進行研究，而經研究後可能認為是沒有必要，不合理或做不來的，我們便不會贊成，結果便被視為“轉軚”。我認為不應這樣。

我們同意應就是否設定禁止拉票日進行研究。我們確曾向參選人士、街坊、朋友，以及市民瞭解過，實際的問題是，此事是否有迫切性。李永達議員剛才指出，他希望選舉文明，有秩序及冷靜地進行。現在我們的選舉是否文明？我們的選舉夠不夠冷靜和有秩序呢？李永達議員剛才指出，相對而言，投票當天的投訴會較多。這令我有點擔心，倘若我們的目的是為了減少投訴，這極可能會因設定禁止拉票日而導致更多投訴產生，投訴的範圍更廣泛，以至無處不在。那麼，當我們下次討論時，會否鑑於設定禁止拉票日導致沒完沒了的投訴，因而要取消禁止拉票日？

其實問題的癥結，在於何謂拉票活動，如何界定呢？據我所知，有些國家在這方面是有所規定的，例如候選人只可前往與其並不相識的人士的家中探訪一天或一次、不能展示載有候選人姓名、呼籲別人選舉或投票的標誌等。但如何在香港作出限制呢？何謂拉票活動呢？例如我有一位朋友，（別人很難界定他是否我的朋友）他是我的支持者，他投票後便到鄰居處敲門，這是否屬於拉票活動呢？我們不一定要如此來討論這問題。但倘若有人投訴他，我們則是否應該考慮如何達致減少投訴的目的呢？

我認為如果我們現在所要設立的制度，可以令運作順利進行，否則便無法運作的話，那麼我們便一定要考慮設立。但現在的情況是我們的運作一直沒有問題，剛才李永達議員來來回回舉出的例子，也不外乎某年的區議會選舉在旺角區所發生過的一宗打鬥事件，他似乎單憑這宗事件便斷定我們的選舉過程中發生許多問題。至於騷擾或大量的活動，我不清楚李永達議員或他的同事有否接觸過？他們的感覺是怎麼樣？若有人說，98年的立法會選舉因為下大雨而差不多變相成為冷靜期，各方均沒有進行大規模的拉票活動，則我認為是與事實不符的，事實上那天並非沒有拉票活動。因此，如果我們認為我們的選舉缺乏文明，沒有秩序，我們可以考慮設立冷靜期；又如果我們的選舉已不能運作，非要設禁止拉票日不可，只有這樣才能運作的話，我們會重新考慮，否則我們無法考慮支持此項修正案。

謝謝主席女士。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在我們的討論中，民建聯主席曾鈺成議員其實基本上贊成設立禁止拉票日。但根據報章報道，在他們諮詢地區時，地區成員認為若選舉日當天沒有工作可做的話，便好像百無聊賴。其實，他們是從拉票或得票的角度來考慮這件事。當然，剛才程介南議員表示他們只是研究，難道研究也不可以嗎？這是他們的解釋。

政府向我們展開游說時，最關注的似乎是投票率。我們相信市民已開始習慣直選，而且很多民意調查的確顯示，許多選民在前往投票站投票前，其實已決定支持哪位候選人。因此，若選民打算投票，便會自動自覺投票，若不打算投票，即使有人敲門呼籲他前往投票，他也未必這樣做。我認為，即使沒有拉票活動，投票率也不一定降低。剛才程介南議員似乎表示，待選舉進入危機時，才應予以考慮，我們則認為不應在出現危機時才考慮。其實，我們已參與過多次選舉，明白上樓敲門或拉票，的確會對選民造成一定的騷擾，特別是在晚上的時間。

我們的拉票活動其實可分為幾個階段：最初期是所謂“木人巷”的階段，即大家要通過多重拉票的人羣，會導致很多投訴，於是警方須調派許多人手，所以，當政府知道這樣的情況後，便把禁止拉票區的範圍擴大。

現在進入第二個階段。禁止拉票區的範圍既然越來越大，因此現在通常必須上樓才能進行拉票活動，結果導致敲門的次數越來越頻密。剛才李永達議員提及的候選人名單數目眾多，令上樓敲門成為必不可少的拉票活動。有時候選民向我們投訴，指投票很麻煩，早上見到某候選人或其助選人員，到晚上又來了另一羣人。這樣的確造成很大的滋擾。另一點是，無論禁止拉票

區的範圍有多大，選民前往投票時必定有必經之路，選民前往投票必須經過的那些地方，通常都是站滿了人。其實，選民基本上已有明確的投票意向，大家也習慣了，我們應否考慮減少對選民的滋擾呢？我們不必待發生激烈打鬥後才考慮這樣做，若能減少滋擾，對市民來說也是一件好事。

此外，政府給我們的資料顯示，日本與法國在投票日禁止接票的其中一個理據，是因為有錢的政黨可以發動許多人來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但另外亦有很多意見指出，由於香港設有競選經費的上限，因此有錢與無錢的分別不大。不過，其實也有分別的，因為缺乏經費的政黨，未必可盡用競選經費的上限，但經費充裕的政黨則可以。當選區越來越大，就以“比例代表制”為例，一張名單的競選經費已經相當可觀，我認為設立冷靜期，在減少對選民的滋擾及減少投訴方面一定有所幫助，所以我希望大家也想一想。

謝謝主席女士。

**陳榮燦議員：**主席，首先讓我澄清一點，剛才李永達議員在發言時表示，陳榮燦提及工聯會如何如何的，這是虛假的陳述。（眾笑）我強烈感受到，民主黨的議員慣於誣捏別人，或將別人的言論套在某議員口中，剛才正是一個好例子。楊森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及地區成員稱在選舉日沒有工作可做，這兩句話表達了同一的意思，正是他們企圖套在“燦叔”口中的說話。李永達議員在發言中誣捏我，指那句話是我說的。我可以告訴民主黨，工聯會由始至終都反對在選舉日設立冷靜期。

主席，香港自有選舉以來，選舉日投票都顯得較為熱鬧，頗有節日氣氛。票站附近彩旗飄揚，彩色靚仔相、靚女相齊齊擺放，宣傳牌琳琅滿目，各方助選團齊齊派發競選單張，為候選人拉票，呈現着選舉日應有的氣氛，多年來也是如此。

一直以來，各級議會的選舉均進行得非常順利，我並沒有察覺市民強烈要求改變投票日、選舉日的一向良好安排。

我對民主黨李永達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規定選舉日設有“冷靜期”的建議很不理解，也認為無此需要。倘若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獲通過，不單止會出現剛才提及的“木人巷”的情況。現時的選舉範圍、拉票範圍已頗闊，想設“木人巷”也不易，所以也較少出現，大家到票站投票時或許已發現這一點，逐戶拍門拉票等情況也不多見。如按照修正案，在選舉日的冷靜期內，任何人也不能表現以下行為：（李永達議員剛才也提出了有關的選舉規定，）例如不能使用擴音設備（包括“大聲公”）、播放錄音帶或影帶，呼籲或誘

使選民投票，（這個“誘使”的“誘”字也令我摸不着頭腦，究竟如何“誘”呢？）到住宅樓宇逐戶拉票，如剛才所說，不得展示連帶政治組織（政黨）的帽、標誌、徽章、T 恤或任何衣服設計，此外，不能派發選舉廣告（即單張），在車輛上——大家請留意，特別是有車之士——不論其在行駛或停泊中，不得展示可移動的展品，還有……不過，不再多說了，因修正案中已列明。但是，要指出一點，就是任何人如違反第(4)款，即上述事項，即屬犯罪，可判處第二級罰款。

我在此提醒各位或將來會參與競選的人士，以及助選團，如果此項修正案獲得通過，選舉日如有政黨標誌，像這些“襟針”，便要從西裝上除下來，否則屬犯罪；大家平日參加競選所用的宣傳車，這方面便要留意，所有選舉廣告要全部拆下，剛才指出了停下的車輛若有宣傳製品也不可以，或許我可給大家一些提示，就是像現正播放的一套電視劇，好像清朝皇帝出殯，用白布裹住物品或其他物料，以便將貼於車上的選舉宣傳品遮蓋，否則便屬犯罪。

主席，不知是否因為 2000 年的數位問題，大家一窩蜂談論千年蟲，說要捉蟲，而本修正案，看來都有“捉蟲”成分，否則，為何要立法把自己“縛手縛腳”呢？將來隨時會誤踏犯罪的陷阱，糾紛必定會更多。雖然李永達議員說選舉期間的投訴不少，我看這些做法一定會導致更多投訴。同時，我也預告選舉投票日將會在無聲無息、死氣沉沉中度過，投票率也必然下降，我可以作此預測。

對增設禁止拉票日的修正案，我代表工聯會表示反對，因為對一些知名度較低或獨立參選的候選人而言，在選舉日禁止他們拉票，會增加他們接觸選民的難度，而且，在香港的選民和政黨政治尚未成熟之時（或許有人不同意這說法），採取這樣的政策很容易會造成不公平的情況。

過去的一段時間中，政府曾表示考慮過在未來一屆的立法會選舉，容許候選人透過電視進行廣告宣傳，後來受到一些政黨和社會人士的批評，恐怕變成“財力的比拼”、富豪的選舉，最後有關的提議便不了了之。

我提及這個問題，並非認為開放電視選舉廣告就一定是好事。事實上，有關問題必須再深思熟慮，但我可以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問題，就是萬一立法會選舉對於利用電子媒介宣傳的限制獲放寬的話，無疑會對知名度高的政治人物或政黨帶來沖擊，競選自然變得更激烈。相反，知名度較低的候選人，若經盤算後，認為電子媒介宣傳的成本和收效，較單純印製宣傳單張和僱請人手派發單張更“化算”的話，自然便會選擇前者。

同樣道理，在未開放電子媒介廣告讓候選人作為對外資訊宣傳工具的情況下，知名度較低的候選人當然少了一個選擇，而此項修正案建議在選舉日加設禁止拉票日，便更可能有“封殺”他們之嫌。我認為保持現時設置禁止拉票區的做法已屬足夠，無須作任何更改，暫時亦無必要再進一步收緊限制，設置李永達議員建議的所謂選舉冷靜期。

同時，投票日是星期天，對參與競選和助選的市民而言，這項工作很有意義，是直接參與選舉工作。若設立如修正案所建議的選舉日冷靜期，是剝奪廣大市民參與上述工作的權利和自由，他們理應有此權利，為何要立法將之剝奪，這樣公平嗎？終日談民主自由但卻提議立法剝奪市民上述的權利及自由，這是極不公平的做法。

主席，我謹此陳辭，代表工聯會及民建聯反對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李永達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自由黨支持這項修正案，純粹因為我們一向認為在大選當天進行的拉票活動，對選舉過程不會有多大幫助。基本上，選民在那天已對我們在短短數星期間所造成的滋擾、糾纏和惱人的行為，感到不勝其煩。最重要的是，候選人在選舉當天即使並非陷於四分之三的死亡狀態，也可能陷於半死狀態。所以，如果可以休息一天，實在是不錯的提議。

我們相信這種安排不會對選舉過程造成壞影響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因為除了那些為期不短的競選和拉票工作外，我們每個人（不論是政團或政黨成員或獨立候選人）實際上花了不少時間，研究如何可以避過有關的規定和指引。在競選期間，我們也要花不少時間，思考如何指控他人和處理他人的反控訴，不論這些控訴是對或錯、公平或不公平。除此之外，選舉官員實際上被夾在中間。很多時候，雙方離開時對結果都不大滿意，儘管有關官員實際上已在當時頗為激動的氣氛下，盡了最大的努力。

此外，不少人投訴在家中或透過電話和其他不同的途徑受到滋擾。如果真的有避過指引和規定的方法，我們一定會找到這方法。所以，對於政府就最後一天的看法，我真的萬分懷疑。當然，從環保角度來看，選舉工作也極不環保，因為我們實在無法計算選舉當天耗用多少紙張，以及我們所有人會耗用多少紙張。這也是其中一個原因。

當然，如果我們設有自動選民登記制度，情況便會不同。首先，選民人數一定會多很多。我記得我遠在 1990 年時已提出過這個建議。我們現正邁向千禧年，10 年後，我們仍會距離這目標很遠。第二，當然我知道民主黨的朋

友不喜歡我這樣說，那就是如果我們設立強制投票制度，我的意思是如果選民在大選當天未有前往投票站投票，便會象徵式被罰 10 元或 20 元。這樣做比政府慣常為提高投票率而採用的綽頭，更能吸引選民投票。但我只是順帶一提而已。由此我想起亨利·福特經常掛在嘴邊的格言——“如果事情不是那麼糟，切勿輕舉妄動”。社會不斷發展的同時，也不斷向前邁進。今時今日，香港社會已作好準備，在大選當天休養生息。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希望我們這次辯論不會給公眾留下一個印象，令他們覺得這只不過是另一次利益之爭，即是說那些認為如果在投票日設定冷靜期會對自己不利的人，無論如何也反對設立冷靜期。另一些認為如果在投票日繼續容許拉票活動會對自己不利的人士，無論如何也支持設立冷靜期。

老實說，我認為難以判斷設立冷靜期對選舉結果有何影響。正如我們昨天提及的票站調查公布是否一定會對某些人有利，對另一些人不利呢？這方面實難作判斷，亦沒有科學的辦法來界定，很多事情也是這樣的。譬如李柱銘議員常常替民建聯宣傳，說我們經費充裕，這對我們有利還是不利呢？我自己也搞不清楚。（眾笑）不利之處是人們認為，既然民建聯的經費如此充足，他們無須捐助我們，但是，亦可能有人選擇捐助有錢人的，是嗎？他們或覺得既然別人也捐，他們也捐吧。所以，我也不反對李柱銘議員四出為我們作這樣的宣傳，雖然我們事實上並不是這樣。

因此，我覺得我們的討論並非着眼於究竟在選舉最後一天，有很多人到處敲門呼籲選民投票或在街上拉票，是會對那些人有利，那些人不利。我相信剛才大家同事討論這問題時，亦是本着這樣的精神。

其實，李永達議員及夏佳理議員剛才就因何支持在投票日設立冷靜期所述的理據主要是從減少對選民，或甚至一般市民的滋擾的角度來考慮。我想回應幾點：第一，正如李永達議員也說，其實拉票活動並不局限在投票日進行，候選人在李永達議員提及的 6 至 8 個星期的競選期間，套用夏佳理議員的說法是：已經做到半死。不過，市民在該段期間實際上也受到很多的滋擾。

我自己所接獲他人對我的投訴，或對我的助選團的投訴，往往在投票日之前的數目是最多。曾經有位太太對我說，“曾鈺成，你用不着天天站在我家樓下用擴音器叫喊吧，我的兒子正準備 A-level 考試，對不起。”這些我們是知道的，一旦收到投訴，我們惟有乖乖地靜下來。

例如浪費紙張的問題。剛才夏佳理議員提及環保的問題，指競選活動浪費紙張，因為候選人會持續數星期派單張，這些我們也是知道的。老實說，

民主黨在這方面相當精明，他們所印發的單張又快又及時，款式又多；結果令我們異常緊張，情況往往是我們的候選人又檢一張回來對我說，“阿曾，阿曾，別人又出一張了。”我便回答，“不管怎樣，我們照樣另外印發一張。”怎樣印發呢？惟有照抄吧，於是我又印發一張了（眾笑）。就是這樣，大家互相鬥法。也有選民向我投訴，“曾鈺成，你們的情況不妙，因為我的信箱每個星期共收到十多張民主黨的單張，你們的黨卻只得兩、三張，我怎會投票支持你呢？”情況果真是如此，因此便在該數個星期內一定造成浪費紙張、滋擾選民及家訪拍門的情況。若要禁止，我們倒不如認真想一想應否全面禁止這些活動。若我們認為選民已足夠成熟，我們從很遠距離採用溫和的辦法便可令他們投票，倒不如在這個方面考慮一下。我認為如果我們開會時在立法會會議廳四周設立禁止拉票區，或把開會日訂為冷靜期，這樣還可能對我們有更多的好處。

當我們認真考慮選民所受到的滋擾時，我認為我們應求取平衡。一方面既要減少浪費，提倡環保，減少對選民的滋擾，但另一方面亦要考慮如何令候選人或參選的團體確有充分機會讓選民認識。我認為這始終是要取得平衡的。

我們回看剛才李永達議員或好像是楊森議員說，我曾表示贊成修正案。沒錯，不過，我不是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表示贊成修正案，因為我沒參加條例草案委員會，我最初報了名想加入，後來發覺分身乏術便退出了，所以我並沒有參與這個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討論。但是，在其他場合，當我與民主黨的朋友及與其他政黨的朋友商談時，我曾表示此項修正案值得考慮。當然，很明顯，設立冷靜期肯定會有很多好處，例如可減少滋擾，減少浪費，候選人可以休息等。但是，當我們回去商談時，亦不能不就競選活動考慮另外一方面，即我所說的平衡問題，而我個人認為，反而其中存在一些技術問題，是值得認真想一想的。我並不覺得民主黨的朋友已經很深思熟慮或作出了很周全的考慮。

例如何謂拉票活動呢？其實，即使現在有了所謂禁止拉票區，如果大家作過觀察的話，又只是進入禁止拉票區的選民便可看得到，該處有很多滑稽動作的表現。因為在禁止拉票區內不能展示候選人的標誌及政黨的標誌以進行拉票，結果便會看到一些人在劃作禁止拉票區的範圍內徘徊，這些人沒有掛上宣傳的標誌，不過，有時候忽然舉起兩隻手指，看到有人走過便舉起兩隻手指，是會作出諸如此類的動作。其實，這方面也引發過不少投訴，而那些究竟是否屬拉票行為？是否違反法律？我便擔心倘若全日禁止拉票活動（獲得豁免者除外），可如何執行呢？例如有候選人當天不斷打電話給選民，這同樣會構成滋擾，是嗎？這是否觸犯法律呢？這方面的投訴應否受理呢？例如剛才程介南議員所提及的事例——這是我聽回來的，當中的人不是我，我可沒有這樣的本事——我聽說有些很棒的候選人，深得太太們的心，



他們會在當天發起多檯麻將，進行竹戰時，太太們便發起一同投某某某的票了。這是否屬於拉票活動呢？至於說候選人拿着揚聲器，在走廊中騷擾人，那些人原本是街坊，例如他是互委會主席，他當天出來飲茶後，便逐戶敲門說，“陳太、李太、張伯，投票啦！投曾鈺成啦！”，這樣做可以嗎？是否犯法呢？這可能是由於該市民覺得他們所支持的是個好人，因此呼籲左鄰右里投他一票。這人可能是我助選團的成員，因此他覺得他有這個責任；亦可能完全不是甚麼成員，他可能只不過是昨天在電視看某位候選人的辯論後覺得該人不錯，於是介紹給街坊，叫他們往投票支持該候選人，這樣又行不行呢？

李永達議員剛才指出，設立冷靜期可使候選人或其助選團避免在禁止拉票區內發生無意的肢體碰撞、爭拗、提出涉及劃界的投訴等。但我擔心這樣可能引發更多投訴，更難於處理，而且有關的限制亦未必合理。我就此方面曾提出疑問。民主黨的朋友常常倡議自由及人權，昨天我們討論應否有預選日時亦牽涉公民權的問題。雖然某候選人進行宣傳，或叫別人支持自己，並不涉及所謂公民權的問題，但是這亦屬於表達意見的自由。倘若我們制定這項法例後，是否須制訂指引，界定何謂拉票行為，還要訂出甚麼三律七戒，令人人也要規行舉步，在當天提一下也不可以呢？當某人在酒樓時被人問投了誰一票，該人回答投了李永達議員一票，這又是否屬拉票的行為呢？我們是否有需要在投票日在社會上製造這樣的氣氛？又是否適宜製造這樣的氣氛呢？

最重要一點就是，剛才我的同事程介南議員亦已提及，其實我們自有選舉以來，尤其是地區直選，便一直在投票日進行拉票活動，大家已經接受了這些活動。至於說那些敲 3 次門或半夜三更敲門令人討厭的行為，其實，任何有經驗的候選人和助選的工作人員都應該知道，沒有人會這樣愚蠢的。如果有人真的這樣前往拍門，拍至戶主開門，令他說一句粗話便關門的話，該人便是自己吃虧。必須知所進退，掌握分寸，候選人和助選的人都應該這樣做的。我寧願，也希望，我們在發展這種文化的過程中進行摸索，通過候選人、助選團，以及市民慢慢營造一個香港的選舉文化。

民主黨在這件事上所採取的態度，與他們對於其他一般問題的思想的邏輯，似乎有少許分別，他們是主張立法禁止這些行為的。這是否與他們一貫的信念有少許差別呢？我這裏有一個疑問。我們不經不覺已進行了十多年的地方選舉、直接的選舉，可能在這十多年的選舉過程中，曾出現過三、五宗，甚至 10 宗 8 宗不愉快的事件，最後可能還要鬧上警署，但是，整體而言，我們亦終日聽到民主派的朋友說，香港的選舉是很文明的，我們的選民是很成熟的，我們整個社會對於發展民主是完全具備條件的，與鄰近的地方及國家比較，我們根本是有過之而無不及。既然是這樣的話，我們是否有必要再多設這樣的限制呢？我們主要亦是基於這樣的看法，最後決定不支持這項修正案。

謝謝主席。

蔡素玉議員：主席，港進聯由始至終都是反對把選舉日定為冷靜期，即不准進行拉票活動。事實上，我們認為現時的拉票禁區範圍太大，以及在選舉日有過多的限制。某些限制更是莫名奇妙的，雖然准許候選人進入禁區內，但卻又不准他們對着選民微笑，甚至打招呼也不可以。試問有哪個選民願意進入禁區內面對面帶怒容的候選人呢？他們甚至可能還會被投以不友善的目光。

我們認為現時選舉日的選舉限制已經過多，因此我也不明白為何還要增加限制。主席，現時在選舉日的情況並非太混亂，我本人曾多次協助拉票工作，但從未見過有混亂或失控的場面出現。其實，一般的氣氛是不錯的，不同候選人的助選團經常有說有笑、閒談、為對方提供飲料等，各方的關係並非水火不容，亦非站在一起便有爭吵的情況。雖然不同黨派經常都在互捉對方的不是，我承認有這情況出現，但這亦是我反對訂定冷靜期的原因之一，我稍後會談一談。

此外，對於一些知名度較低的人或沒有政黨背景支持的人而言，選舉當天非常重要。該天是他們唯一可以全家傾巢而出助選的一天，對他們來說，每一分鐘均很重要，因為他們的知名度較低。

我記得在 95 年與李柱銘議員競逐時，我真感到若能多給我 1 個月的時間我將會很高興，再多給我兩個月更好；若減去我在當天十多小時的時間，我真會感到很慘。當然，對他來說，他是施施然、滿不在乎的，也不見他經常在東區“行”（眾笑）。我們兩人的情況是完全不同的。我認為我們應有一個大家都認為是公平的選舉制度，讓一些知名度較低、沒有政黨背景的候選人有機會與選民接觸。當然，我本人是有政黨背景，但我們仍然希望鼓勵更多候選人出來參選，而不是來來去去都是在議事廳中所見到的一些熟悉的面孔。若有更多的候選人參選，對我們整個社會的政治發展將更為有利。

主席，我較早前提及選舉日，許多在剛才發言時支持設立冷靜期的同事，都表示該天大家可以休息。其實，讓我告訴大家，不要以為大家的助選團在當天會休息。那天，所有的助選團必會傾巢而出，四處巡邏，四處看看對方有否（我不知剛才陳榮燦議員說的那句話會否不妥）“捉蟲”，看看對方有否行差踏錯，對不起，我也不知這句是否適宜說出來。不過，我認為他們會互相舉報、互相指摘、互相投訴，導致當天不是用來進行一些有意義的拉票工作，或向選民介紹候選人的工作，而是經常出沒在禁區內，投訴某人又進入禁區範圍了。這些我已看得太多了。我不能想像當天政府要派多少人專門處理那些候選人的投訴。剛才曾鈺成議員也舉出了很多例子，如助選團在街上叫喊，遇上這些情形，我或許也會投訴的，既然別人可以這樣做，我們又可否這樣做呢？別人叫喊的聲量較小，我可能叫喊得更大聲，於是引致彼此互相指摘。

因此，這樣的做法意義不大。與其設立冷靜期，目的是讓候選人和助選團可以有多一天休息的話（但整個選舉也不過持續一段時間而已），不如考慮把報名的日子延長一天，讓大家可有同樣長的日子來拉票，而無須故意為了設立該天為冷靜期而減去進行拉票的一天，而助選團仍可在投票日翌日休息。因此，我反對在選舉日設立冷靜期。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們在討論冷靜期時，我們的議事堂內氣氛也頗冷靜，沒擦出甚麼火花，這是可喜可賀的。我尤其欣賞曾主席的發言，大家只是討論事項，因此，不要借這件事互相攻擊。

我想談談剛才程介南議員問及李永達議員關於加拿大選舉的事情。我自己曾參與其中，我不是參選，只是在讀書的時候參與助選而已。所以，我可以告訴他，我曾參與省政府選舉，但我不知聯邦政府選舉的情況是怎樣的。在投票日，助選團在每一個票站擔當監察員，坐在那裏，他們各有一本選民名冊，每當有人入內投票時，便好像政府的人員一樣，在名冊上劃綫，目的是要瞭解誰來了投票，及哪些人沒有投票。我時不時會外出聯絡我所屬的助選團，以便致電回總部報告。整個選舉工程的工作只是撥電話，不可以上街，不可以用車輛接載市民前往投票，不可以上門拉票，採用的只是這些冷靜的方法，唯一的選舉工程亦只是這樣。結果，投票當天很太平，很平靜。我只是嘗試把事實告訴大家。

剛才蔡素玉議員說她有很多次參選、助選的經驗。我由 82 年開始已經有這些經驗了，我在 17 年前便已經參與助選，然後自己參選，我自己曾參與 7 次直選，全部是地區選舉，亦參與了兩次地區選舉的助選，所以，我共有過 9 次經驗，我可以告訴政府我有很多選舉的經驗，亦可以告訴政府投票當天究竟會發生甚麼事。

剛才我聽到“燦叔”（對不起，應該說陳榮燦議員才對）提及票站旗幟飄揚，俊男、美女相片掛滿四周等。在每一個投票日，每一個投票站內，我相信均會有投訴，例如不應把旗幟及海報掛進禁止拉票區，那些所謂拉票站的桌椅又不應深入禁止拉票區範圍等，像這樣的投訴是會有很多的。政府有否就每一次的選舉，檢查每一個投票站（有數百以至上千個），統計過究竟共有多少投訴？我相信一定有很多。我在每次選舉都親往巡察多個投票站，每次均會接到自己的助選團投訴對方的助選團，通常都是難以處理的，而我亦不會處理。這些事端卻很多，很麻煩，無論禁止拉票區的範圍有多大，只要有部分地方是設為非禁止拉票區，仍然容許拉票的話，那裏便會出事。因此，我們認為倒不如設立冷靜期，雖然我們的選舉很文明，但仍會有不同的助選團在該處範圍內互相爭執；當然亦會有少部分助選團提供食水予市民飲

用，但很多卻是罵人的，即不單止不提供食水，還會罵人、潑水，並不是這樣和諧的。有少部分助選團也許會如蔡素玉議員所描述般的好，但我所看到的情況並非這樣，他們有些是很激烈的，出手打人、身體碰撞，也時有這樣的情況。曾經有市民向我投訴說，如果再出現這樣的情況，他們便沒有興趣投票了，然而，這些情況到了今天仍然存在。現時，市民前往投票會覺得有如買六合彩，耳邊會不斷聽到“2號”、“3號”、“4號”等，這是對選民莫大的侮辱。他們會覺得難道他們到達投票站還未拿定主意嗎？何須助選團大叫“2號”、“3號”的呢？若在未來的選舉當天仍有這些情形，我便覺得會令選舉的文明蒙污。

我想跟政府談談數件事，孫局長現在不在會議廳，我希望你們可以轉告他，看看他會否回應。政府反對設立冷靜期所持的唯一理由是可能會令投票率降低。我想向政府提出 4 個問題。

第一，政府是否知悉，經過這麼多次的選舉，到了今天，投票當天選民在前往投票前，其實已心中有數，問題是如果越多選民心中有數，則拉票活動便越不重要和意義不大。因此，是否設立冷靜期與投票率的關係不大。政府有否進行這方面的研究呢？

第二，政府有否研究市民對設立冷靜期的意見。政府可能指我們所進行的調查不夠科學化，那麼，政府自己又有否進行這方面的調查呢？有否瞭解過呢？

第三，政府是否知悉，助選團在投票日對前來投票的選民構成多大的滋擾？政府有否就此進行研究？

第四，如果以分區普選而言，由 82 年至今共舉行過 9 次，政府在這些選舉完結後，有否研究各個投票站所接獲投訴的類別及數目？政府應在進行這方面的研究後，才與我們商討應否設立冷靜期。政府如果沒有進行這方面的研究，便斷定設立冷靜期會降低投票率，反之則會刺激投票率，這只是一個想當然的分析。我認為政府缺乏論據，亦無法說服議員。我希望政府會明確地回應我以上提出的 4 個問題。

我謹此陳辭。

**黃宏發議員：**昨天我曾指出，前立法局曾多番討論這些問題。我可以證實，自由黨一貫的立場是希望實施強制性投票，但這並非當時立法局的共識，當時的共識是容許預先投票。可惜預先投票的修正案在昨天遭否決；另一項共識是在投票當天禁止拉票活動。這也是各方所取得的共識，並且一直在爭取中。其中有一項是政府作出了讓步，可惜卻於昨天撤回。另一項是政府至今

仍不肯讓步的，當中可能有很多原因，最新提出的原因是指其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我認為李永達議員形容此論據的說話很貼切，即：“無限上綱”。事實上，現在已有這方面的立法，套用曾鈺成議員所問的問題就是：“民主黨為甚麼要立法呢？”事實上現在已經立法；設立禁止拉票區，屬以立法形式禁止進行某些活動，因為把禁止拉票區範圍擴大便是收緊了別人的自由空間。這一切一切，其實是很簡單的。有人可能喜歡投票當日的氣氛熱烈，大家可以出外拉票。但仍須訂定某些限制；有些人則認為應讓選民在當日理性地、冷靜地投票。既然他們已立定了主意，為何到了最後一分鐘還要滋擾他們呢？

大家其實可以作出選擇，而不必提出其他種種理由來反對，例如說法例草擬得不好，可能引起很多法律紛爭，難以界定何謂拉票活動等。由於現在已設立禁止拉票區，有些活動即被質疑是否屬拉票活動，因此，我認為大家若認為香港的選民已相當成熟，以至在選舉當天無須進行拉票的話，我們便應採納這制度；但現在的修正案並非完全禁止任何人與其朋友商討應支持哪一位候選人，亦非完全禁止大家交換意見；“我未拿定主意，你認為哪一位更好呢？”等說話，根據今次修正案的條文是完全容許的。

修正案所禁止的，是候選人及其助選人員在當天穿着宣傳制服，使用揚聲器，派單張，向選民推介某政黨或某候選人，因為這些屬於競選活動。當然，我不打算將所包括的活動全部讀出來，不過剛才陳榮燦議員也差不多全讀出來了。事實上，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曾建議，若只列明當天禁止拉票活動的話，可能可以克服問題，但在執行方面則會很困難。若明確規定不可進行某些活動的話，便可能達到效果。因此，我雖然是一個無黨無派的人，我仍願意作出犧牲，在投票當天不進行拉票，或少些進行拉數票活動也無妨。

謝謝主席。

**梁智鴻議員：**主席，我很少就這些問題發言，尤其是我們作為功能界別推選的代表，以免被人指我們是小圈子、多說話，不過，我基於兩個理由在今天發言的。

主席，首先我是要澄清昨天的很多誤解，其中有人揣測我今天的投票意向，指有檯底、檯面、牀底甚至抽屜底交易等。其次，我亦想表達功能界別代表，例如我作為功能界別（是否小圈子我不知道）的代表，對於在投票日不准拉票這建議的一些意見。我認為這樣的規定在我們的界別是難以執行的。

首先我要澄清，無論我今天如何投票，也絕對沒有與政府有任何所謂 "Horse-trading" 或 "Vote-trading" — 我也不知該如何稱呼才對 — 不過，不論檯底、檯面、抽屜底交易，都絕對沒有。或許讓我舉幾個例子，早於本星期一上午，我與民主黨副主席楊森議員會見媒介，交代內務委員會今年的工作。其後，有記者問我對拉票日有何看法，我當時很清晰地表示對這件事是有很大保留，因為我本人尚未考慮清楚。我當時曾提出一個很簡單的問題：我們可否在當天致電選民呢？我當時還沒聽過黃宏發議員剛才所提及的事，所以我當時已經表示對此事有所保留，換句話說，我一直未提過我會支持或會反對，我只是說有保留。這證明我今天的投票意向無論如何，也決不是如大家作無謂揣測後所說的交易結果。

至於不准拉票的規定如何會對我們這些所謂小圈子選舉構成問題及難以執行呢？我亦想提出幾點。第一，雖然有關條文寫得很清楚，訂明甚麼可做，甚麼不可做，但很多時候很難界定所謂“不准拉票”的。剛才曾主席也提及，若有兩個人在茶樓飲茶，其中一人叫另一人投李永達議員一票，這可以嗎？我看到李永達議員一直在搖頭，他顯然認為並不涉及這方面的事宜。然而，以這般資深及曾參與多次選舉的一位立法會議員，也在這方面產生懷疑，證明確有問題存在。

以我自己所代表的界別為例，在投票當天致電予選民顯然沒有問題，但假如我在當天剛巧接到一些生意要到醫院巡房 — 也很久沒有往巡房了，因為生意欠佳（眾笑） — 結果碰上數個選民時，我是應該木無表情，還是向着他們保持笑容呢？若對着他們笑的話，他們可能說：“梁智鴻，你為何會在這裏，為何不前往票站？”我是應該回答，“不要提這件事，因為這很危險，我會被指進行拉票活動的”，還是說“請你去投票”？這會否被人以為我已經在進行拉票？我叫別人前往投票，當然希望他投我的票，又或我身旁的人叫別人投我一票，這會否構成問題呢？當然，醫院並非如住宅般可以上樓敲門，但是否亦計算在內呢？這確是有很大的問題。

再以持續醫療教育（即 CME）為例，投票日大多數是在星期天舉行，而這些教育課程亦通常安排在星期天進行，例如上堂聽課，即使不是我自己說，或我的助選團沒有說也好，主持人也可能會說：“請你們今天去投票。”甚至有些人會說：“對，去投梁智鴻一票。”這便變得有問題了。

主席，我始終認為這項修正案的規定是難以在我們的界別執行的，即使嚴格執行了，很多時候亦會令人感覺有問題存在。

謝謝主席。

黃宏發議員：主席，由於陳榮燦議員剛才已把有關條文全部讀出，因此我不打算重複。當然，梁智鴻議員亦會看過全部內容，我只想指出，假如某人在某場合表示支持梁智鴻議員，即使該人可能是在投票當天說這番話，也可以當作 election meeting 即選舉會議的一部分，這與選舉當天是否禁止拉票根本沒有關係。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你們想發言時，有時候會舉手，有時候會按下按鈕，但希望你們既舉手又按下按鈕，因為如果我在電腦屏幕上看不到你的名字，便可能不會請你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很同意李華明議員向政府提問的幾個問題，因為我覺得這些問題很有意思。我不知道政府為何今次仍然不肯採用禁止拉票日的做法，究竟理據或數據何在？剛才黃宏發議員提出一個有關國際公約的新理由。其實，我也同意剛才黃宏發議員提出的意見。但若以公約來說，黃議員也同樣觸犯了公約內的某些規定，問題在乎觸犯規定的程度而已。事實上，如果我們真的這樣做，是否表示限制了某些人的活動？我認為不應這樣看，因為就本質而言，選舉期對於在某段時期內進行宣傳工作已作出限制，並非多一天或少一天才視作限制，我相信我們不應這樣看。若完全不容許這樣做，這顯然是違反規定。因此，我認為並無理據足以支持這個新藉口，如果政府具有更多理據，請告知本會。

剛才我聽到數位議員發言，特別是蔡素玉議員的發言，我思考了好久，究竟她是支持還是反對拉票日呢？我真的不明白。其實，好像兩方面也可以。我相信現在我們所說的禁止拉票日，主要是討論我們想建立甚麼模式的選舉文化。我們是否要在拉票日建立嘉年華會式的選舉文化呢？還是希望選民理性和理智地選擇自己的代表，進入議會工作呢？這反而是我們應該考慮做的事。剛才蔡素玉議員說，可以藉此機會介紹一些知名度較低的候選人的政綱。那麼，請蔡議員告訴我，當天可以進行多少宣傳工作？當天可以使選民對候選人的認識加深多少？我真的有所懷疑，如果選民因你當天向他說了數句話而向你投票，其實那一票也不表示他實實在在對你認識很深，他投的那一票也真的很“兒戲”。對於這種選舉文化，我真的不能接受，因為即使當時吶喊“請投我一票，我是 3 號梁耀忠”，選民是否便會投我一票？其實，如果選民對候選人毫無認識便投票，這樣的選舉有甚麼意義？我們的社會要的是這樣的文化和選民嗎？我認為我們應思考這個問題。

以現時的市民而言，他們真的成熟了許多。事實上，正如李華明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政府曾否進行調查，有多少選民前往投票時已早有決定，所以

並不會受當天助選團影響他們的投票意欲或傾向？若有這些理據，我們一定會更為信服。事實上，根據我們多年參與選舉的經驗，我們從這幾次的選舉中已看清楚問題的所在。很多選民到票站投票時，已預早作出決定，這類選民的數字也非常龐大。如果情況真的如此，為何還須動用這麼龐大的人力物力呢？反過來說，另一個趨勢現在越演越烈。正如剛才李華明議員所說，互相投訴、互相指摘、互相攻擊的情況，現在反而增多。政府卻表示情況仍然十分平和，可以接受。但若設立拉票日，情況便可能不同，甚至會惡化。就以最近的一次選舉來說，我感到現時這種情況，已比以往的較嚴重了。因此，如果我們真的想以平和的方式進行選舉，便不應設立拉票日，否則，如果我們堅持下去，只會令情況更為惡化。

最後，主席，我們這個議會不是今時今日才出現的，它已經歷了一段很長的時間。其實，這麼多年來，選民真的成長了。我希望政府可以從這個角度，思考更多的問題，不要仍然停留在八十年代初的階段。同時，我希望政府能夠研究在我們的社會裏應如何進行選舉，如何步向議會的道路。我們是希望選舉以不理智、不文明的方式進行，還是希望建立選舉文化，務求選民能理智地分析候選人的政綱和過去所做的工作？只有後者才算有意義。我們切勿以為營造氣氛便能提高投票率，而提高投票率便是成功的選舉。我希望在這方面，政府能多予深思。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希望政府想清楚幾個問題。第一，為甚麼在投票日選民會投票？如果投票率高，表示很多人想投票。為甚麼他們要投票？是否選民心中已早有對象，所以前往投票？還是他們還未作決定，要視乎收到多少單張，才能決定投哪位候選人一票？如果局長相信是這樣的話，我會感到很奇怪。

既然選民已決定了選某人，他會否因為看不見該候選人的宣傳旗幟，或因為沒有人派發單張，而決定回家打麻將？答案肯定是不會。如果我們讓這麼多人聚集在票站口，情況一定會十分“墟冚”。這邊是穿紅衣的，那邊是穿綠衣的，中間讓人走過，像舉行結婚儀式般，只是氣氛並不是那麼友善。我自己看過很多類似的情況。我曾經看見選民走近投票站，但看見情況不對勁掉頭便走，尤其是抱着嬰兒的太太們，她們看見情況這麼混亂，便會慌忙離去。1991年，香港舉行直選。我當時跟一位民主派的人說很想他參選立法局，他跟我說他寧願選擇另一途徑。他並解釋說曾經在一次市政局選舉中勝出，但他當時十分害怕，因為有很多人向他擁過來，所以他寧願循另一途徑



參選。我不想說出他的名字，因為我未得到他的同意。所以，大家要明白，這些“墟冚”的場面，不會拉高投票率，反而只會把投票率拉低。

我很同意夏佳理議員所說，選舉在環保方面造成很大的問題。助選團總是希望選民會投接近投票時間所拿到的最後一張宣傳單張的候選人一票，例如，選民拿了一張 2 號候選人的宣傳單張，跟着再拿了一張 3 號和 4 號的，最後又再拿到一張 2 號的，這是否表示 2 號的候選人便一定獲得該選票？事實怎會如此！選民只好拿着一大疊紙，又不可隨便將其拋在地上，於是只好把整疊紙拿進投票站去。這情況簡直是莫名其妙。

又例如，政府現在容許每一位候選人發出兩次免費郵遞信件。當然，政黨會加以利用這大好機會。例如，新界西共有 11 個參選單位，即 11 張名單，如果乘以郵遞的次數，試問選民將會收到多少這類信件？有些選民簡直不屑一看，即使是他們心目中喜歡的候選人的單張，將郵遞次乘以 2，他們又會否看兩遍呢？我真的有此懷疑。

主席，民主黨曾考慮過，雖然候選人可以發出兩次免費郵遞信件，但我們是否有需要這樣做？我想未必有此需要，因為環保是很重要的。其次是擾民，這樣做不但沒有好處，而且會擾民。所以，我很同意幾位議員在這方面所發表的意見。

今天早上，我聽見曾鈺成議員在香港電台所發表的意見。他提及政府所謂的狗仔隊，既然他們已經表明立場，尤其是他們的黨已表明了立場，便無須再次追問是否應該這樣做？這正是一個好問題，就像選民既然已早作決定，我們還是否有需要時常騷擾他呢？問題其實是一樣的！

其實，我很希望取得梁智鴻議員的一票，可惜他不在這裏，希望他在外面也聽到我的發言。梁議員曾經問了很多問題。我最近也發現這裏不妥，那裏也不妥，最終當然應還是要找梁議員談談。其實，梁議員不用擔心的，如果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相信本會擔任律師和來自法律界的議員，一定會免費提供法律意見。所以，我們不用太擔心，這是法律問題。

最後，蔡素玉議員用了陳榮燦議員所提及的兩個字，其實她是用錯了，因為陳榮燦議員說的兩個字後面通常有 3 個字，如果她明白這點，便不會借用這個措辭了。

謝謝主席。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從“信心”這兩個字來看在投票日設立冷靜期這個問題。我支持在投票當天設立冷靜期，我亦會從政府、候選人和市民的角度來看這件事。

首先，如果政府反對在投票日設立冷靜期，即表示了兩點；第一，政府對市民投不信任票；第二，政府對自己的工作投不信任票。如果政府的工作做得不好，公民教育做得不好，公民意識不足夠，反而相信在投票那天，可以透過氣氛推高投票率，我想問政府是否明白甚麼是選舉？甚麼是投票？這就像我們鼓勵子女平日不做好功課和溫習，直至最後那一天，便要他們不可睡覺，明天考試，今天便不要睡覺了。大家也明白，我們需時進行選舉和拉票工作。勝利並不是在選舉那天贏取的，而是在兩個選舉期間中贏取的。候選人要靠自己的表現。勝出的當然有機會在議事廳表現，輸了的一樣可以在地區上表現，在公眾服務方面繼續堅持。所以，選票不是在選舉那天贏回來的。我希望政府不要投自己不信任票，如果政府覺得自己工作做得不好，便應進行檢討，而不應靠營造氣氛來堆砌投票率。

第二，從候選人來看，如果候選人覺得拉票期的 6 至 8 個星期不足夠，那麼，他便須多做一些工作。事實上，兩個選舉期間長達三、四年，可以在這段期間多做些工作。對於那些知名度低的候選人來說，如果他覺得在那一天盡力，便可以將自己的知名度提升，從而影響市民的投票意欲及判斷，然後影響選舉結果，最後在選舉中勝出，這只是他自己心理上的安慰，而且是對自己投不信任票。這些工作絕不是在一天內便可以完成的。

第三，從市民的角度來看，我也很希望政府、政黨、候選人和助選團對我們一般普羅大眾市民投信任票，給我們自由空間。市民其實懂得看政綱、看表現，而不是單看氣氛、看別人做戲的。選舉期這麼長，市民應有足夠時間，對不同的候選人進行分析，並且透過推介，參與活動，認識各候選人。我不希望在選舉那天，某市民可能在早上 9 時半便被一個他不支持的"morning call"吵醒，又或敲門吵醒，然後 10 時又再接到"second morning call"。他的家人跑到樓下，又見到第三組助選團，甚至乎是幾組助選團在那裏拉票。市民收到單張又不知如何是好，跑到地鐵站正想把單張拋進垃圾箱，卻又遇見另一些助選團遞上單張。市民走出了地鐵站，又可能遇上與他無關的地區候選人，不理會他住在哪裏，照樣遞上單張。12 時到達茶樓，便有 7 組人在那裏輪流與他握手，而不理會他是否在那區居住。即使他在逛街和購物的時候，也不停遇到這些情形。到黃昏回家時，歷史再重演，當然投票站的情況會更為嚴重。他回到家裏後，電話還會繼續響，從 8 時左右直至 10 時半這段期間，候選人不停一批又一批前來進行家訪。除非那位市民真的完全沒有判斷力，否則那天的拉票工作真的會影響他選擇哪位候選人嗎？

主席女士，我所說的經驗，不單止是一個市民的經驗，而且是我從參加小型直選取得的經驗，以及從參與區議會和市政局所得的直選經驗。我也曾經參與功能界別的拉票活動，亦具有更小型選舉的經驗。話說回來，最終也是信心問題。政府倒不如投我們市民信心的一票，給我們一個自由空間。有議員提及，如果真的實行冷靜期，便會引發很多問題。我想告訴大家，這些不是新的問題，而是現在已經發生的問題。這些問題並不是單單因為冷靜期而出現的。最後，如果政府只是追求投票率，而非着眼於追求公民意識，它大可以進行調查。1998年5月24日選舉日當天，投票率達至五十多個百分比，那表示甚麼？那其實是"**protest vote**"，是抗議的聲音，是選民對政府的指控，顯示政府在施政方面究竟做得好或不好。政府追求投票率，這是無可厚非的做法，但政府也應分析清楚，究竟投票率的背後代表甚麼。如果政府看重公民教育和公民意識，便不應設選舉日讓我們爭個你死我活。政府應該提供一些合理的議事場地，不單止是議事、諮詢、監察，而且還可以制訂政策，然後予以執行。最後，兩個市政局正面臨解散，政府這樣做，基本上剝奪了訓練政治人才最全面和最好的場地。謝謝主席女士。

吳亮星議員：主席，作為議員，我們在這裏應以冷靜的態度討論這個冷靜期的問題。我很少參加這方面的詳細討論，不過，我聽過了一些問題後，亦希望大家在討論中可以深思。關於設立冷靜期會否造成影響一事，如果候選人和助選團均認為當天拉票起不到甚麼大作用或影響，我們作為投票人，一定會感到較為舒服。如果在投票當天，市民不會被影響，並且有機會冷靜考慮，他們一定會很高興，換句話說，他可以憑自己的選擇來選，不用在街上碰上這樣激烈的拉票行動。如果在座議員在這裏曾經表示過，在選舉當天拉票，起不到甚麼作用的話，有關的政黨或候選人不妨考慮，在選舉當天是否須採取激烈的拉票行動。我覺得這一點是頗有意思的。

至於說到選舉當天的拉票活動會否造成滋擾，而其他的日子則不會造成滋擾，剛才亦有議員提及為期數星期的“洗樓”行動。無論我們住在任何地區，也會遇見過這種情況，但是否沒有這最後一天的拉票行動便沒有滋擾？相反，如果沒有這最後一天的拉票活動，在其他的日子裏會否出現更嚴重的滋擾，以彌補沒有了最後一天的拉票機會呢？這點實在值得大家考慮。那些認為自己滋擾了選民的候選人也應該自律了，否則，他肯定會失分。關於這一點，我昨天在二讀時也曾經提過。

關於互相投訴的問題，是否會因有冷靜期便可以減少投訴這一點，剛才已有議員提及這個情況，雖然我們有“文治”，但不是每個人也可以當法官。剛才一位議員說過，可以詢問專家，那是否每個人也要先詢問專家才採取行動，看看應怎樣做？如果選舉當天，候選人從未想過或問過應怎樣做，而他

當天想做的話，是否有一個專家可以讓他隨時發問，又或設有熱綫電話可以讓他隨時查詢某個行動可否在冷靜期內採取？這樣做恐怕也難以減少投訴，也不知投訴會累積至多少。最少第一次設立冷靜期的時候，我們也不知怎樣界定甚麼是可採取的行動，也不知道要累積多少經驗，才會在第二次或第三次的冷靜期中知道怎樣做。

另一方面，拉票是否一項權利？這方面是否應完全不受限制？如果說明此權利沒有遭到剝削，拉票是候選人參加的一項活動，但又為何要進行拉票呢？我們前往投票時，經常可以看到候選人在拉票方面表現得十分緊張。如果拉票不是一項權利，而且沒有需要進行拉票的話，現在所討論的冷靜期便不會對他們造成任何剝削。我覺得這值得我們細心考慮。此外，關於選舉活動，為何政府可以參與，而市民卻不可以？剛才李永達議員也曾經提及有些事是政府可以做，市民卻不可以做的。事實上，很多政黨也曾經質疑為何政府可以做某些事，但市民卻不可以做。現在重提的冷靜期，政府可以多做；市民則不要做；政府更提出市民可以去行山、釣魚或看熊貓。事實上，這是一個重要的時刻，市民要選出數十位為他們在未來 4 年或若干年內在議會工作的代表，為何他們居然可以去行山、釣魚和看熊貓？為甚麼不讓他們推動選舉，選出一些代表他們的人？有議員提及上次選舉日曾經發生過一次打鬥事件，剛才李永達議員也提到這事件，如果這事件可以作為今天提出要設立冷靜期的理由，我擔心下一次若發生打死人的事件（當然我不希望真的發生），是否便要取消地區直選呢？是否最少也要取消有關的選舉呢？如果這樣也可成為設立冷靜期的強烈理由，我擔心真的會對選舉造成影響。

此外，議員一致認為現在的選民處事很冷靜（這點我完全同意），與鄰近的國家相比，香港的市民已表現得非常冷靜。在選舉期間裏，選民基本上已表現得十分克制，而且十分冷靜，但現在居然還要為冷靜的選民設冷靜期，讓他們再冷靜一下，這是否很大的矛盾和很大的諷刺？

剛才張永森議員提到一個問題，我們不妨交流一下，那便是信心是十分重要的。我始終認為如果政黨有信心，設冷靜期是無妨的，但如果可以在不設冷靜期的情況下自律，做好參選工作，推動市民參與選舉活動，這信心應該更大。另一方面，我認為政府有信心在不設冷靜期的情況下，有秩序地舉行選舉。政府以往已經做到這一點，我們現在為甚麼不鼓勵政府繼續這樣做？過去十多年來，市民一直冷靜地參與選舉行動，現在卻突然出現冷靜期的限制，對於以理性的態度來看這個問題的大眾市民，實在是難以接受的。

謝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張永森議員提到信心問題，使我想起我忘記了問問局長，那就是局長可否告知本會，在過去多年的選舉中，政府有否調查選民為甚麼投票或不投票？為何有些市民不肯登記做選民？不知道政府有沒有這方面的紀錄？

我覺得這個問題十分重要。其實，我曾經就此問過很多不願登記成為選民的市民或不去投票的選民，他們對我說：“我不是不喜歡那位候選人，問題在於我投了他一票，他選出來又如何？他可以為社會做些甚麼？”這才是最重要的問題。

此外，我們切勿認為投票率的高低會受氣氛影響。其實，很可能是投票後產生的效果，才令投票率出現高低之分。張永森議員剛才也指出，如果現有的議會制度仍然只屬諮詢性質，沒有實權，那麼不論政府是否舉辦嘉年華會式的選舉，投票率也不會高。因為市民會問為甚麼要投票呢？就像現時的議會，市民選了自己的代表又如何？成績怎樣？今屆更出現了一個怪現象，那便是我們要分組投票。選民覺得整個議會運作，簡直是一塌糊塗，畸形怪誕，多數反而要服從少數。對選民來說，這是沒意義的。為甚麼要投票？

這情況在地區議會更嚴重。區議會共有 6 項職權範圍，其中 4 項僅是“提供意見”而已。市民不明白，為何要動用區議員來提供意見，可能市民平常打電話到電台，比區議員在區議會提供意見更為有效。那麼為甚麼還要投票？所以，要提高投票率，我們不應再在花巧方面下工夫。我們應真正扮演議會的角色，處理我們的分內工作，這反而會更有意思。例如我們應享有決策的權力，不要單單是扮演諮詢角色，更不要當跛腳鴨。我們不應有直選和功能組別選舉之分，我們必須有全面開放的選舉。這樣，我相信投票率一定提高。如果不相信的話，我們可以試試。請問局長會否介意試一試，我們將來 60 席議席全部由直選產生，而且不再分組投票，我們試看看投票率會否因此而提高。如果區議會不再單單扮演諮詢角色，而且擁有地區的決策權，我們便可看看選民會怎樣？

其實，我認為道理很簡單，那就是選民和候選人的關係如何？如果候選人會影響選民的生活方式或部分生活，選民才會感到着緊，但如果投票與否也分別不大，為甚麼要投票呢？

剛才張永森議員也提及上屆立法會投票率偏高的原因。其實，其中可能涉及很多原因，但我很同意張議員說不是因為氣氛好。那天下着雨，氣氛怎會好？由於大雨關係，我也不能工作，但選民卻借投票的行動向政府提出不滿的控訴。所以，選舉當天的形式，與投票率的高低，完全沒有關係，即使有少許關係，也不是最重要的因素，大家如果想提高投票率的話，請不要再在這些地方花心思了。反之，我們應想想如何改善整個議會的制度，建立真

正的民主體制，這才有意義。我們若保持現在的民主花瓶或假民主的模式，投票率一定不會高。我希望政府多加考慮。主席，我謹此陳辭。

**曾鈺成議員：**主席，梁耀忠議員剛才向政府提供了一些如何提高投票率的建議。其實，根據張永森議員的判斷，而梁耀忠議員如果同意的話，政府要提高投票率，其實十分容易，只消回家睡覺便可以了。這是因為投票率高，即表示市民不滿政府施政；所以，政府施政越壞，投票率越高。如果我們的目標只是提高投票率，便不用這樣複雜，也無須嘗試實行 60 席直選這樣複雜。

剛才，李華明議員表示很高興看到我們很理性的進行討論，更特別指出我沒有怎樣攻擊同事。我真的感到不好意思，但現在我冒着可能冒犯部分同事的危險，也要提出一些批評。從剛才幾位同事的發言當中，我覺得有些同事不很老實，即是言行不一。他們說怎會看選舉前最後一天所做的事或甚至 6 至 8 個星期的宣傳？他們表示是要靠實際工作的。說這些話的同事，請你到選區看看，便會看見街上掛滿有關他們的街板，現在已經是這樣的情況了。候選人在選區已經工作了很長時間，區內的人不是應該對他很熟悉的嗎？辦事處已經設立了這麼久，人們也應該知道電話號碼。既然他時常為市民服務，為何仍要宣傳？他的單張可不少，為何還要四處掛滿街板？如果這些議員真的認為這些東西沒用，為何不從環保出發，放棄宣傳呢？

再說投票日當天，如果議員真的相信沒有用的，真的相信在投票日的拉票行為影響不了選民的，因為選民已很成熟，一早作出了決定，對於要投哪一票，不投哪一票，全部心中有數，真的相信那天的拉票活動只是白費心機的，那麼為何要黨內的明星站在票站呢？這樣便出現矛盾了。很簡單，我的建議即使不獲通過，那些主張應該有冷靜期的同事，應先自己冷靜，自我冷靜。既然他們相信沒有用，既然他們認為不論是民建聯或工聯會，他們四周拉票的做法只會產生反作用，因為人人已準備好，即使硬拉着他，他也會說我是投民主黨一票，為何要投你一票呢？那麼，這些議員大可以回家睡覺，或叫自己的助選團回家睡覺，我認為實在沒有必要立法禁止任何活動。除非這些議員覺得這些活動對他不利，否則，他應該大大方方，我行我素，而且還應宣傳他所屬的政黨在投票日不會出來拉票，避免對市民造成滋擾，所以，請選民給予支持，投他一票，而且更要對選民說，對於那些當天出來拉票的候選人，千萬不要支持他們。當然，如果選民是成熟的話，候選人大可以這樣做的，是嗎？我覺得法例沒有禁止候選人自我冷靜，為何不讓候選人、助選團和選民自行選擇呢？

梁耀忠議員說了多次，認為選民現在很成熟，這是否表示他覺得候選人不成熟、政黨不成熟、助選團不成熟？因為這即是說梁議員看得到，其他人

卻看不到，其他人仍然那麼愚蠢，花那麼多資源和人力進行拉票，是嗎？我看過民主黨為了游說大家支持修正案而發出的信，信中是這樣說的，有了冷靜期，大家可以省回一些資源，做一些更有效的宣傳工作。如果這樣做更為有效，民主黨大可以這樣做，為了省錢，當天不派單張，以免滿街都是單張，而只在那 6 至 8 個星期裏做宣傳。他們大可以這樣做：環保由我做起，冷靜由我做起，為何不能呢？民主黨大可以試一試，讓民建聯和工聯會看到民主黨這樣冷靜，而且獲得全勝，下次他們自然也不做了，對嗎？如果我在區議會選舉的兄弟要求我：“曾鈺成，你來幫手。”我也會說沒此需要，李柱銘議員也不用別人幫忙，因為我們有了榜樣，起了一定的作用。我覺得現在真的有一些議員口是心非，即有一點“說你不成，那我又來”的感覺。換句話說，一方面說選民不會聽從你說，但如果你還是這樣做了，那我又照樣做。對不對呢？

我想大家心中有數，如果選民本來是民主黨的擁躉，即使我在最後一天拉手拉腳，叫他投民建聯一票，當然也是行不通的。但是，“洗樓”又有沒有作用呢？可能有一些選民本來打算支持劉千石議員，但因為正在竹戰，十時半才完場，所以還未去投票；催促這些選民投票，確是有用的。我們在吃完飯後最緊張的時刻，為何不去“洗樓”呢？不過，我想還是不要進行“洗樓”，因為這反而會令劉千石議員的擁躉前來投票，那不是弄巧反拙？坦白說，這是有作用的。如果有議員完全相信當天的拉票活動，對於動員選民到票站投票，是完全起不到作用的話，我想這是自欺欺人的想法。如果他真的這樣想，便應該以行動表示信念，當天真的不拉票，完全不理會投票結果如何，這才有說服力。

剛才梁智鴻議員離開議事廳的時候，李柱銘議員提出不用擔心，一定有人告訴議員哪些可以做，哪些不可以。我認為這裏真的存在一些灰色地帶。例如，民主黨提出的修正案提出一點：“組織或進行到住宅樓宇逐戶拉票的活動”。剛才我所說的情況正是這樣。例如打麻將的太太們往隔鄰叫別人投票，也是不許可的，這也屬於逐戶拉票活動，是嗎？街坊一直都有這樣做，現在卻便不能這樣做了。例如，佩帶着任何與某候選人或本地政治性組織有直接關連、或描繪某候選人或本地某政治性組織的徽章，也是犯法的行為。如果我們在選舉當天，穿上胸前有一隻大白鴿的衣服在街上走，這樣可以嗎？這便會引起爭拗。剛才有位同事說，這不是新問題，現在也有這問題。對，因為定了禁止拉票區，便會引起更多爭拗。古語有云：“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既然有人訂下規矩，那些要進行游說、拉票的人，便須考慮怎樣在規矩的邊緣做工夫。如果規矩訂明不能插旗，他便在一呎以外的範圍插旗，是一定會有人這樣做的。

如果規定選舉當天為冷靜日，那些相信拉票是有作用的人一定會想辦法，怎樣繞過規矩行事。這樣一定會引起不少投訴，而且可能比以往更多。如果有人問我如何減少那些禁止拉票區的投訴，我會建議設拉票區。梁耀忠議員說到信心，那麼，我們為何不相信選民？為何不相信市民的理性？為何不相信候選人和助選團的成熟程度？由他們自己作出決定吧！

謝謝主席。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十分佩服曾鈺成議員的口才，他可以把說話轉來轉去，變成了另一回事。我原本打算舉手發言，簡單回應吳亮星議員提出的數項問題，但現在卻變了回應另外一些說話。

吳亮星議員提出的第一項問題，便是若選舉當天的拉票活動不影響結果，為何候選人不自律，放棄拉票？就這個說法，我最初步的回應是，吳亮星議員或許從未參加過直選，或自行參與競選。問題是若別人進行拉票，但你卻不做，市民便會以為你缺乏誠意或想放棄；現在，從曾鈺成議員口中，這情況已變成：請民主黨先表示屆時不會進行拉票工作，然後民建聯便可指民主黨支持不足，兵源不足，已失民望。這全是競選時大家會採用的辦法，大家也會明白。因此，若當天不准拉票，必定是全面性的，而不是自律與否的問題。我也可以自律，但若當天不拉票，我也擔心別人會說黃宏發勢力轉弱，行將入木了。這是不行的，不可能自掘墳墓，即使我沒有拉票，我也要說有；即使協助拉票人數不足，也要多走兩步進行拉票。我相信滋擾必然是存在的，但當天出現的滋擾，例如木人巷的拉票活動，跟平日的性質有所不同。

我想談談一些歷史問題。從前為何對擴大禁止拉票區如此着緊？以往發生的身體碰撞事件，並非正如李永達議員所說只得 1 宗，可能他記得的只有 1 宗。我自 1991 年起參加選舉，我的助選團牽涉在內的，也發生過四、五宗這類事件。我的助選團是最平和的人，他們不愛跟別人發生爭執，他們頂多也只會高聲叫喊口號，不會跟別人發生身體碰撞。不過，很多時候，意外碰撞後便難免發生衝突。在這方面，由於從 98 年的選舉起，禁止拉票區擴大後，可見身體碰撞的機會減少了，滋擾必然相應減少。

那麼，投訴會否減少？我相信吳亮星議員不明白，投票當天的投訴是怎麼樣的投訴，而平日的投訴又是怎麼樣的。平日的投訴大多是某人張貼的傳單佔了別人的位置，或某人曾作虛假聲明，或某人在不准張貼海報的地方張貼海報等。可是，在投票當天，投訴的性質便截然不同，而大多數是關於越界的投訴。大家大清早便在票站前放置枱檯霸佔位置，佔據位置時，可能稍一越界，便越過了禁止拉票區，於是不知不覺間犯了規，又遭到了投訴。



我們不要先下定論，以為自己喜歡當天熱鬧，所以建議不應予以禁制，也不要設冷靜期；又或許有人以為此建議會對自己有利，因為他財力不足。事實上，對於財力較為薄弱的候選人來說，參選情況是相當可悲的，他至少要找到足夠的助選人員，並且要請他們吃午飯和晚飯，單是用在飯盒上的費用也不菲。他們也要喝水，這也是支出。可以說，選舉當天的拉票活動實在勞民傷財，且收效不大。

我在早餐會議上並沒有對大家進行游說，但我希望藉此最後機會呼籲大家予以支持，因為這已是從前立法局所取得的共識，只是今天的政府不願這樣做。從前達到另一個共識時，政府曾經表示願意實行，但現在卻撤回該方案，我對此感到十分可惜。我希望在政府不願這樣做的時候，大家可以履行這個共識，因為這才會令選舉更有文化而不是“湊熱鬧”式的選舉。這樣的選舉是不會選出一個好議會的。

謝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曾鈺成議員建議政府不如選擇睡覺，無須做事，以提高投票率。這是不錯的主意！很多政府都是這樣，政府越腐敗，人民反抗越強，所以便想自己當政。事實上，這是好的建議。局長可以試試這樣做，讓全體市民可盡快當家作主，這是最好不過的。

曾鈺成議員向我們民主派挑戰，問我們可否先走一步，自己先冷靜一下。主席，不知可否容許我說出，我會參加今年的區議會選舉。我現在向大家宣布，如果我今天輸了，擬定作冷靜期的那一天我會先走一步，換句話說，我不會在我的選區內拉票。我希望有一個冷靜期，也讓我的選民冷靜地投票，而不是像剛才我所說“我是 3 號梁耀忠，請投我一票”這樣做。如果這個“冷靜期”的建議不獲通過，我會這樣做。但我希望，如果我走了第一步，請曾議員跟我一起走，隨着我走第二步，可以嗎？

謝謝主席。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只想回應一句，我不習慣跟隨着別人走。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早上討論的這個問題，其實是很重要的。我看到功能界別選出來的議員發言太少，所以，我也想說幾句話。雖然，有些人批評功能界別選出來的議員的身份，但這不重要，因為《基本法》清楚說明部分議員是要從功能界別中選出來的。

香港立法局議員的選舉，是從 1985 年開始，首先由功能界別中選出。至於由地區選出的議員，至 1991 年才有直選。地區性選舉的歷史很短，很多市民對於這類選舉都不大習慣。但在這短短的期間，投票制度是改變了很多，每次都不同；有時候分開票站進行功能界別和地區界別的投票，有時候又連在一起，時或在選票上劃上“✓”，時或卻是打“×”。總之，投票制度經常改變，令市民感到不習慣。市民冷漠的情況卻沒有改變得很多，如果我們說市民已經很熟習我們的選舉文化，而且清楚明白選哪位候選人，這是自欺欺人的說法。

去年選舉完畢，有一位市民打電話給一個電台節目主持人，提及如何選出候選人。當主持人問他選哪一位和如何選的時候，他說他是用擲骰子決定的。當主持人問另一位女聽眾如何作出決定時，她說有人拉她去投票，別人說 3 號，她便投 3 號，她不知那名候選人是誰，而且她認為選誰也是不做事的。如果我們的市民教育還是維持這樣的水平，而我們的制度每次都出現改變的話，我相信對我們的民主進程也不是太好的。如果贊成冷靜期的調查結果顯示有 57%，是否真的這麼多？是否這樣清晰？是大多數人的意願嗎？抽樣又是否夠闊？這些我不清楚，我只覺得這冷靜期不太清晰，不知是好還是不好。我個人來說，只可以如果不清晰，最好不要為改變而改變，特別是功能界別選舉的選民人數有些不多，有些則很多。例如工程界有五、六千人，範圍很廣，如果氣氛好，投票率一定高，我是相信這一點的。雖然去年地區選舉或總體選舉的投票率超過 50%，但假如下一次選舉當天不是星期天，而且不可以有選舉活動，還要遵守冷靜期的規定的話，可能以致選舉的百分率跌至例如十多個百分比，那麼我們的冷靜期便變成結冰期了。屆時，政府一定會着緊行事，局長又要想想新辦法，看是否要在下一次選舉推行例如興奮期的建議，以期提高投票率了。

另一方面，我相信市民一定會給弄得頭昏眼花，不知究竟應甚麼時候投票。很多時候，市民會在星期天從事其他活動，例如游泳、看戲，而忘記了投票這回事。我覺得現在限制投票的規矩已經太多了。我來自工程界，有一半選民在政府十多個部門內工作。我在報名競選後，有關的限制不斷發出，每個星期都有新的限制，例如不准進入政府部門接觸選民，只可在門口或大堂會見他們，這根本無可能有效地接觸選民，游說他們投票。這其實是否好規矩呢？我希望政府考慮一下，即每個界別性質不同，情況不同，而有些情況可能是限制過嚴。現在來說，禁止拉票區的範圍已經相當大，我也覺得已經做得不錯，如果再加上冷靜期的話，在市民眼中，立法會選舉的重要性便會降低。我希望這個決定不會影響我們將來的民主進程。如果說我們過去的選舉情況曾經出現問題，嚴重影響市面的秩序，並且表現出不太有文化，我們便應考慮進行改革。在去年進行選舉的時候，我曾經去過很多投票站。我在太古城站遇到聯合國的一個代表團，其中一名成員知道我是候選人後跟我

說話，並且盛讚香港的立法會選舉的秩序和氣氛。我覺得很高興，我們這樣穩步向前，民主進程一定會加快，一定會成功。所以，以我本人來說，我是不會支持冷靜期的。謝謝主席。

**張永森議員：**主席，我想談一談關於投票率。投票率在實質上和表面上基本是有矛盾的。我希望政府在追求高投票率之餘，能多作研究，看看投票率背後所反映的意見是甚麼，以及看看市民投票的意願何在。就過去 10 年的選舉來說，一些選舉的調查和研究工作，都指出市民前往投票有兩個主要原因，而梁耀忠議員剛才亦已提及這些原因。

第一，究竟有關的議會制度是否足以影響政府的施政，這點是最重要的。第二，當然也視乎市民對不同的政團、不同候選人的服務和表現等各方面的看法。這些因素，其實一直以來都存在。事實上，政府是要看投票的比例而作出比較。如果我們把有效的議會和有效的施政一一開列出來，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政府要追求在制度上有成效的議會，以及能達到有效的施政。在第一個情況下，投票率根本意義不大，因為議會的作用能夠發揮，而政府的施政也有成效。因此，基本上可以說投票率已較中性地表達了出來。

在第二個情況下，政府要追求的便是目前的情況，即是沒有成效的議會，但卻是有成效的施政。如果在一個沒有成效的議會內，政府的施政是有成效的話，政府便應對自己有信心。如果政府的施政是良好的話，投票率也不會怎樣特別飆升，投票率會較為正常。

第三個可能會出現的情況是怎麼樣的呢？這個情況是最糟的，便是沒有成效的議會，也沒有有成效的施政。如此一來，市民可要受苦了。即使讓議員多進行一天或 10 天的拉票活動，也是沒有意義的。如政府希望利用那一天的冷靜期或非冷靜期把投票率推高，結果會怎樣呢？結果只會令選民難以抉擇。在既沒有成效的議會，也沒有有成效的施政的情況下，市民始終是不能改變現實的。

最後一個可能性是甚麼呢？第四個可能性便是有有效的議會而沒有有效的施政，這情況下的投票率一定會很高，也是政府最懼怕的。因此，政府現時進行的所有工作及制訂的所有策略，也是因為懼怕一個有成效的議會及沒有有成效的施政的情況出現。

但是，我們的現況又如何？我們現時是沒有有成效的議會和沒有有成效的施政。因此，我認為我們在這樣的情況下，不應只顧追求投票率，而應先

明白投票率背後的意義。如果政府明白了投票率背後的意義，我認為政府的施政便會較為合理，而施政的手法亦會較自然。

此外，我想回應曾鈺成議員的發言。事實上，如果政府甚麼也不做，只管睡覺，而施政也是無效的話，投票率便一定會急升，因為那樣才會真正地推高"protest vote"，但我相信這並不是政府的目標。

至於曾議員問個別人士可否自律，在投票當天不去拉票，放棄規則中指定的權利，自動把投票日變成冷靜期。主席女士，其實遊戲規則應是公平的，沒有人能抹煞有少部分選民仍會在投票當天改變主意或仍未拿定主意。如果你問任何一位候選人，在公平競爭的情況下，他會否在投票日讓對手不停地跟自己的選民傾談、對他們說話、拉票及進行所有活動，而不擔心選民的投票取向會有所改變呢？這也是自欺欺人的說法。擔心是一定會有的，問題只是幅度有多大而已。在進行競爭時，無論影響有多大，任何一位候選人也是不會放棄、不願意冒險的。選民也會認為誠意是很重要的，如果一些候選人會進行拉票而另一些人則不這樣做，而選民又不明白的話，便會認為不拉票的候選人沒有誠意。因此，我認為如果訂下了規則，便不須由個別黨派、團體採取自律的態度；公平地訂明規則，大家便可一起來做、一起遵守。

程介南議員：主席，本來我是不想再發言的，不過，由於有些同事好像未能領略曾議員剛才的發言所表達的意圖，所以，我一定要說清楚，現在不是教別人偷步，或如何走法律罅或採取邊緣政策的問題。曾議員及我們幾位黨員剛才的發言及考慮的出發點，是我們在定下一項遊戲規則時，所考慮的不應是選民認為那些規則有用或沒有用，又或候選人認為有用或沒有用。

舉例來說，本會規定每人的發言時限是 7 分鐘或 15 分鐘，但有某位議員的發言經常重複，而他怎樣說，大家也不明白他在說甚麼，我們亦沒有理由因為他說得不好，或別人聽不明白，而制定一項條例來限制他的發言。他的發言本身已有一個效應，別人會對他作出評價，所以，我們無須立例來限制他。

根據同一道理，我們考慮的出發點是投票當天是否須設有冷靜期，而不是候選人覺得這項安排對自己或別人有沒有利。於如果是公平的話，大家便應照做。至於做與不做或是否有利，則不應在這個議事廳內討論，而是應讓選民自行決定，然後由候選人根據市場的取向，決定做與不做。

所以，我想澄清我們的出發點，就是我們認為不應就有用和沒有用的問題作太多的考慮，無論是投票行為或競選行為，都應由候選人及選民自行決定，而不是靠制定規則來作出限制。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還有哪一位想發言？若暫時沒有，我便……

田北俊議員：暫時？

全委會主席：不錯，是暫時。在政制事務局局長說完後，其他人可能又再想發言。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目的是禁止在投票日進行拉票活動，政府是反對這項修正案的。我們會向議員詳細解釋修正案獲得通過後的後果。我懇請各位議員投票反對這項修正案。

首先，讓我向大家解釋，政府對於選舉日進行拉票活動的看法。我們認為在選舉當天的拉票活動會增加當天的氣氛和提高選民投票的意欲。根據以往的經驗，拉票活動的確對於鼓勵市民到投票站投票有良好的效果。我們相信各位議員都會樂意見到立法會的選舉有更多市民參與，最重要的，是我們亦認為全面的拉票活動是一項正面的政治活動，市民可以透過拉票活動，更明白選舉的意義和對投票有更大興趣，並且會提高市民對選舉的認識和鼓勵市民的參與。這些都有助香港民主的進一步發展。

我同時亦想指出，李議員提出要設立選舉冷靜期的理據是不成立的。首先，李議員曾經提及投票當天的拉票活動，對選民的影響不大，但是，從以往的選舉投票當天，候選人進行拉票活動的熱烈情況來看，我們認為選舉當天的拉票活動沒有成效的假設，並不成立。事實上，根據以往投票日投票情況的分析，我們可以很清楚看見在傍晚 7 時半以後的數小時是投票的高峰期。剛才亦有幾位議員提及這個情況，以及對這個情況加以分析。我們相信這是由於候選人和助選團進行拉票活動的成果。我們認為沒有理由禁止所有人在選舉當天進行拉票活動。

李議員亦提到另外一項理據，說設立冷靜期可以減低投票日的混亂情況，避免對市民造成滋擾。我們同樣認為這個理由不成立，原因是現在的選舉管理委員會已經訂立有關拉票活動的法例和詳細的指引，並且在投票當天設立了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安排，確保選民在投票時不受干擾。我們認為這些安排在過去的選舉和 1998 年第一屆立法會選舉時亦一直運作良好。我們認為現時對選舉當天的拉票活動的管制已很足夠，並沒有需要禁止在投票日進行拉票活動。剛才也有很多議員提及他們以往的經驗，說在投票當天看見一些混亂的情況，但他們所列舉的例子大多是很久以前的事，是幾

年前，即 91 年及 94 年選舉的事。其實，正如我剛才所說，現在的選舉管理委員會已有很清晰的指引，並在這方面作出了足夠的安排，所以，混亂的情況已獲得大大的改善。

至於李議員提及設立冷靜期可以避免浪費資源的說法，我也是不同意的。須知每一位候選人的情況都不同，不過，讓這些候選人根據自己的實際需要，自行分配資源，用他們認為最適合的拉票方式或拉票時間，才是最有效率，最能夠避免浪費資源的安排。強行立法規定他們不可以在投票日進行拉票，是剝奪他們自由選擇在投票日拉票的權利，更可能浪費資源。

此外，李議員的修正案亦有很多含糊之處和少許漏洞。如果修正案獲得通過，便會產生各種技術上和執行上的問題，例如，修正案只是禁止候選人在住宅大廈內進行拉票活動，而在非住宅大廈，例如在酒樓、商場或其他公眾地方進行的拉票活動，則並沒有包括在禁止範圍內。我想張永森議員到茶樓飲茶，可能仍會看到很多人進行拉票活動，因為禁止的範圍是很不清晰的。同時，修正案亦沒有界定“拉票”一詞，因此，便可能製造一些灰色地帶，而有人會利用這些灰色地帶進行反面的宣傳，例如呼籲選民不要支持某位候選人或某政黨的候選人。當然，這些林林總總的都是假設性的問題，但正如剛才亦有議員提及，如果我們有這樣的規定，便一定有人會利用這些灰色地帶，在邊緣進行一些他們認為是“踩界”但不違法的行為。所以，在沒有界定“拉票”的情況下，究竟是可以接納有關的行為，還是讓別人的投訴得以成立，也是未可料的。我們預料，在這情況下，所引起的糾紛亦不會減少。

此外，修正案沒有將電話拉票活動包括在禁止範圍內，因此，候選人在投票日有可能改為以電話拉票，對選民所造成的滋擾還是一樣的大。再者，修正案還特別聲明，受影響的人士是不包括非候選人、作為候選人代理的公職人員，或從事新聞工作的人士。換言之，這些人士，不單止可以呼籲一般選民去投票，甚至可以為個別候選人進行拉票活動。我們認為大家應經過深思熟慮，考慮清楚灰色地帶是否會被人利用後才訂立有關的規定。如果因候選人利用上述人士進行拉票活動，或因有人利用這些漏洞和含糊之處而引致各類投訴，選舉的進行是會受到影響的。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李議員提議設立選舉冷靜期的理據絕對不成立。反過來說，一旦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便可能會引起技術上和執行上的問題。事實上，剛才亦有議員提及外國的情況。我們環顧民主選舉歷史悠久的國家，例如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比利時、荷蘭，都是沒有類似的安排。這些國家的經驗證明，現時讓候選人按照個別實際情況，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規則和指引，自由選擇在甚麼情況，甚麼時候，用甚麼方式來進行拉票活動的安排，是最適合和最公平的做法。

最後，我想就議員的問題作出回應。關於我們以往曾否進行調查，曾否嘗試瞭解市民投票的原因等，其實我們在進行每次選舉後，也有進行調查。我們每次都會聘請一間獨立的調查公司向我們提供這方面的數據，而進行調查之後，我們亦會公布調查的結果。

我們在 1998 年的選舉後也有進行類似的調查，亦已經公布了調查的結果。在此，我想根據調查的結果，就剛才議員所提出的問題，解釋一下。有人提出市民為何會去投票的問題，根據調查結果顯示，68%的人說要履行公民的義務，要做良好的公民，他們是有這個意識的；25%說是為了支持他們心目中的候選人，14%說是希望選一些能夠在議會內代表他們的利益的人，希望他們發揮作用。此外，我們在調查中還提出一個特別的問題，便是有沒有人是因為對政府的表現不滿意而投票的，結果是有 2%。這是我們在 1998 年已經公布了關於投票行為的結果。

我們在上次進行調查時，亦有詢問市民不投票的原因，33%說是因為他們沒有時間，20%是因為天氣惡劣，其他的則說沒有興趣。這是我們上次進行調查的結果，我在此特別提出來，讓各位議員知悉。

最後，我懇請各位委員慎重考慮我剛才的論點，希望各位投票反對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李永達議員：我很感謝多位同事剛才參與討論，很多觀點都說得很好，但我不擬一一回應了，因為剛才黃宏發議員、張永森議員和梁耀忠議員亦說了很多，而我想說的，他們已差不多全部代我說了，所以我也不想多說。

我只是想說兩點，第一點，是關於孫局長所提到，他認為這麼多人在投票日投票，是因為政黨拉票的關係。但我覺得這個說法其實是不科學的，政府只是公布了它的調查結果，其實除了政府外，很多候選人及學者亦進行了類似的調查。他們的調查結果，顯示很少選民會因為政黨上門拉票而去投票的。那麼，最多人選擇投票的原因又是甚麼呢？大家都知道是為了盡公民的責任，這是最多人投票的原因。第二個原因是剛才孫局長所說的，是為了支持他認為合適的候選人或政黨，其餘便是其他的原因。由於政黨所進行的、例如拉票活動等宣傳活動，而去投票或不投票的百分比是極低的。所以，政府所進行的調查已經駁斥了局長的說法，但是為何局長還相信政黨的拉票活動會有效呢？

第二點，是關於我這項修正案內沒有禁止使用電話拉票的條文。我們曾經討論過這點，但發覺難以執行，於是便不想把難以執行的規定寫入法例內。局長問是否會令市民受到電話拉票的騷擾呢？我相信機會是很微的，因為如市民在投票後受到電話騷擾時，便可以告訴來電的人他已經投了票，這樣便已經可以了。

另一點，我很想和大家討論的是，我希望各位同事從我的修正案的具體條文中看得出，我沒有界定“拉票”，因為“拉票”是難以界定的。夏佳理議員及黃宏發議員亦曾向我提出這意見。我在和他們討論後，已經把修正案修改了一次。我在第一次提出修正案的時候，本來只是說要禁止拉票活動，但後來我考慮到怎樣才算是“拉票”呢？於是，我便把拉票活動具體列出，共分為 a、b、c、d、e、f 及 g 等 7 項。但很可惜，修正案寫得那麼具體及清楚也會被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和孫局長說成是很模糊、有很多灰色地帶，以及難以執行。我甚至聽到有些同事說修正案寫得不大好，很差。此外，又有人問，那些上茶樓飲茶，在街上碰到，到病房探病時所進行的拉票活動，是否也在規管範圍內呢？這些當然都不在我提出的規管範圍內，但最重要的並不是這一點。

如果孫局長及他的同事、曾議員及程議員看一看，便會發現這 7 項指引並不是我發明的，而是孫局長也有份參與草擬的選舉委員會指引中所列。各位同事，我也是照抄胡國興法官的 7 項指引，所以如果曾議員、程介南議員及孫局長細心地看的話，便會知道我是沒有任何創新的，因為我是原文照錄的。不過，當然這是一個自由的社會，孫局長是有權批評胡法官的指引是模糊、有灰色地帶、很難執行及寫得不好的。

我當然很尊重局長就胡法官的指引所提出的批評。我不會認為局長沒有提出批評的自由。但據我記憶所及，這些指引本身其實並不是胡國興法官一個人所草擬的。他在草擬的時候亦有徵詢民政事務局及政制事務局的意見。我相信局長也曾就很多方面提供意見，但當然，這個世界是可以不斷地有不同意見的。我很不明白的是，我照抄胡國興法官的 7 項指引，差不多一個字也沒有更改，局長也會說模糊及難以執行，主席，我惟有說一個“服”字。我真的是很佩服。我更佩服的是孫局長說這些條文沒有經過深思熟慮，可能有少許漏洞，幸而局長只是說有少許漏洞，而不是有很大的漏洞，否則，胡國興法官今天便顏面無存了。

謝謝主席。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很少會再度發言，但因為我發問了 4 個問題，而孫局長卻就一個我沒有提問的問題來回應我那 4 個問題。

我曾很清楚地向局長提問：

第一，投票人士在選舉日前往票站投票時，局長是否知道投票人是否已經“心有所屬”？這個問題很重要。如他們前往票站前，已經決定會投票支持哪位候選人，那便設冷靜期與否都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第二，曾否諮詢市民對冷靜期的看法？這問題局長也是沒有回應的。

第三，我們曾經舉行過多次選舉，每次選舉後，局長是否有就票站內接獲的投訴作出統計？哪類的投訴特別多？局長也沒有回應這問題。

第四，局長是否有統計市民被助選團滋擾的情況？這一點局長也未有回應。

我不知道局長是否仍有機會回應這 4 個問題。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只想簡單地說數句話。

剛才曾鈺成議員和孫局長曾指出修正案有“模糊之處”，我也感到修正案的措辭有模糊之處，即使是抄錄由胡國興大法官執筆的文件，其中也有含糊之處。不過，政府可以在明白議會的這個意向後，盡快呈交另一項修訂條例草案，改正含糊之處即可。因此，實施冷靜期其實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

謝謝主席。

政制事務局局長：李議員說他甚少會再次發言，但我十分清楚記得，在立法會通過《區議會條例草案》時，他亦同樣曾向我提出數項問題。他第一次向我發問時，我沒有回應；他第二次問我，我亦沒有回應；待他第三次再問我時，我便表示既然他堅持向我提出那些問題，我是會簡單回應的。

不過，我在這議會上曾多次表示，如議員想向我們提問，我們十分樂意在適當的場合回應他們的問題。如議員認為有此需要，可以逢星期三透過 20 項質詢的機會，向政府提出有關問題。我剛才未有回應李議員的問題，是因

為我認為即使回應這些問題，對今次的考慮沒有太大的幫助。如果我有對這項討論有所幫助的資料，我便早已作出回應了。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我宣布停止表決。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敏嘉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4 人贊成，1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5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由於二讀新訂的第 30A 條被否決，你不可就第 2 及 47 條動議進一步的修正案，因為這與全委會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秘書：經修正的第 47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模糊的地方？讓我就經修正的第 47 條稍作解釋。昨天，政府提出刪除有關預先投票的條文，其中有一項修正案是要修正第 47 條。由於李永達議員今天提出再一次修正第 47 條，以達到禁止在投票日進行拉票活動的目的，所以昨天經已修正的第 47 條是否須再行修改，得視乎李永達議員的議案能否通過。現在李議員的議案既不能通過，這經修正的第 47 條，便是昨天決定的版本，即刪去預先投票的部分。大家是否明白？

經修正的第 47 條，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在這裏，請各位委員聽我說幾句話。今天，我們討論一項議題，便已花了多於兩個半小時。這類有爭議性的議題，在這條條例草案中，連同這一項在內，一共有 12 項。如果以現在的速度，單是這一條條例草案，便可能要到明天才能討論完畢。換言之，這會議可能須延續至星期一才能結束。在這會議開始以前，已有不同政黨和組合的議員向我提出，希望可以在 3 天內完成議程的所有事項。現在我要將情況向大家報告，至於如何處理，則請你們自己決定，自己選擇。

本會現在處理有關“在地方選舉中實施單議席單票制”的建議。

秘書：第 10、11、22、26 及 32 條。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剛才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僅以一票之差被否決。雖然如此，我也多謝大家參與討論及投票，希望下一次我們有機會返回本會時能再提出討論。

主席女士，對於我的修正案，我只想簡單說幾句話，希望大家可以繼續討論。我主要希望把實施“多議席單票制”，改為實施“單議席單票制”。對於“多議席單票制”，我想先說一說我們日前所作的民意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有 61% 的被訪者支持實施“單議席單票制”。換言之，他們基本上希望投候選人一票而不是投“名單制”。在西方普選的議會中，“比例代表制”是很常見的，最主要的目的是在一個普選的議會中，能透過這種選舉方式，使一些少數的聲音或一個局部的社團有機會參政或反映他們的意見，因而令議會更多元化。那些國家既實施兩黨制，“比例代表制”便可使少數的聲音，當中包括不同種族、團體，或界別等聲音都能參與，令議會在兩黨制下更為多元化。因此，這種制度是很普遍的。

事實上，民主黨認為，如果我們的立法會全部由普選產生，我們也可以支持實施“比例代表制”；但對於目前香港立法會選舉實施這制度，我們卻很有意見。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已有選舉委員會，也有功能團體，一些局部

或界別利益，在這個議會中已有代表性，甚至可說有過分的代表性。既然如此，我們為甚麼還在直選議席中，對那 20 席（稍後會增至 24 席）實施“比例代表制”，使一些不甚獲得市民支持的聲音或力量也可進入議會？這樣一個制度其實會令政府更為喜歡，因為政府非常喜歡一個分裂的議會，這種議會不能凝聚較大的力量，對政府來說，它便會較易施政，不會受制於強大民意代表所形成的制衡力量。

因此，我很希望最獲得市民支持的人，能夠透過“單議席單票制”進入議會，使直選議席的力量更能充分代表民意，進一步產生制衡的力量。既然直選議席已經很少，如果再進一步透過“比例代表制”使直選議席多元化，其實是進一步削弱制衡政府的力量。當然，最理想的是立法會實施全部直選，然後在這個理想下，再實施“比例代表制”，但在目前這個如此割裂、選舉途徑如此多樣化的議會制度下，如要把直選的力量進一步多元化，我認為實際上會進一步削弱議會代表民眾制衡政府的力量。我主要的看法便是這樣，希望大家再認真考慮。

我們的民意調查顯示有 61%的市民支持“單議席單票制”，我相信最主要原因是市民喜歡誰便投誰的票，而不是投一份名單，如果投一份名單，他們也不知道誰會進入議會。因此，我們在剛實施“比例代表制”後進行這項調查，得出 61%的支持率，相信是意料中事。我希望大家再多加考慮，支持我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女士。

####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II）

第 10 條（見附件 III）

第 11 條（見附件 III）

第 22 條（見附件 III）

第 26 條（見附件 III）

第 30 條（見附件 III）

第 32 條（見附件 III）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程介南議員：代理主席，對於“比例代表制”、“單議席單票制”，還有從前的“多議席單票制”及“雙議席雙票制”等，我們在過去已爭論了很久。

在此，我重申一點，正如我在二讀辯論時說，在權衡各種“一人一票”的民主直選投票模式，經過長時間和一貫的研究，以及觀乎香港的實際情況後，我認為“比例代表制”較適合香港。

因此，我希望稍後支持這項修正案的同事或民主黨的同事，不要再說我們支持政府；或說這種選舉制度對我們有利，是既得利益者等。我們於八十年代，在民建聯尚未成立的時候，我們已研究投票的模式，並一直持着這個觀點。

我們認為“比例代表制”是世界上普遍實施的“一人一票”的直選方式，也是民主選舉的模式，其好處是選民的意向可以得到最大的包容。剛才楊森議員指出所謂少數的聲音，並認為有些國家或地區的議會實施這種制度，是由於要確保少數的聲音得以反映。楊森議員也指出，他們不贊成“比例代表制”的原因，主要並非制度本身，而是因為已有其他界別可代表局部的利益。

我曾多次參與選舉，也曾多次助選。1995年，我在港島南區的競選對手正是楊森議員。我們的得票率達48%以上，當然屬於少數。我於是便產生一個疑問，這些佔48%以上的少數市民，根據95年“單議席單票制”的選舉模式，他們的意願如何能夠在議會內表達呢？如果說這些局部意見，以及局部的少數利益可在其他界別得以反映，是否意味着我在“單議席單票制”的選舉落敗後（儘管我得到48%以上的選票）便應轉而參加功能界別的選舉，因為在那裏可讓我表達意願？那48%以上的選民會否同意這種說法？我們不能當這48%的選民不存在的。如果有人說他們是少數，我也承認，但他們也佔相當數量，為甚麼他們不能堅持要求在議會內有代表呢？幸好我們提出贊成“比例代表制”，並非在參選之後，也並非在選舉上有所得失之後，而是很早以前在一個學術討論中，已表示支持這種制度。

在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前，指“比例代表制”的方式複雜，難以明白的說法，甚囂塵上。現在，經過上一次的選舉之後，不管是甚麼原因，（在剛剛

結束的那個辯論上，有人指出有很多原因使該次選舉的投票率提高，而我也未必可以證明“比例代表制”可提高投票的意欲)，最低限度“比例代表制”並沒有阻止選民前往投票，也沒有使選民感到混淆而不願前往投票，是最少可證明這一點，因為那次投票紀錄創下歷史性的高峰。

因此，剛才楊森議員指實施“名單制”，會令市民投票後也不知道誰進入了立法會。我相信選民沒有理由不知道港島區那 4 個議席由誰人奪得，他們沒有理由不知道吧？在去年 5 月 24 日、25 日及 26 日，他們都應該知道選舉結果，如果在去年的選舉中，有人仍然不知道，要等結果公布後才知道的話，那麼今次在 2000 年再舉行選舉時，我認為他們沒有理由仍然不知道。最少，這是一種教育過程。因此，如果說選民不清楚誰人進入立法會、以“名單制”投票的市民有被騙的感覺，或感到很混淆，或有一種“塘水滾塘魚”的感覺等，都是不成立的說法。

我想指出的第三點是，在 91 年、95 年及 98 年的選舉中，我們採用了 3 種不同的選舉方式，為甚麼還要再改變呢？改變有甚麼好處呢？我所指的是對投票模式會帶來甚麼好處？如果我們再次改變，無論是改行“單議席單票制”、“多議席多票制”或其他，總須重新劃分選區。為甚麼要這樣做呢？現時既不是“行之無效”，也沒有造成混亂；相反，我們獲得歷史上最高的投票率，而我們現時在座的 20 位直選議員，均是透過這個制度選出來的，為何我們現在必須改變投票模式呢？

基於上述 3 個理由，以及我們十多年來對投票模式的研究和分析，再觀察香港的實際情況，我們反對這項修正案。

謝謝代理主席。

**黃宏發議員：**代理主席，我可以證實程介南議員及他的朋友，即現在民建聯的成員，在多年前已相信“比例代表制”較佳，至於是否必須以“名單”落實，則他們可能曾作出過很多考慮。

我昨天說過，我不想牽涉在“單議席單票制”及“比例代表制”的爭拗之中。但事實上，我可以告訴大家，在學術上，“比例代表制”可以有不同的方式。第一，是“單一可轉移票制”，因此而沒有了黨的招牌和效應，雖然某候選人可以是黨員，並以黨員的名義參加，但選民是選他們心目中的候選人，這對一個沒有黨派的人較為公道。但我不會爭拗這點。

“名單制”或“比例代表制”我也會支持。“比例代表制”有何優點？便是各種不同的聲音，都能按照獲得支持的比率進入議會，這是對的；但弊端在於意見頗為分散，所以，“單議席單票制”的好處，在於議會內有一個較為穩定的聲音。如果這個聲音不能反映民意，或民意轉變了，在下次選舉時，選民便會選其他人進入議會。兩種制度各有好處，我不會爭拗。但我想說，民建聯現時給我的感覺，好像有點不能真的貫徹始終。如果他們真的如此贊成“比例代表制”，區議會便應該推行“比例代表制”，並全面推行“比例代表制”。所以，昨天我的發言很簡單，選舉制度應該劃一，不應該如此花巧，不應說這類選舉應該這樣選，那類選舉應該那樣選，這樣必令人懷疑，當某種選舉制度對某些人有利，他們便說“單議席單票制”較好，對他們不利時，便說“比例代表制”較好，這種懷疑是揮之不去的。因此，我希望政府及民建聯承諾，如果在今次區議會選舉立即改變選舉制度太倉卒、不可行，便應在下一屆選舉前，修訂有關區議會的條例，推行“比例代表制”，這樣我今天便會反對楊森議員的修正案。如果你們不能作出承諾，很對不起，我則認為應該貫徹始終，讓選民知道在直選情況下，“單議席單票制”是可取的，因為事實上即使某候選人只獲得 48%選民的支持，在當年落選，在下次選舉時，由於那個獲得 52%支持的候選人欺騙了選民，或選民不喜歡他，於是世界輪流轉，即當天獲得 48%的，今天可能取得 52%，而當天取得 52%的，今天卻可能只得 48%，甚至跌至 30%或 20%。希望大家能夠正視這個問題。

從前，市政局是實行“全票制”的，即若有 6 席，一選便選 6 席；若有 4 席，一選便選 4 席。事實上，“全票制”與“單議席單票制”是相同的。有多少個議席便選多少票，“單議席單票制”是“全票制”中最簡單、最能反映選民意願的一種制度。其後，區議會最初推行“雙議席雙票制”，但“雙議席雙票制”都是“全票制”，也由於選區不能劃分得太小，在這情況下，後來全面推行“單議席單票制”；兩個市政局成立時也是推行“單議席單票制”，所以除了立法會外，“單議席單票制”是在香港普遍實施的制度，我們應該繼續推行。

我最高興能夠支持政府的立場，反對楊森議員的修正案；如果支持他，而他的修正案又獲通過的話，我的修正案稍後便不能提出。我希望政府能夠作出承諾，使我能夠稍後提出我的修正案，謝謝代理主席。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我的立場一直很清楚，我從來都是反對“單議席單票制”的。我想說一說自己的看法。我記得在討論這制度的過程中，當時，即上一次討論哪種制度較好時，很多人便說某種制度行之有效。其實，這種論點有些牽強。事實上，香港歷史上比較大規模的選舉，共有 3 次，3 次有 3 種不同的制度，第一次是“雙議席雙票制”，跟着是“單議席單票制”，跟



着是“比例代表制”。然而，3 次的選舉都能夠很順利地進行，也沒有出現過重大的問題。我們可以說，3 種方式都是行之有效，亦可以說，如果沒有有效的話，3 種都沒有效了；但我們不能說某一種必然較另外一種更為有效。

儘管如此，我卻非常反對“單議席單票制”，原因是基於一個很清楚的信息，就是“單議席單票制”，實際上不能夠顧及各方面的聲音，只要差一票，儘管某個候選人取得 49.99% 的選票，仍不能當選。這裏有一個很清楚例子，我記得在 95 年的選舉中，鄧兆棠議員便是只差五十多票，如在其他任何一種制度，他已可穩操勝券，他的落選便是由於“單議席單票制”。當然，我反對這種制度，不是由於鄧兆棠議員是港進聯的成員，而是由於這種制度十分不公平，因為只要是差一票，候選人便不能當選。事實上，少數的聲音是應該獲得照顧的。

我相信，民主黨的同事經常跟我們談論人權和平等。其實，在很多情況下，人權和平等，都是針對少數的聲音，因為大多數的聲音很容易被人聽到。在這情況下，如果我們要力求平等，選舉的制度必然要照顧不同的聲音。我們不能讓整個社會只有一個聲音，所以，為了整個社會的平衡發展，使各方面的意見均有機會表達出來，我是非常反對“單議席單票制”的。

代理主席，我亦希望政府考慮其他制度，例如“雙議席單票制”，我不是要單把它提出來，而是選舉制度的確很多。但“單議席單票制”則肯定是最不能夠平衡各方面聲音的一種制度，所以我提出反對。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其實在昨天恢復二讀辯論時我已提過，在概念上，我們無須一定反對“比例代表制”，但在今天這種環境下，在今天整個憲制，以及香港立法會的結構設計中，說“多議席單票制”只適用於有限的直選議席，這點我們便必定反對，因為整個設計便是要製造一種保護主義，保護一些所謂代表少數意見的人。事實上，在這個議會內，有接近三分之二的議員是由非常少數的選民選出來的。昨天劉慧卿議員已經舉出了很多數字，反映出本會有些議員是在一個極小的圈子中產生出來的。這些少數意見還不夠代表嗎？在這議會內，他們已經很過分地、甚至誇大地獲得代表了。所以，本會只有三分之一的議席，即 20 席，是給普羅市民選擇的。為甚麼我們還不讓普羅市民很自由地、透過競爭產生主流意見，選出他們的代表進入議會呢？

我很明白程介南議員的感受，當年他選舉落敗時，只差很少的票數。其實，以他的努力，他要在立法會中贏取一席位是理所當然的。但問題在於我們的議席不足，如果我們的議席數目能夠多一點，以程介南議員的努力和能力，要勝出並不太難。陳婉嫻議員不就是以她的努力勝出嗎？但最大的問題是直選議席不足，所以有些頗具能力和基礎的人都不能勝出，他們是不能怨

天尤人的，他們只能怨這個制度，他們為何不改革這個制度，爭取增加直選議席呢？相反，他們還要在一個就有限的直選議席而進行的選舉中，強加一些保護措施，以保護一些所謂少數意見？所以，我們絕對不能接受這種做法。

剛才蔡素玉議員說得很好，我們以往有很多制度是行之有效的。由 1982 年起，區議會選舉一直奉行“單議席單票制”。直至 91 年的立法會直選，政府均認為“雙議席雙票制”較好，選區可擴大；但後來嘗試推行後又覺得不理想，於是在 1995 年恢復“單議席單票制”。可是，選舉完畢後，仍覺得不理想，原因是不能達到他們的要求，保護一些所謂少數意見，終於推行了“比例代表制”。程介南議員選出來後，便說這種制度很好，並質疑為甚麼要改變。其實“為甚麼要改變”這個問題，代理主席，不應該在今天問，當 97 年制定有關第一屆立法會選舉的法例時，便應該提出這個問題。其實，他們那時不單止不問，而且還想盡辦法改變，變成了今天這個結果，這正是他們可以接受的，於是便不想再改變，這個才是答案。

所以，我覺得今天在這些有限的直選議席中，發揮不到甚麼作用，但至少可讓市民充分表達整個社會的主流意見。任何競賽或選舉，必然會有勝有負，決定勝負的一刻，雙方成績往往很接近，以足球比賽為例，當打成平手時，便要“射十二碼”來分勝負；有時候只是一球之差，便讓對方勝出，落敗的一方可能會覺得很不值，但競賽就是如此。我們只能讓大家有最大的幅度和機會作競賽；但我們不能限制人們競賽的機會，然後還要在競賽的有限範圍內製造一些保護主義的制度。

所以，我覺得在今天的環境下，在直選議席中，是不能接受“比例代表制”的。我亦希望黃宏發議員不要因為自己支持區議會實施“比例代表制”而覺得不可以支持立法會實施“單議席單票制”，我覺得分辨事情的大小是很重要的，我們必須從大處着眼，考慮哪種制度較好來決定投票，謝謝代理主席。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我聽了何俊仁議員動聽的演辭後，對民主多少有更深刻的認識。

在一個民主的議會中，我們更須做到兼容，議會內的議員更應反映社會上不同的聲音。在何俊仁議員的眼中，保護主義其實是一種獨裁的體現。他認為不管你有多少選民支持，只要你少我一票，你便不應在議會內有你的聲音。其實，這是否真正的民主呢？民主黨時刻所說的民主、要求議會中有充分的民意代表，是否便是百分之五十點幾的民主呢？只要是市民透過選舉選出來的代表，不管他的票數有多少，他便可以在議會內佔若干席位，這才是真正的代表。“比例代表制”最優勝的地方，便是可以令不同的聲音，在不

同的支持比例之下，按所得票數，進入議會反映選民的心聲，代表選民監察議會和政府，這才是真正的民主。

我們在過去多次的選舉中獲得豐富的經驗，民主黨固然在選舉中比民建聯取得較多票數，但是，在不公平的選舉制度下，我們取得的議席，往往在比例上少得多。何俊仁議員說由於議席不足，所以造成這種情況，我可以說，這並非議席是否足夠的問題，而是選舉制度是否公平的問題。當我們考慮一個民主的選舉時，有關的選舉制度是否民主也是十分重要。

我很感謝何俊仁議員承認程介南議員在地區上的工作，並認為他獲選為議員，是很容易及當之無愧的，但正正由於這個選舉制度對他不公平、對選民不公平，所以他在上一次的選舉中，高票落選。

在一個較為民主的制度下，像程介南議員這類長期為地區服務的人士，才可以被選入議會。這也說明“比例代表制”是一種可行的方法。我們看見世界上很多民主國家，其實都是實施不同的選舉方式，“比例代表制”是其中一種較廣泛採用的。我們同意“比例代表制”這個選舉模式，也有很多變數，這是有待我們在實踐中作出選擇。然而，這個制度只實施了一屆，我們仍須繼續實踐，才能證明這個制度的毛病和優點。所以，我認為現在即加以改變，未必是有迫切性的。

此外，儘管我們要改變，也不是要走回頭路的，“單議席單票制”的毛病十分多，過去我們已常提出批評，也正如我剛才所說，你只要較對手多取一票，便可以贏取所有議席，這是一個不公平的做法。雖然，“一人一票”的選舉制度是一種民主的做法，但一種不民主的選舉模式，也可以完全否定整個民主選舉。所以，我希望民主黨的議員能夠從真正的民主角度，考慮一種選舉制度，這樣才會獲得大家的支持。

謝謝代理主席。

李柱銘議員：代理主席，在起草《基本法》的第一稿，即意見稿內，並沒有“比例代表制”，我並非說在香港沒有這種意見，而是當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公布第一份稿時，並沒有提出這種制度。其實，當時委員會的構思大致上是這樣的：功能界別，即工商界，會較為保守，意見多被政府接受；經地區選舉選出的，他們則害怕會不聽話，所以他們構思在適當時候，兩者的比例應分為 30：30，但他們恐防一開始便失控，所以功能界別一開始便有 30 席，而直選議席則只有 20 席，餘下那 10 席曾經想過用委任方法，但最後還是想出了一個選舉委員會來。當然按照總督彭定康所用的方法，這個選舉委員會不易受控制，所以在中央政府眼中是不對的，這點大家都會明白。

我現在想說的是，在《基本法》的起草過程中，草委希望到適當時候，兩者的比例應是 30：30，但他們恐防開始時失控，所以直選議席只有 20 席，不過，他們不會再在 20 席中打主意，換言之，他們不怕 20 席經直選產生，他們亦想到在 20 個直選議席中，最少會有數席為親共人士，而功能界別的 30 個議席，民主派亦會佔數席，於是你在這裏贏幾席，我那裏贏幾席，大致上便是 40 對 20，剛好像現在這個組合，非常巧妙的。以現時的組合而言，民主派很多時候取得 20 票，其他的取得 40 票，所以當天計算得相當準確。

我想說出，當時構思的直選，是實施“單議席單票制”，沒有想到會弄出這麼多事情來。為甚麼會出現“雙議席雙票制”呢？民主派，包括我與司徒華議員，在 91 年均贊成“單議席單票制”。我記得當時的委任議員，包括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等，均希望實施“四個議席四票”，而不是“四個議席一票”；政府卻中間落墨，提出“雙議席雙票制”，是莫名其妙的，原因是大家談不攏，於是中間落墨。隨後舉行選舉，在 91 年的選舉實施“雙議席雙票制”，最初我們不知道是如何玩這種遊戲的，後來有一天，我突然不知何故聰明起來，想到兩條游水魚這個比喻，於是則贏了，而程介南議員當時便輸了，他很不高興。當時我所作的比喻是反對“平衡”，因為那時民建聯呼籲選民求取平衡，選一個民主派，選一個民建聯，這樣便是平衡。我卻認為這種理論不成立，如果你到街市買魚，你會否說要買兩條魚，一條死魚，一條活魚，以求平衡？選舉結果很奇怪，在“雙議席雙票制”下，民主派兩名候選人都勝出，很多地區都如是，有兩個議席的地區，兩個民主派的候選人都一起勝出。

當我們贏了選舉後，那些不同的意見便出來批評，指我們有人“拉衫尾”，所以，在議會內又討論這件事，指這是不公平，由於某人是拉着某人的“衫尾”入立法局，所以不公平。我們贊成進行檢討，並指出以往我們其實一直實施“單議席單票制”，他們也認為“單議席單票制”便不會有“拉衫尾”的現象，於是大家同意實施“單議席單票制”。在這決定下，94 年修訂法例，在 95 年的選舉中實施“單議席單票制”，我們在這制度下再度勝出，那些親共的又輸了。我記得當時民建聯有“四大天王”，“四大天王”中 3 位男明星輸了，1 位女明星贏了，因此證明“單議席單票制”下，民建聯也可以勝出，只是遇上一點困難而已。原因很簡單，支持你的選民多便贏，支持你的選民少便輸。“比例代表制”對民建聯來說有一個好處，他們認為，他們在每個大區都取得 20%至 30%的選票，最少會有一席，但如果實施“單議席單票制”，而每個區若只獲得 20%、30%，甚至 40%的選票，他們都可能落敗，於是他們便製造一個“比例代表制”出來。

剛才我們的何俊仁議員已經指出，“比例代表制”並非不民主，很多民主國家亦正使用，我們反對是由於現在只有 20 席直選議席，稍後才會增至

24 席，既然議席數量這樣少，便不應再在這裏鑽。黃宏發議員也說得對，如果“比例代表制”真的這樣好，為甚麼選其他 6 席時又不採用？這是完全很合邏輯的。為甚麼不採用？原因很簡單，因為在民建聯方面，他們在“雙議席雙票制”下輸得很慘，在“單議席單票制”下也輸得很慘。至於採用“比例代表制”的話，他們在每個大區內也會贏得一個議席，而且贏得很輕鬆，於是便提倡採用。程介南議員問，既然已嘗試採用 3 種方式，為甚麼又要改？其實，我們現在只是提議還原第二個方式，第一個是“雙議席雙票制”，我覺得是不合邏輯的，“單議席單票制”是合乎邏輯，很多地區和國家都使用，而且還有一個好處，就是對選民來說，選區較小，議員和選民的關係會密切得多，無論大事、小事，選民都可以找到代表他們的議員，就是這麼簡單。如果是大區，好像香港島的 4 位議員，有時候選民想找這位未必找到，想找那位也未必找到，哪位是代表他的呢？4 位都是，但如果 4 位議員對他提出的問題都不感興趣，那怎麼辦呢？在“單議席單票制”選出來的那位，一定是代表他的立法會議員，他不能推卸，在這制度下，代表性肯定會較好。

我看回剛才的表決結果紀錄，當中有幾位屬於民主派，無論實施“雙議席雙票制”、“單議席單票制”，還是“比例代表制”，他們都會在選舉中勝出的。剛才我也說過，如果你有人支持，無論哪種制度都會贏，除非改用選舉委員會，那便會全部落敗，在功能界別中勝出也很困難，所以我們考慮這個問題時，不應從自己所屬的政黨利益出發，因為無論你如何用這 24 席來限制民主派，民主派都是限制不了的，儘管可使一些較少市民支持的黨派取得若干議席，但仍不會令廣受市民支持的民主派全部落敗。

我希望大家考慮這個問題時，會就 60 席作出考慮，如果 60 席都是直選，還會有甚麼問題呢？我覺得“比例代表制”可能會更好，例如外國一些綠色力量，在全國內如獲得 10% 的選票，它便會獲得 10% 的議席，不會一個議席也沒有，我們肯定不會說這是不民主的做法。但現在，當我們這 60 席中，大部分都不是直選議席時，我們便覺得整體來說是不公平。去年的選舉便是一個例子。去年民主派獲得約三分之二的全港選票，但在議會中只獲得三分之一的議席，不公平的地方便是這一點。三分之二的選票只能換取三分之一的議席，怎算公平呢？但如果全部都是直選，獲得三分之二的選票便有三分之二的議席，獲得三分之一的選票便有三分之一的議席，這是完全公平的。蔡素玉議員說出了一個例子，指某位議員當年以些微票數落敗，其實每一個方式都會出現這種情況，現在實施“比例代表制”，便令李鵬飛先生以些微票數落敗，這是沒法子的；當然會有人輸，有人贏，用甚麼方式都如是，以些微票數落敗的情況是不能避免的。

所以，代理主席，我覺得我們現在只是走着回頭路，而根據我們的調查，這種做法是獲得多數市民的支持，是完全合乎民意的。我想問政府官員一句，

為甚麼在“釋法”的問題上，他們這樣注重民意，但在這個問題上，卻好像忘記或看不見民意呢？我覺得政府一時借用民意，一時不採納民意，這是很危險的。所以，當政府打民意牌時，我心裏暗笑，說政府將來必會看到真正的民意是怎樣。我希望政府官員回去告訴行政長官：行政長官，你在那件事情上這樣尊重民意，使香港市民很開心，不如你這次也尊重民意，讓立法會的 60 個議席全部由直選產生，下一屆行政長官也是由直選產生。我相信行政長官只會拒絕這些民意，並用普通話說：“不要，不要”。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聽到何俊仁議員和李柱銘議員的一些觀點，想在此談一談我的看法。

何俊仁議員認為政府過分保護少數的意見。我想請問他，保護少數的意見有何不妥？事實上，我們也知道在多數情況下，我們是尊重“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但在整個社會的發展中，是否所有少數的聲音都應該全被扼殺？我們並非討論“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而是少數的聲音應否完全被扼殺的情況。

李柱銘議員指出，如果採用“單議席單票制”，選民便可以選出自己心目中的議員，若非如此，以港島區的 4 位議員為例，找不到其中一位便要去找另一位，那麼，我想請問，如果採用“單議席單票制”，選民找不到該位議員，便沒有人可以代替？現在尚有 4 位議員可供選擇，找不到其中一位可找第二位，找不到第二位可找第三位，第三位也找不到時可找第四位。但如果是採用“單議席單票制”，那麼東區的選民該到甚麼地方找李議員呢？

接着，他指出民主派去年取得三分之二的選票，卻只能獲得三分之一的議席，這的確不是百分之一百的公平。但我想問，與 95 年的時候比較，他們可能只獲得 51%至 60%的選票，但當時卻取得 100%的議席。如此一來，哪個制度更為不公平呢？當然是他們取得 51%的票數便可獲得到 100%的席位了。此外，李議員又說他們在直選中會大獲全勝，但在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中便會大敗，不知是否正由於這個原因，他們一直強烈反對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呢？

剛才李議員亦指出，如果 60 席全是直選，或許採用“比例代表制”會較好。我想問一問何以會有這個邏輯？為何就 30 席而言，實施“比例代表制”會較差，就 20 席而言，實施“比例代表制”又會更差？事實上，如果“比例代表制”是值得採用的話，不管是 60 席、30 席、10 席，也應該是實施“比例代表制”會較佳。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其實，整個辯論的焦點，是議會究竟代表甚麼？是否應該很平衡地代表整個社會的民意和利益？如果是這樣的話，民意便應該可以透過選票在這個議會中表達出來。要直接選出民意代表，只有兩種方式，一種是“比例代表制”，另一種是一人一票的制度，任何除此以外的方式，都會扭曲整個社會民意的代表性。事實上，現時大家也看到我們有三分之二的議席是扭曲了的，因此，正如我剛才所說，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的議會還能代表甚麼呢？現時只剩下三分之一的議席，是社會大眾可以真正平等地參與的。究竟要用甚麼方式，才能夠在議會中透過這三分之一的議席把意見表達出來，才是最大的問題。

我們已經說過，我們並非認為在概念上，“比例代表制”一定不民主，或一人一票會更民主，不一定是這樣的，但在現時這樣的情況下，既然整個議會三分之二的議員是由這麼少的人選出來的，因此，餘下的三分之一是否更應讓選民透過一人一票，以表達社會的主流意見呢？這才是問題的焦點。

因此，剛才蔡素玉議員和陳鑑林議員發言中最大的問題，便是他們經常指一人一票不公道，贏了少許票便等於贏了整個選舉。其實他們是完全誤解了一個很基本的概念，便是我們研究的，並非是否夠民主的問題，問題是甚麼呢？是這個選舉所產生的結果，是否目前大家最能夠接受、能夠彌補一些最大缺憾的後果。其實，研究一個選舉制度所產生的社會後果（稱為 **electoral consequences**）是一門科學，這是一門可以作研究的學問。如果蔡素玉議員和陳鑑林議員想多知道一點的話，我可以介紹他們看很多基本的書，這是很基本的知識問題。

當然，任何選舉必定有贏也有輸，誰可以否認這點呢？但我要說的是，我們現在最大的問題，並不在於不能保護少數，而是在於這個議會，過分地保護了少數；如果不能保護少數的話，那麼蔡素玉議員怎麼會坐在這裏呢？問題是我們在目前這個議會中，已經是多數服從少數了。大家可以看到，剛才在分組投票中，29 票輸了給 28 票，不能通過，這不是多數服從少數嗎？我們議會中的組別，很多時候也是直選議員所投的票遭否決的。當然，我們現時是一人一票的設計，但問題是在一個這麼有限的選舉議席中，我們是否應該盡量讓選民表達他們的主流意見呢？這才是最重要的一點。

我想重申一點，如果整個議會是以選舉產生的，不再搞這麼多功能選舉或小圈子選舉的話，我看我們民主派不一定要反對“比例代表制”，甚至我們可以支持“比例代表制”，就組成一個聯合政府吧。如果真的要平衡代表性，行政會議的議席便應該根據比例，這樣可以嗎？當局敢不敢這樣建議呢？當然不敢！為甚麼不敢呢？因為任何事物都須受到保護，在直選範圍以

外，一切都已受到保護，而在直選範圍以內雖然是公平競爭，但仍感到有很多東西都是輸不起的，所以更要加以保護，這才是最大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不想重複已經說過的觀點，我只想再強調一點，在目前這個議會中，一個這般有限的民選制度中，“比例代表制”對整個社會是絕對不公平的。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楊森議員的修正案。

這個所謂“比例代表制”，現在政府也不敢稱為“比例代表制”了，而改稱為“名單制”，因為外國的“比例代表制”是正正式式地進行的，但在香港卻被扭曲了。代理主席，雖然前綫是這個制度的得益者，我們去年有 100% 的成功率，但我們仍然支持民主黨今次提出的修正案。我可以從民主黨的角度來看，民主黨是受害者。我剛才也說過，我們已轉換了數次選舉制度，代理主席，我也經常勸你快點加入一人一票直選，那麼便不用受到現時這麼多的壓力了；但是，政制轉換了這麼多次，每一次都可能因為有人贏了，而當權派不想那些人贏，所以又要改變方法，用“雙議席雙票制”、“單議席單票制”等。代理主席，我相信你也應該記得，最初其實不是用甚麼“比例代表制”的，那時稱為“多議席單票制”，主要是想令民主派輸，或讓有些人可以“攞車邊”進入這個議會而已；但後來又想到“多議席單票制”，太難看了，而台灣用的正是這個制度（我每次看到台灣人也對他們說，不要採用這個方法吧，實在太難看了，因為他們已經有一人一票的選舉）。在香港，政府說反正這件事是要做的了，不如找一個好聽一點的名稱吧，因為國際上那麼多人對我們的選舉有興趣，為了不讓人家罵香港太過分，所以便美其名曰“名單制”。

代理主席，我覺得整個制度是被扭曲了，對民主派（尤其是對民主黨，我們這個議會內最大的政黨）是最不公道的。有本事的人，可以明刀明槍，參加直選，贏了便可以進入這個議會，但為甚麼要扭曲遊戲規則，讓有些人可以“攞車邊”進入議會呢？市民本來不是選某人的，但現在某人卻無端當選。因此，我明白民主黨很氣憤，我也明白市民亦很憤怒。說到市民，代理主席，雖然你自己不是參加直選的，但你也應該有機會接觸到市民，他們很多都會告訴你，其實他們是不喜歡這個所謂“名單制”的，因為有這麼多的名字，他們覺得很混亂。有些政黨很會取巧，他們將名單拆散，如果在某一個區某人較受歡迎，便會放大他的照片，讓選民誤以為是投他的票，但其實他在名單上只是排第四或第五。我相信如果 5 個候選人的照片一樣大，選民便未必會投票給他們了，這便叫做魚目混珠，反映了整個制度如何被人利用。



我相信稍後孫局長又會說這不是答問大會的了，但他應該回答，其實他自己也知道，很多市民是不贊成“名單制”的。

現在這個階段，香港市民都喜歡選自己心目中的那個人，甲是候選人，我便投甲一票，如果有一堆人在名單上，那是很難選擇的，因為我可能會不喜歡其中數個。這個制度根本是本身有缺陷，而且特別對民主派不公道，所以，前綫支持民主黨今次的修正案。

至於 60 席全部直選，我真不知要等待到何時才能成功了。我是比較悲觀的，相信在我有生之年，也不會看到 60 席直選的一天，但我仍然會很盡力去爭取，直至 60 席全部直選為止。我也不知道到時立法會有多少議席了，因為有些人說，其實全部直選的時候，立法會內應該有多過 60 個議席。如果用真正的“比例代表制”，我是支持的，正如剛才有些同事說，如果拿到 10% 一人一票的選票，那麼便可得到 10% 的議席；如果拿到 20% 的選票，便可得到 20% 的議席。蔡議員剛才說，這樣對那些少數不公道，這點我很同意何俊仁議員所說的，這有甚麼不公道呢？如果不是這樣，蔡議員也不能進入立法會了。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出他們 10 個人，難道還算不公道嗎？昨天我讀出那些由政府炮製、由臨時立法會通過的功能界別，百多個選民選出一個議員，二百多個選民又選出一個議員，數十個選民亦選出一個議員，真的是不勝枚舉。這種小圈子選舉對他們那麼公道，他們還可以站在這個會議廳跟各位說不公道！我們民主派便真的覺得很不公道了，我們拿到百分之六十幾的票，但我們在立法會有多少個議席呢？大家拿出事實來討論吧，怎樣才算公道？我不是民主黨的成員，但我有時候覺得有些事當局是與他們對着幹的，是要令選民所支持的人，在議會裏得不到足夠的席位，以致民意不能充分反映的。這是一個很可耻的制度。謝謝代理主席。

**李柱銘議員：**代理主席，蔡素玉議員曾經在選舉中輸給我，輸過一次，因為跟着她也沒有參加直選了。她是用另一種方式進入立法會的，因為她在區內得到少數的選民支持。但是，純粹因為只有少數選民肯支持她，是否便要保障她的利益，保障她能夠進入立法會呢？如果是的話，那些受多數選民支持的人，我們是否便要將議席讓給他呢？是不是這樣才叫民主呢？這些話我有時真的越聽越頭昏。

“比例代表制”的原意是甚麼呢？我剛才也說過，譬如好像綠色力量這樣的組織，在全國得到少數選民的支持，大概有 10% 左右；如果用“一人一票制”或“單議席單票制”，他們在議會中便會完全沒法取得議席。有些國家覺得這樣不好，於是採用“比例代表制”，假如“比例代表制”運作得好，得到 10% 的選票便應該有 10% 的議席，這樣便最公平了。

但是，現在我們的議會究竟如何呢？親共的人有沒有市場呢？有，不過肯定很小。所以，每當選舉時，他們 20%、30% 或 40% 的選票是有的，但並不

是多數。然而，現在你們看一下這個議會，親共的議員有多少？現在的問題不是少數市民在這個議會沒有代表，而是只得到很少數市民支持的人已經進來了，而且是多數，這才是不公平的地方。蔡議員問，為甚麼要等到 60 席直選時才用這個制度呢？答案是蔡議員剛才用的那兩個字用錯了，我現在用另外兩個字取代，就是“公平”，真正的公平就是這樣的。蔡議員又說在 95 年我們大獲全勝了，那是不對的。95 年的選舉，因為彭定康方案的出現，那時包括民協在內的民主派只剛剛取得 31 席，但是，我們民主派在 95 年得到選民的支持是達到百分之六十幾的，所以，那個議席的數目已經是小小的。不過，當時彭定康方案還沒有現時的離譜，因此後果也沒有那樣離譜，如此而已。

代理主席，最後，我希望孫局長以後不要再說他今早又再次說過的那句話：便是“這不是答問大會”。這句說話，在一個民主國家的議會上，是沒有一個部長會說的。甚麼“這不是答問大會”？局長現在提出方案或反對方案，是代表政府發言的，為甚麼他答不了在野黨的問題？他不能夠回答，便不配坐上這個位置。所以，我希望他以後不要再說這種話，這種話只是用一個完全不民主的選舉制度選出來的議會才能容忍的。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聽到劉慧卿議員對於選舉委員會再次發表的言論，我實在忍不住要站起來作出回應了。

我昨天已經清楚說明過了，由選舉委員會選出的議員，其實是代表着三十多個界別的，而每一次討論甚麼議題的時候，我們均會諮詢自己界別的人士。有人說選舉委員會完全沒有代表性，是小圈子選舉，我承認 800 人的數目並非很多，但我想強調，這 800 名選民都是由他們所屬界別的幾萬名選民選出來的，如果說這個選舉議員的方法缺乏代表性，我得在此重申，這對那 800 名選民是一種侮辱。事實上，這 800 名選民在過往的一段期間，確實履行了代表其界別的工作，幾乎所有有關其界別政府建議和政策，他們也有透過本身的途徑，向議員反映他們的意見，甚至游說議員支持他們。因此，我想指出選民的多寡，並不一定代表該次選舉是否具代表性、是否公平。

此外，剛才李柱銘議員和劉慧卿議員也質疑，為甚麼取得 10% 選票的人也可以進入立法會呢？我想指出，“比例代表制”正正就是當你取得 10% 選票，便可取得 10% 的議席，並不會多得。如果你得到 90% 的選票，那麼便可取得 90% 的議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要是不採用“比例代表制”，還有甚麼制度更好，可以根據得到多少百分比的選票，而獲得多少百分比的議席呢？如果大家能夠想出另一方式，更能按照得到票數的比率而分配議席的數目，我首先會予以支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何秀蘭議員：主席，很多人認為我是“比例代表制”下的得益者，但其實前綫並沒有得益，因為我相信在任何選舉制度下，劉慧卿和李卓人兩位議員也能夠勝出。劉慧卿議員參加了 3 次選舉，3 次均是不同制度，但她都能一一勝出。我認為我可以躋身立法會，對政府來說是一個意外，並非在他們盤算之內，不過多了我一個人，跟少了幾個民主黨員相比，還可算是化算的，我想他們仍舊會沿用這個選舉方式。

主席，我覺得香港的選舉制度其實像一面哈哈鏡，當事人站在鏡前看會很生氣，因為把他的樣子全部扭曲了，旁人看見他鏡中的影像卻會哈哈大笑，因為覺得很醜怪。我們有 3 種選舉制度，選舉委員會是“全票制”，功能界別是“單議席單票制”，直選則是“比例代表制”。這個議會內的席位也不算多，只有 60 席而已，居然也劃分了 3 種選舉制度，是不是因為要度身訂做，因應選民的基數和候選人而採用不同的點票方式呢？

我們剛才已經清楚指出，如果整個立法會是全面直選的，所有議席都是由直選產生，我們便會贊成“比例代表制”，因為這樣可以保障少數人的聲音。可是，現時最大的問題是，這個不三不四的“比例代表制”，其實是很不公平的，一個選區內只有 3 個議席，怎樣計算比例呢？九龍東和九龍西便只得 3 席。

主席，我同時想引述上次選舉的投票結果，以指出現行“比例代表制”而造成的不公平情況。在新界東，民主黨的鄭家富議員取得八萬四千八百多票，黃宏發議員取得四萬四千三百多票，二人的票數相差兩倍，不過，最後大家也只得 1 席，難道這是公平嗎？前綫得到 101 811 票，點票後，我們居然獲得兩席，但只是贏李鵬飛先生 1 700 票之微，李鵬飛先生取得 33 858 票；那即是說，如果我們的票數減少 1 700 票，我們得票 10 萬可得一個議席，而李鵬飛先生得票約 34 000，也可取得一個議席。我們現時的“比例代表制”，便是一個這樣“公平”的制度！

可是，在新界西卻出現了另一番景象。民主黨的得票率約為 39%，他們取得兩個議席，十分公平，但因為出現了 11 張名單之多，後面的候選人把票逐張逐張取去了，及至將來只剩下 6 席的時候，可能最後獲得議席的議員，能否得到當局發回其保證金也成疑問。如果我們繼續沿用這個制度，他日會否出現一個滑稽的局面，便是某位候選人可以躋身立法會，但政府卻要沒收其保證金？

我也曾經進行過另一項計算。如果 60 個議席全是由直選產生，我粗略地為政府制訂過一份建議：港島區 12 席，九龍東、西各 10 席，新界東、西各 14 席。根據去年的得票率，民主黨可獲 28 席（他們尚須努力方能成為執政黨），前綫有 6 席，我們可攜手組成聯合政府；此外，民建聯得 15 席，這也尚算是公平的，因為他們去年的得票率約為五分之一，甚至四分之一。

可是，正是由於我們存在 3 個不同的選舉制度，有些地方便會凸顯了某種數票方法，有些地方卻縮小了，於是湊合起來，一個如此“優良”的設計，便造成了民意不能在這個議會得到公平的代表。

主席，一個人能否成為立法會議員不要緊，我是否立法會議員也不要緊，我只上任了 1 年，我從前不是議員，來屆即使沒有份兒也不打緊，但最重要的是，民意應該在這個立法會內獲得公正的代表。

謝謝主席。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剛才李柱銘議員發言期間提到親共，我覺得這點跟今天討論的投票模式沒有太大關係。我不想在此爭拗些甚麼，如果真的要說親共的話，是不是也要談談親美的？因此，我會仍然本着原來的原則，就着投票模式的問題來討論投票模式。

剛才何秀蘭議員提出她認為有問題的票數，我相信任何一個點票制度也會有這些問題。除了增加議席可以解決何秀蘭議員的問題之外，擴大選區也可以是一個方法。不過，我在此不具體詳述 98 年的選區劃分了。我們可以很簡單地說，要權衡的是，在幾種投票模式之中所謂票值的損耗，以及怎樣將票值的扭曲減至最少。

我必須承認，即使是“比例代表制”，也會存在某程度的扭曲，只是程度比較小而已，簡單地說，如果實行“雙議席單票制”，便會出現一個票值扭曲現象，即拿到“少少票”，便可以取得“多多位”。“單議席單票制”則會出現另一個現象，剛才我也說過，便是取得“多多票”，也可能取不到議席。我們覺得“比例代表制”相對比較可取，是因為“多多票”便“多多位”，“少少票”便“少少位”；到票數真的很少時，便沒有位，若票數很多，便可以取得全部席位。

正如剛才何秀蘭議員也說過，在 98 年的選舉中，民建聯在全港各區也有參與，我們也有份角逐 20 個直選議席，這是一個很好的參考。我們取得四分之一的選票，巧合地在 20 席中，我們也取得四分之一的議席。所以我認為，我們討論的應該是投票模式的本身。

謝謝主席女士。

涂謹申議員：主席，重複的話我不想再說了。其實，我是很少討論這些選舉政治事宜的，但我昨天說過，歸根究柢，這其實是一個權力控制的問題，為甚麼呢？現在的選舉制度會在 2007 年進行檢討，但事實上，這個問題是不能夠在香港決定的，我相信香港的立法會和特區政府都不能夠自己決定，所以，在某程度上來說，“港人治港”並非是真實的。如果北京的中央政府真的讓香港人自己決定，它一定會很有把握才這樣做。我們看看台灣，台灣的總統便是由二千多萬人以一人一票選出來的，他們選了李登輝，弄到今天這個樣子。因此，究竟直選能否選到愛國的人呢？這個問題鄧小平先生已經問過了。如果在香港舉行直選行政長官能夠選到董建華，而不會選到李柱銘議員或劉慧卿議員，這樣便好辦，中央也許會考慮。不過，今次選到董建華，下次可能是選不到，因為民意是無法控制的。

現在香港的主權與土地是收回了，但人心還未收回，這一點中國共產黨是充分瞭解的。如果在中國大陸舉行直選，保證人民一定會選上李鵬，而不會選到其他人，則中國大陸也許會容許直選。但要是選到朱鎔基也不可以，因為會搞亂了，甚至現在一定要選到江澤民才成，由此可見，直選制度在權力控制方面是不合適的。

我不知道民建聯的朋友怎樣想，我也不知道蔡素玉議員或其他同事的想法，但我總覺得，如果是一個有氣魄的政黨，當多數市民授權給它時，它是應該執政的。雖然我有很多意見跟劉江華議員不同，但在這一點上，他似乎跟我想法接近，最低限度他會告訴自己的黨友，他們應該循着這個方向去想。我不知道民建聯的朋友內心想法如何，但實際上如果進行 60 席直選，我自己估計，葉國謙應該會當選，但陳鑑林議員可能會是 *marginal*，很難說。我相信自由黨很多議員也會當選，如果他們肯選的話。不過，不選也不行，因為已經全部是直選了。至於哪個黨跟哪個黨一起執政，對我來說不是太重要，因為那是人民賦予權力的組合，多數黨應該執政，以體現當家作主的精神，實現真正的“港人治港”，那管屆時可能是自由黨與港進聯執政；不過，這個機會比較小，自由黨與民建聯執政的機會反而較大些。那不重要，總之是一個聯合政府先執政，如果做得好，便繼續執政下去。到全面直選時，民主黨能否拿到 60%呢？這是一個疑問，但到了第二屆直選時，選民可能不滿意自由黨與民建聯的執政，轉而想看看民主黨和前綫又如何也說不定。所以，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要有氣魄，有胸襟，以及真正想這樣做。

陸恭蕙議員似乎是最先說要執政的，她每年也提出一份影子施政報告，不過，我只可以 **with respect** 說，那分量只是中等而已，並無全局的思考；無論如何，循着這軌跡思考，我覺得是重要的。我也希望政府的想法不要永遠只想着“頂得住”就行，不一定是這樣的。當然，中央有解放軍，有主權，亦有最後否定修改《基本法》的權力，但人民의思想和呼喊，究竟是否能夠永遠擋得住呢？我只希望與大家作這些內心思想的分享。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楊森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目的是把地方選舉的選舉制度，由現時的“比例代表制”改為“單議席單票制”，政府是堅決反對這項修正案的。

正如我們在 1997 年建議第一屆立法會地方選舉採用“比例代表制”時指出，相對於根據“勝者囊括”原則運作的“單議席單票制”，按得票率分配議席的“比例代表制”，更能反映選民的意願。事實上，“比例代表制”已被廣泛視為一種公平的選舉制度，並且廣為多個國家採用，相信各位議員都會同意這種說法。

我們在 1998 年 5 月有一個十分成功的立法會選舉，投票率是歷來之冠，我們實在看不出有甚麼需要更改目前良好的“比例代表制”的運作。再者，《基本法》規定地方選舉的議席數目將會逐步增加，在 2000 年選舉由 20 席增加到 24 席，在 2004 年由 24 席增加到 30 席，最終的目的是 60 個議席全部均由直選產生。如果採用“單議席單票制”的話，不免要對劃分選區不斷作出重大修改，每一次選舉都要重新把選區再劃界。這樣對選民和議員會造成極大混亂，而現行的“比例代表制”卻能完全避免這些問題。

我剛才很清楚聽到多位議員的發言，他們對於“比例代表制”這個制度其實是支持的，不過他們覺得現在的運作有些規限，以致對某些政黨不公平，這一點我聽得很清楚。但是，我們要考慮目前的情況，我們常常說要能令香港市民參與政治過程，每次選舉我們都希望投票率增加，目的是甚麼呢？便是希望多些人參與這個過程，讓他們知道選舉對他們的意義是甚麼？這是他們有份參與的一個過程。

我們現在應該着眼於爭取快些達到全面直選，所以剛才劉慧卿議員說她恐怕有生之年也看不到這個願望實現，我覺得是不應該這樣悲觀的，事在人為，我們應盡力爭取。我已經說過多次，到 2007 年是有一個機制的，當然我

們現在不可以事先假設到時結果會怎樣，但是有機制我們便要利用，我們要掌握自己的命運。

我覺得選舉制度也是一樣，如果能夠循着這個方向，“比例代表制”一直運作下去，到我們所有的議席都由直接選舉產生時，我們便可以沿用同樣的方法，根本不用改變。基於這些原因，我認為現在在地方選區實行“比例代表制”是適當和公平的，我懇請各位議員投反對票反對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楊森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謝謝大家就修正案發言。大家已經連續開了 3 天會，應該很疲倦了，所以會議廳裏雖然沒有很多人在場，我也不會要求主席點數。同時，大家對修正案基本上已有了自己的立場，縱使濟濟一堂聽我說話，相信動搖信念的機會也極微，那麼我便讓大家繼續因應需要各自採取自己的方式吧。

主席女士，對於孫局長的回應，我本人感強烈不滿，他好像想游說議員說現在一切都很順利，大家只要繼續努力爭取便行，他甚至說我們的命運要自己控制。如果局長真的相信這一套，行政會議、行政長官和政府便應該首先提出修改《基本法》，讓立法會議員和行政長官的選舉盡快以“一人一票”方式進行。如果他真的相信我們可以控制自己的命運，他便不應該拖着民主的步伐，阻礙我們命運的發展。

主席女士，關於現在實行的“比例代表制”，很多贊成的人都說過“比例代表制”的好處，但我們提出這項辯論，是因為“比例代表制”在現階段的議會實施確實有不足之處，也是不應該的。這個議會的組成已經很割裂，有選舉委員會、有功能團體，已經有各方各面不同界別、不同羣體的聲音進入，還要在直選議席方面實施多元化性質的選舉制度，根本是完全不合適的。如果將來立法會全部普選，再實行“比例代表制”，令不同的聲音能多元化地在這個議會獲得發揮的渠道，民主黨是可以接受的。其實民主派剛才發言的議員也說，在這個大前提下他們也可以接受，但在現今這麼割裂的制度下，有選舉委員會，又有功能團體，已經有很多局部界別利益的存在了，還要在直選的成分之內再將其多元化，根本便不能令民意在這個議會中聚焦以制衡政府。20 席已經少，甚至 24 席也是少，還要將之多元化，於是民意便更不能聚集起來，而制衡政府的力量便再進一步削弱。

剛才贊成“比例代表制”的議員，主要是說“比例代表制”的好處，我剛才發言也一直很小心，我只是質疑，這個選舉方式在目前的制度之下，是否應該使用呢？民主黨認為不應該使用，而應該實行“單議席單票制”。

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森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楊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楊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各位是否有疑問？沒有疑問的話，我宣布停止表決。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梁智鴻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



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7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3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楊森議員動議的修正案被否決，楊森議員不可動議他新訂的第 24A 及 40A 條，因為這與全委會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0、11、26 及 3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這是一開始的時候，楊森議員未動議修正案之前的本來條文。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2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2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及 2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處理條例草案內有關“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以及規定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如在提名結束後但在投票日前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必須終止有關的選舉程序”的部分。

秘書：第 20 條。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0 條，第 30 條之前的標題，以及進一步修正第 25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0 條（見附件 III）

第 25 條（見附件 III）

第 30 條之前的標題（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0 及 2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第 30 條內建議的第 46A 條(4)款，該項修正案是一項技術性修正，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0 條 ( 見附件 III )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處理有關“更改選舉委員會選舉方式”的建議。

秘書：第 35 條。

黃宏發議員：主席，由於《議事規則》規定，任何擬議新條文應在條例草案各條文處理完畢後才予以考慮，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5)款，以便在考慮條例草案餘下各條之前，可以先考慮我所建議的新訂第 22A 條。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由於只有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因此，我命令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主席：黃宏發議員，我批准你提出要求。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5)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在考慮條例草案餘下各條之前，可以先考慮我所建議的新訂第 22A 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5)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在考慮條例草案餘下各條之前，可以先考慮黃宏發議員所建議的新訂第 22A 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新訂的第 22A 條 加入條文。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22A 條，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在未提出這項新條文之前，本會正在處理的待決議題是把第 35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這項修正建議的目的，基本上是要把第 35 條的條文完全刪除。第 35 條旨在修訂現行條例中的第 52 條。我以一項新訂的第 52 條向選舉委員會提供一個新的選舉方法，因而須把原有的第 35 條刪除，並以新的條文予以取代。但在推行新的“比例代表制的名單制”的選舉制度之前，必須先有一個“比例代表制的名單制”的名單提名，於是便涉及在《立法會條例》加入選舉委員會的提名名單一項，並先要在條文方面，開列出來。

主席，剛才我在“單議席單票制”的辯論中，聽到很多論據，例如要獲得選舉委員會中 10% 的人支持才可以取得選票。我認為蔡素玉議員剛才所說的那一點十分有趣，因為那一點跟我們現時所提出的修正有很大的關係。如我們推行的是“全票制”，而任何人在 8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取得 10% 的支持，但有 401 人，即 51% “強” 的人不支持候選人的話，他是不會當選的。我也要祝賀蔡素玉議員上次在實行“全票制”的情況下也可以勝出。但如當時所推行的是“比例代表制的名單制”的話，而蔡素玉議員是排名在另一份名單內的第一位的話，只要她在選舉委員會中獲得 10% 的支持，便必定可以當選。

在上一次臨時立法會制定《立法會條例》以規範第一屆的立法會選舉時，我曾提出這項建議，但當時我得不到大家的支持。我認為把某一選區的議席的數目增至 10 席，也許更能發揮“比例代表制的名單制”的功效，因為議席的數目較多，才可以使只有少數議席但有強烈支持的人有機會當選。如果在一個只有 3 席的情況下，該位候選人是不会當選的。因此，我認為雖然今次

的議席數目已經減至 6 席，但仍然是可取的。在選區的議席劃分方面，我們上次的做法是港島佔 4 席，新界東、新界西各佔 5 席，而九龍東、九龍西各佔 3 席。事實上，只有 3 個議席的選區是很難發揮“比例代表制”的功效的。因此，雖然 6 席似乎也不夠，但我認為仍可以接受，因為我們以往只得 3 席、4 席或 5 席時都能做得到，我們這次把全部議席的總數加至 24 席後，部分選區的議席可能會增至 6 席。因此，為了一致性起見，最好全部都採用“單議席單票制”。如果不是這樣做的話，我們亦可效法區議會的做法，不分選區，由全港的人選出議員，然後再把議席分配。如此一來，很多細小的聲音也可讓人聽到，無論是綠色政黨也好，或某些宗教政黨也好，都能有其代表性。

為了貫徹一致起見，我今次似乎也應提及勞工界。勞工界有 3 個席位，因此，便應推行“比例代表制的名單制”，但由於在上次的選舉中我發現如把只有 3 席的選區再劃分的話，意義便似乎不大。因此，我雖然說要一貫性，但在這情況下，我不準備就另一個“全票制”的勞工界選區提出任何修正案。

我在此向大家呼籲，希望大家能為了“比例代表制”本身的內涵、它的優越性和吸引力（如大家真的相信那些吸引力的話），支持我的修正案，把選舉委員會的選舉制度改成“比例代表制的名單制”。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22A 條，予以二讀。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相信我們應捧一下黃宏發議員的場，沒有理由連一個人也不就此發言。黃宏發議員所提出的其實是一個很合邏輯的建議，但很可惜，關於支持“比例代表制”的政黨，肯定不會支持他的 24 個直選議席的建議。理由很簡單，因為遊戲規則並不是像黃宏發議員所提出的那樣有邏輯，而是政黨本身的利益問題，所以肯定不會支持他。

我們民主黨不支持這項提議，是基於另外一個原因，是由於我們認為這個做法一點也不像選舉，而實際上是一個委任制度。不過，由於《中英聯合聲明》中訂明不可以委任議員，所以才採用這個方法。民主黨是基於這個理由而不支持黃議員的建議。

說到邏輯方面，其實我認為港進聯和民建聯應該支持。至於自由黨方面，我認為如果只得 6 個議席，何世柱議員便不容易勝出，但如採納黃宏發議員的方法，便可能會有少許機會。

吳亮星議員：《基本法》內已明確載列 3 種不同的選舉方法。我們會根據法例，以合理的做法來為今次的選舉進行修正條例的討論，我相信我們也會理性地看待這個問題。

關於《基本法》所釐定在選舉中應採取哪種選舉形式的問題，黃議員剛才提出的這項修正案，在 97 年的臨時立法會已經認真地商議過，當時臨時立法會通過了杜葉錫恩女士的修正案，採取了“全票制”的投票方式。98 年的立法會選舉（即剛舉行的一屆選舉）的操作和參與投票人數百分率，亦顯示整個選舉的安排非常良好，也產生了良好的結果。由於在“全票制”之下，選民必須依照規定為足夠數量的候選人投票，使整個投票的基數增大及加強獲選者的代表性。其中一個良好的經驗是，選舉結果顯示，完全可避免在選舉中出現所謂團體壟斷的情況。

在地區內採取“比例代表制”的目的是在於盡量地廣泛取得選民的支持及增加其代表性。首屆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選舉結果也顯示，“全票制”的安排可達到相同的目的。在這樣的情況下，再加上另一種仍然存在的功能界別“單票制”選舉方式，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強求各類選舉都以同一形式進行。我更認為沒有理由相信在地區選舉和選舉委員會選舉中，採取不同的選舉方式會產生任何令人不能接受的負面影響。

有人亦認為強制的“全票制”安排會限制了選民的選擇權。至於選舉委員會所組成的選民，則來自 4 個組別，人數數以萬計，按當時的統計是由十四萬多合資格的選民選出，他們的責任是選出所有由選舉委員會產生立法會議員。既然，800 位成員當時已成功地投了票，其中超過 90%更成功地投足 10 票，因此，要在新一屆選舉中投足 6 票，也是十分順理成章的事情，我看不出有需要作特別的改動。

主席，我反對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黃宏發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的目的是要把選舉委員會的選舉投票制度，由“全票制”改為“名單投票制”，政府是反對這項修正案的。



在 1997 年我們審議《立法會條例》時黃議員曾提出這項建議，當時的臨時立法會已否決了這項建議，並且通過選舉委員會的選舉採取“全票制”的建議。在 1998 年的立法會選舉中，有關的安排也運作良好。我們不認為有需要更改這項安排，尤其是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選舉委員會的選舉只會繼續適用於第二屆立法會的選舉，以後我們也不會再有這樣的選舉方式。

我們認為這不是更改這項運作良好的安排的適當的時間。根據我們的經驗，參選人絕大部分都是以個人的身份參選，所以是否適宜引進“名單投票制”的安排，也大有疑問。

我懇請各位議員投票否決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請你發言答辯。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首先感謝李柱銘議員和吳亮星議員的發言，否則我便真的會感到很寂靜。我相信大家要回想一下選舉委員會的歷史，我們在 1997 年前所採取的是“單一可轉移票制”，當時是強制性規定必須作出 10 個選擇。到了臨時立法會的時代，為了第一屆的立法會選舉，政府提案把選舉方式改為“全票制”，但當中卻沒有強制性的成分。以往立法會選舉所採取的是強制性的“比例代表制”及“單一可轉移票制”。雖然我在上次是輸了，而政府認為他們是對的，但大家可以看到現在已經有所改變了。這個選舉方式當然運作良好，以這個形式選出來的人現在都坐在這個會議廳內，我們沒有可能說是不好的，因為 800 人的選舉其實是很簡單的，但問題在於制度本身能否貫徹整個“比例代表制”的精神。我們不能說部分的選舉須採取“比例代表制”，而別的地方無需“比例代表制”。

當然，如大家認為“比例代表制”是一件好事，而只是在選舉委員會這樣簡單的選舉中不適宜採用，因而不推行“名單制”的話，為何我們亦不能再採用舊的“單一可轉移票制”呢？這樣即使有 800 位不同傾向的人，但仍可以顯示出他們傾向哪位候選人。雖然我未至到破口大罵，我只是說這不合邏輯，但這樣亦只是比較客氣的說法。事實上，是否每一種選舉方式都真的可以為個別人士本身的處境而度身訂造？我可以支持“名單制”，但主席，“名單制”是關於政黨的。在這樣的情況下，政黨的“名單制”明顯地會對一個獨立候選人不利，但為了整個制度的邏輯性及公平起見，我也可以支持。所以，我希望大家，尤其是民主黨，能夠撇開他們那種擺姿態的做法。民主黨因為不贊成選舉委員會，便連改良這個選舉制度的機會也放棄了，這樣做的意義實在不大。

我知道今次是最後一次採用這種選舉形式的選舉，因為下次已經沒有選舉委員會了，所以我在明知不會獲得通過的情況下，也一定要提出這項修正案，以便貫徹我認為我們的體制應合乎邏輯的想法。

謝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覺得孫局長的說法很奇怪，他說現時的選舉制度運作良好，我是同意的，但正如黃宏發議員所說，選了 10 個人出來，10 個人都坐在這裏，當然是運作良好。如果用這種方法選了 10 個人出來而 10 個都死了，當然便是不好。因此，我們不能因為這樣便說沒有需要作改善。局長又說，參選的人大多數是以個人身份，但我看見現時的名單卻不是這樣，我一看之下，已發現有 6 個人是屬於政黨的。同時，參選的時候是由數個大政黨聯成一起，即大家以“分豬肉”的形式選出來，莫非孫局長連這些也看不見嗎？我實在感到很奇怪他竟會說出這樣的話。

當然，黃宏發議員希望得到民主黨的支持，但坦白說，這實在不是一項選舉，無論我們怎樣改也改不了，這些只是一廂情願的想法，以為作出修改後，6 個人當中，便會有一個不是“同聲同氣”的人能夠獲選入立法會嗎？這是不可能的！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由於二讀新訂的第 22A 條被否決，你不可動議進一步修正第 30 條及修正第 35 條，因為這與全委會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秘書：經修正的第 30 條。

全委會主席：第 30 條較早時已被修正，所以現在是將經修正的第 30 條納入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35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處理關於“指定可容許擁有外國護照的人士被提名為候選人的 12 個功能界別須以抽籤方式產生”的建議。

秘書：第 21 條。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21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由始至終，我都是反對根據中國憲法下的《基本法》而成立的議會內有外籍、非中國籍，或擁有外國居留權的人士參與。這確是很不尋常的，

我相信全世界的議會極少會有這樣的安排，我找不到任何一個會讓外籍人士參與運作的議會。但很可惜，《基本法》現時是這樣訂明，表示立法會內其中的 12 席或 20% 的議席可讓持外國護照或有外國居留權的人所擁有，那麼我們應怎辦呢？當然，我們可以嘗試修改《基本法》，把它修改過來，這點我們是同意的。但直至目前，我們還未找到一個怎樣修改《基本法》的機制。既然無法修改《基本法》，而《基本法》已清楚地訂明，可有 20% 持外國護照或有外國居留權人士參與的情形，我認為如要加入 12 位這類的立法會同事，那麼我們便一定要以一個比較公開、公正、公平的方法來進行。

現時政府表示要把這類人士撥入功能界別，可能會較容易推行也說不定，但撥進功能界別時，政府表示會揀選 12 個界別，而揀選的 12 個指定功能界別，則是有較多非中國籍或擁有外國居留權的人士。但如果我們要政府提供正確的數字，或詢問政府數字是否會不斷地慢慢改變或年年都會改變，政府便不能回答，並表示不能提供一個確實的數字。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怎樣才可以爭取公開、公正、公平的方法呢？坦白來說，我想不出任何方法。我認為可以說是比較略為公開、公正、公平的方法，便是由行政長官以抽籤的方法來訂定。政府提出很多反對的意見，其中一個反對理由是，假如本屆某一個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擁有外國居留權或是非中國籍的，而在抽籤時不幸地不能抽中那個界別，那麼應怎麼辦呢？我認為這並不是須加以辯論的問題，理由很簡單，其實有關的議員是隨時可以放棄外國居留權的。如他們真的要為香港及中國服務的話，為何那位議員不能放棄其外國居留權或外國國籍？

政府說抽籤很難進行，這點我也同意。如在抽籤時抽到勞工界，而勞工界原本有 3 個席位，則是否會因為中籤而令可擁有外國居留權的議案變成 14 席呢？但這些都只是技術性的問題，我認為是可加以考慮的。當然，很多人也會問用抽籤的方法是否較為兒戲呢？是的，這個方法是較為兒戲，但在不能想出另一個更好方法的情況下，這也是一個可供參考的方法。當然，抽籤的好處可以說是各安天命。此外，也有人說既然抽籤的方法這樣兒戲，這個是否便是所謂 "Micky Mouse's method" 呢？如果真的是 "Micky Mouse's method" 又有甚麼問題呢？現時我們都想香港取得狄士尼主題公園的主辦權，因此，"Micky Mouse's method" 說不定也會帶來好處。

主席，其實這項修正案，我在臨時立法會的時期亦曾提出過，當時我的修正案不獲得通過，原因可能是因為當時沒有民主派的朋友在議會內。今天我們這個議會內有民主派的朋友，他們經常希望做到公開、公正、公平，因此，我希望他們可以想出一個較為公開或民主的方法。

謝謝主席。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21 條（見附件 III）

李柱銘議員：主席，也許讓我談一談這件事的歷史，在起草《基本法》時，有一位起草委員會的委員——廖瑤珠女士——曾多次指出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議員不應擁有外國居留權或國籍，但她每次提出這一點的時候都遭魯平先生否決，魯先生認為無須討論。直至 89 年“六四”事件後，這個念頭又再湧現，並獲得接受，但當時的起草委員會認為，完全不批准立法會的議員擁有外國居留權或國籍是不大好的，我認為因為這樣才會有 20% 的規定，情況便是這樣。當然，有人會問，怎樣才算公平呢？其實並非很多人擁有外國居留權的，所以是否有需要預先指定呢？相反來說，政府現時預先指定便是不公平了。但是以抽籤的形式來進行又是否比較好呢？其實抽籤的形式也只是靠運氣而不是公平的做法。由於抽籤只是讓人碰運氣，我認為進行抽籤也無補於事，所以民主黨是不會支持這項修正。

其實，我們可以先嘗試，按着百分比率作出規定，例如 30 個功能界別中有 6 個界別的候選人可以持外國護照，那樣在選舉之後，如果真的有 6 個人是持有外國護照的便很好。但如果有 8 人，那便要看看哪兩人肯“捱義氣”，如沒有人肯的話，便在 8 個人之中抽籤，待那時才抽籤便可以了，所以我們認為無須就功能界別進行抽籤，這實在是有問題的。但我想指出，這始終都是“六四”的問題，如果沒有“六四”，則不會有任何問題。換句話來說，持哪種護照都不會有問題的。我重讀《基本法》的第二稿後，發覺那時是沒有現行的第六十七條的，因此，我認為這實在是“六四”所帶來的後果。

李卓人議員：大家都知道前綫是不會投票的。不過，我也想發言說說我個人對這件事的立場。梁智鴻議員說希望設立抽籤制度後情況會較為公平。我則想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也奉勸局長從我的角度來看這件事，因為這也是一個頗為敏感的政治問題。

現時的“梗”局是有 12 個議席，可以讓擁有外國居留權的人來競逐，我們是很清楚地知道有哪 12 個功能界別，但我不知道行政長官或我們的政府是否有想過他們這樣做是觸及了政治上非常不正確的問題，政治效果是非常恐怖的，因為他們容許外國勢力滲透入香港的立法議會。（眾笑）（我是認真的！）看！情況是很簡單的，由於外國勢力知道哪 12 個議席可以讓擁有外國居留權的人參與競逐，那樣他們便可以預早派人競逐那 12 個議席，但如果梁智鴻議員的方案獲得通過，豈不是打亂了那些人的安排。如果採取抽籤的方

法，便不知道會抽中哪 12 個功能界別，而不能預早安排人參選。除非有關的勢力在 30 個功能界別中全部預先安排人參選，在抽籤時便怎樣抽也可以被抽中，屆時我們便要看工聯會的功力了！由於屆時外國勢力便會滲入勞工界當中，我希望勞工界不會被人滲透。但如果採取抽籤的方法，便可防止滲透。

剛才我們曾經討論“親共、親美”的問題，但現在不是“親共、親美”的問題，而是關乎赤裸裸顯而易見的外國人的問題，那些外國人無論如何也要“親”外國的，一個人一旦入了某個國籍，便必須效忠於那個國家。現時讓外國勢力滲入香港，問題的焦點並不是那人本身的立場要“親”誰，而是他本來應該“親”誰，他不“親”則反而是不對。因此，對於這個嚴重的問題，我認為政府應重新加以考慮。梁智鴻議員的出發點其實是是否公平的問題。雖然我們不投票，但我也要提出另一個角度，讓大家從這個角度來考慮支持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那便是防止外國勢力滲透的角度，那是一個十分嚴重的問題。

謝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反對《基本法》中的這個規定，因為，當天我們有些準備參選的人是必須放棄外國國籍的，我本人便是其中一個。當時有很多人說，這項規定的其中一個作用，是使某些人不去參選。民主黨的黃震遐醫生便是其中一位，因為他不願意放棄澳洲的國籍。其實，按照香港的規定，必須是永久性居民才可以參選，這當然是可以接受的。如說所有參選的人也不能擁有外國國籍，也是可以接受的。至於說其中 12 席的參選人士可以擁有外國國籍，並且更規定由行政長官在獲得北京批准後才去欽點那 12 人，則無論怎樣說，也沒有人會認為這是公平的。何況那 12 人更全部被編入功能界別，即小圈子中的小圈子內，我相信是完全不公平的。

當然，我是不會支持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前綫是完全不會支持任何跟功能界別有關的建議。但主席，我認為有一點實在是非常過分。政府當時明明知道一些有意參加直選的人是持有外國國籍，因而便把這 12 個可以擁有外國國籍的席位全部撥歸功能界別，使所有有意參加直選的人，如果不放棄他們的外國國籍，便不能參加選舉。但是，功能界別的人卻可堂而皇之地參選，正如李卓人議員所說，即使是外國的公民也可以參選，這是甚麼規則、怎樣能說得上公道、怎樣能說得上光彩。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竟然以這樣的方法透過選舉制度和限制參選人國籍的做法，千方百計地去阻攔民主派。我認為這簡直是可耻、可耻！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梁議員的修正案，目的是希望以抽籤形式來決定哪些功能團體界別能夠成為 12 個指定功能界別之一，政府是反對這項修正案的。其實從 1998 年 5 月的立法會選舉中，我們可以看到共有 25 名候選人是透過該 12 個界別參選的。這 25 人當中，其中 16 人是非中國籍公民或擁有外國居留權的人士。這個比例是偏高的，亦反映出選擇這 12 個功能界別是一個正確的做法，因此我們覺得現行的分配方法較抽籤的方法更合理。

剛才梁智鴻議員也有提及他建議的抽籤方法將會引起各種不同的問題，他說參加了第一次抽籤的人，第二次便再沒有機會參加了，這是其中一個問題。他也說如果恰巧勞工界別被抽中，因為勞工界有 3 個議席，所以，如果勞工界被列入 12 個指定的功能界別之內，便可能會出現 14 個由非中國籍的公民或擁有外國居留權的人士擔任的議席，明顯違反了《基本法》的規定。剛才梁議員說這只是技術上的問題，可以有方法解決的，但我真的不知道究竟可以有甚麼解決方法。

有兩位議員剛才也曾談及，兩個其實不是和這點有直接關係的問題，例如外國勢力等，如果真的有外國勢力想滲入立法會，我想他們會找中國籍的居民來進行滲透，不會用自己的公民，因為這樣做大家便不會知道。至於劉慧卿議員剛才所提及“欽點”的問題，我認為那是一個誤解。大家也知道，這 12 個議席的產生是現行的《立法會條例》明文規定的，是經過本地立法的方式及臨時立法會透過立法的方式來指定哪 12 個組別的，現在梁議員則希望同樣是透過本地立法的方式來修改我們現行的法例。基於上述的原因，我懇請各位議員投反對票，反對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梁智鴻議員，請你發言答辯。

梁智鴻議員：首先要謝謝多位發言的議員，否則，正如黃宏發議員所說，會十分寂靜了。

我想就數點作出回應，我當然沒有李卓人議員想得這麼深入，不過，我和他的出發點也是一致的，我真的沒法明白為何在中國憲法下產生的議會，會容許外籍或非中國籍的人士參與，我真是百思不得其解。

剛才李柱銘議員說抽籤是一個機會，而並不是公道和公平的做法。這點我是絕對同意的。但是，我們現在只是面對兩個方案，一個方案是抽籤，機會會較為大些；第二個方案是由政府來告訴我們是哪 12 個議席，而不能有其他的議席。作為民主的領導人，各位會認為哪一個方案會比較合適呢？我希望李柱銘議員和民主派的人考慮一下。主席，即使他們投票支持我的修正案，我的修正案也是不會獲得通過的，我只是希望不會那樣難看罷了。

孫局長剛才所說的有一點我是不太同意的。他說，在上幾屆有外籍人士參與的選舉中，在 25 位報名的人士之中，有 16 名是外籍人士，反映出哪 12 個界別真的是有較多的外籍人士。但局長沒有為另一些界別提供這樣的機會，如果另一些界別有這樣的機會，結果所得的比例可能不止此數。主席，我認為在這樣的情況下所得的比例是絕對沒有邏輯的。我不是說主席沒有邏輯，而是孫局長沒有邏輯。

最後，我也希望大家可以再考慮一下，即使大家認為這項提議不對，我也希望大家再想一想，因為功能界別在下一次的選舉是仍然有的，大家可以想一想是否可以有另一些更公開、公平的可行方法。

謝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想和孫局長談一談邏輯的問題。其實，我認為孫局長好像從未修讀過邏輯學。他說現在所選出來的 12 個功能界別中有很多人是擁有外國居留權的。這是必然的，因為政府准許他們無須放棄外國居留權也可參選。

另一方面來說，何以局長會這樣精明，可以令另外 8 個功能界別中完全沒有擁有外國居留權的參選人，他是否會祝賀自己能作出如此精明的抉擇？

最後，我以為局長可以較英明地解答梁智鴻議員的問題，其實局長可以告訴我們那 12 個議席是以抽籤的辦法選出來的。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再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不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梁智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被否決，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21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處理條例草案中有關“停止在兩個市政局功能界別內舉行補選立法會議員的日期”的部分。

秘書：第 1 及 45 條。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訂第 1 及 45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中。

主席女士，我提出今次修訂的基本目標，是希望透過這項修訂，表達和顯示出政府在處理解散兩個市政局所採取的手法，是一個不君子及粗暴的手法；在剛才的討論中，亦有議員提到這是否一種合乎邏輯的手法。

我想向大家指出一個很重要的時間，即兩個市政局將於何時解散？政府的建議在 99 年 12 月 31 日，但我想提出另一個時間給大家考慮，就是 2000 年 6 月 30 日這個日子。我建議這個日子並非等於我接受解散兩個市政局，亦不表示我接受在明年 6 月 30 日解散兩個市政局。我只是提出來作一個假設，假設兩個市政局真的要解散，哪個日子才是最合邏輯？哪個日子才是最正常？

如果兩個市政局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解散，我們現時在本條例草案中面對的許多問題便不會出現：第一，立法會有足夠時間審議有關的條例草案；第二，市民會有足夠時間討論，因為有關的條例草案中亦包含重組市政、體育、文化及藝術等，不同的界別仍有很多不同的聲音；第三，根據這個時間表，即明年 6 月 30 日，大家便不用擔心現時在立法會中兩個代表兩個市政局的議席，是否有需要保留和延續的問題；不用擔心在立法會的會期內，他們的選民是否已遭解散；亦不用擔心他們繼續在立法會所擔當的功能是否有代表性。這種問題都不會出現，只要它是一個開明的政府，明白自己正在做甚麼，只要它決定在 6 月 30 日，種種問題便已全部解決。

但反之，政府現時的做法是怎樣呢？政府選擇了 99 年 12 月 31 日，然後，問題便陸續出現，接着便要處理很多事情。第一，便是要立法會接受政府的假設，換言之，在今天辯論本條例草案時，大家均須同意政府的假設，即兩個市政局必將解散，然而，有關解散兩局的條例草案仍未討論，該條例草案在 10 月才討論，但各位現在卻要接受政府的假設：兩個市政局即將解散。可是，在今天討論的條例草案中，連一些 **pending provision**，以備解散兩局後，引入兩個新的功能界別的條文也沒有，而政府卻強立法會所難，要求議員接受政府的假設。

第二，便是要立法會同意政府定下一個很壞的先例：在議員任何一個任期內，或任何一個界別內，只要政府在立法會中取得足夠的票數，便可以中途將有關議員的選民解散，也可中途將有關議員的議席實質上取消，儘管有效日期可能稍稍推遲。換言之，政府要立法會做幫兇，幫它做一些這樣的事情。

第三，政府明白在這情況下如要這樣做，也須處理補選的問題。為甚麼呢？如果在 12 月 31 日取消了兩個市政局，政府可能會告訴大家，取消了兩個市政局不代表選民也沒有了，因為選民冊內那 100 位議員仍然存在，即使兩個市政局已沒有了，仍可進行補選。可能政府正是如此考慮。

但政府又要開始修訂本條例草案。如果大家都記得，原有的《立法會條例》規定，在一個任期完結前的 4 個月內，任何議席如有空缺，均無須補選。但政府擔心要處理補選的問題，考慮到如在 1 月至 2 月底內會出現空缺，於

是便修訂這條條例，目的在於由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出任立法會的兩個市政局議席如有空缺也不得補選。

即使補選的問題已妥善處理，政府又須考慮議員應否存在的問題。換句話說，兩個市政局取消了，代表兩局的議員應否存在呢？政府的邏輯是，有關的議員仍應存在，於是另須制定條文訂明，儘管他們已沒有甚麼代表性，因為他們代表的兩局和選民，基本上在 12 月 31 日已經解散；而議員身份亦已結束，但他們仍有代表性，仍應保留他們在立法會的議席。我記得數月前，孫局長在某事務委員會上解釋，保留兩位議員是由於立法會內有 60 位議員和 60 個議席，保留他們令市民的感覺較佳，因為立法會基本上是有 60 位議員的。但其實政府是找不到一個很好的原因，解釋為何要保留兩名議員。政府一方面對補選要作取捨；另一方面，又要保留有關議員的議席，儘管他們基本上已沒有代表性。儘管如此，仍有“手尾”，我現在便是幫助政府收拾“手尾”。如果空缺是在 2000 年 1 月 1 日之後出現，政府可決定不要補選，但如果是在 2000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現，那又如何？如果在 99 年 12 月 28 日出現空缺，政府又應該怎麼辦呢？是否要補選呢？如果政府決定進行補選，但兩局很快便要在 12 月 31 日解散了。政府要求那 100 名可能仍在選民登記冊中未除名及仍可投票的議員補選 1 名代表，以代表他們（他們當時已不再是議員，只是選民）再次進入立法會。

這使我很奇怪，為甚麼政府不處理由本條例開始刊憲至 12 月 31 日之前這段時間呢？究竟政府的想法是怎樣的呢？我相信政府可能會告訴我們，這樣做別無其他，只想保留權利。第一，這種情況未必會出現，該兩個議席未必會主動地或被動地出現空缺。如果真的出現空缺，它才決定如何處理，如要補選，也可做到，政府便會找那 100 個介乎議員與非議員的人士來進行補選，而補選也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可以選一個與政府看法一致的議員加入立法會，在未來幾個月，繼續替政府做舉手機器等。

基本上，我看到政府今天的做法和立場很堅決。其實政府明白，如果立法會願意擔當政府的“劊子手”，立法會中兩個市政局的代表已因政府的行政決定而逐步喪失其代表性。當他們已喪失代表性時，再加上《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如在 10 月獲得通過，補選的實質作用可能不大。但行政上，如果因出現空缺而須補選，便會引起更多不合邏輯的效果、不合邏輯的結局。所以，我覺得如果政府這樣做，便不要把問題掩飾，直截了當地訂明，在本條例刊憲後，倘若這兩個議席如有主動或被動出現空缺的情況，便無須補選。或許政府擔心如果它同意這樣做，當中牽涉《基本法》的法理基礎，因為這樣做，便等於有兩個議席，在 24 個月的任期內，有 11 個月一直懸空而無須補選，可能由於這個原因，政府不敢把空缺延續至 11 個月，所以

政府選擇把界綫定於 6 個月內，即 1 月 1 日。但將界綫定於 1 月 1 日，便造成行政上很多不合邏輯的情況。

主席女士，我想透過今天的修正案反映出政府這種粗暴的手法，事實上，政府如真的要解散兩個市政局，當然的時間和最佳的時間，應在 2000 年的 6 月 30 日。但政府為何刻意這樣做？當然是由於政府恐怕“夜長夢多”，另一方面，也由於政府認為它已在不同的政治團體中，達成了一個利益合作的基礎。這個利益合作的基礎可反映如下：在去年 7 月 29 日的辯論中，立法會明顯不支持解散兩局，而是支持“一局一署”的方案。後來政府認為它已掌握足夠票數，而我們當中也有很多同事，眼看一個不合邏輯的做法、在行政上會引發很多問題的做法，甚至在法理上遲早會引起訴訟的情況下，仍然站在政府那一邊。這種做法，不是一種好的做法；我們其實也看到政府背後是刻意地不尊重立法會。儘管如此，也須有立法會的同事願意跟隨政府，兩者合拍，才能令如此粗暴的手法得逞。

我再舉一個例子，解釋為甚麼我覺得政府在各種手法上，刻意貶低立法會。在“釋法”的問題上，行政會議在星期二決定在星期三向立法會提交議案，並希望將議案通過，這種做法已經使很多人覺得行政機關不尊重立法會。其實一個較好、而政府又完全可以接受的做法，是行政會議在星期二決定“釋法”後，政府當天便應告知立法會，它將於下星期一向國務院提交文件，並希望立法會由當天，即星期二至下星期一這段期間內，處理和辯論政府的立場。我覺得這種做法會好得多，但我們可從種種事件中，看得出政府刻意貶低立法會的憲制角色，使立法會不能發揮其憲制角色。然而，責任不全在政府，立法會也應負起部分責任，因為立法會也須願意如此做，政府才能得逞。如果立法會不願意這樣做，其實是可以跟政府商討的，政府如要解散兩局，也不一定要在 12 月 31 日。選擇 12 月 31 日的唯一原因是甚麼？在該天解散兩個市政局的原因是市政局的議員在該天任期屆滿。要解決這個問題很簡單：把他們的任期延續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便可。

主席女士，我再強調一點，我比較這兩個日子，以及今天提出這項修正案，是要表達我對政府所採用的手法的觀感。我絕對不是接受解散兩個市政局，也絕對不是接受兩個市政局應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結束。但如果政府真的要解散兩局，該天才是一個較適當的日子，而不是今年 12 月 31 日。

謝謝主席女士。

####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III）

第 45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我同意張議員對政府的批評，政府在兩局仍未決定其命運之前，便推出有關的立法會條例草案，取消我們兩個議席，我覺得十分遺憾，這亦是一種不尊重立法會的表現。這種“先斬後奏”的方式，我希望政府不要常常使用，使用得多可能會令立法會議員反感的。

但我也不能同意張議員所說，將“不得補選的期限”由 99 年 12 月 31 日提前至本條例刊憲之後。我是基於兩個原因不能同意的。第一，便是《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現仍在審議階段，該草案能否通過，仍有待立法會開會討論，然後三讀才能成為事實。我們如在此時假定政府有意在 12 月 31 日取消兩局，於是建議將期限提前，無形中是我們自己投降。對此我不能同意。

第二，即使有關“殺局”的條例草案通過後，在 12 月 31 日之前，兩局議員的任期仍未屆滿，仍有議員出任立法會。即使我和張永森議員有甚麼“三長兩短”，也須找兩個人代替我們出任立法會，直至任期屆滿為止。因此，我不想支持張議員的議案，剝奪我們同事出任立法會的機會，所以，我在此發言反對張議員的修正案。儘管如此，我仍對政府這次的做法深表遺憾。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張永森議員的修正案。我代表民主黨要求在紀錄上清楚顯示，民主黨嚴重抗議政府今次處理有關市政局及立法會的條例草案的手法，這根本是行政霸道。

在這條有關立法會選舉的條例草案中，我們將會處理“殺局”之後一些議席的補替問題。但有關市政局的條例草案仍未呈交本會，政府便要我們接受既定事實，在立法程序上，怎可能是這樣的呢？我們之中，雖或許有人會支持“殺局”，但沒可能在程序上同意政府這種做法。我們要求在紀錄上清楚表示我們的嚴重抗議。

謝謝主席女士。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看來今天的修正案又遭否決了，因為除了民主黨外，其他大黨都是反對，可能他們認為自己胸有成竹，以為這兩個市政局被取消後，這兩個議席便由新的議席代替，大家心中有數，以為一定會贏；自由黨希望贏得一個議席，民建聯希望贏得兩個。於是他們認為“殺局”不要緊，他們還有“着數”，他們可能是這種心態。如果真的如此，他們參選後可能會後悔，因為這些選舉並不容易的，雖是小圈子選舉，也不一定會由某個政黨勝出。

其實，我覺得現在政府這種做法，會使現時代表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的兩個議員很難做，政府把他們代表的選民取消了，他們代表甚麼呢？《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規定我們所有議席均由選舉產生，最少也須有一些代表性才行，現在政府強行令兩個議員變成沒有代表性，卻讓他們繼續任議員。這樣他們變成甚麼議員？即使說是委任也不要緊，委任可代表自己；他們進入本會時，不是代表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嗎？現在代表甚麼呢？代表他們的太太嗎？他們的太太未必由他們代表，因為如果他們的太太住在香港島，可能由我代表。所以，我覺得政府這樣做，根本便不合邏輯，而且是強而為之。孫局長似乎認為，他提交甚麼上立法會都一定會獲得通過。如果今次又讓他贏一仗，我真的“無眼睇”。不過，“無眼睇”的事情“睇”得多了，漸漸也會習慣了。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張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正如他剛才所說，是利用這個機會來說一些修正案以外的話。我剛才一邊看着錶一邊聽他發言，他的發言共花了 14 分 47 秒，他所說的每句話、每個字我都聽得十分清楚，每個字分開來聽我也明白。但把它們結合起來，他的中心思想與今天我們討論的條例草案，則沒有直接關係，這是很清楚的。

他提出一項問題，就是為甚麼要以 12 月 31 日為分水嶺。當他說到第十四分鐘零八秒的時候，他自己便提出答案。他說由於現時兩個臨時市政局的法定任期不可以超逾本年年底，即本年 12 月 31 日，所以我們便以這個日子為分水嶺。剛才張議員已把這個意念說清楚了。

剛才張議員及其他議員對我們如何處理因重組兩個市政局而產生及遺留下來的問題，以及如何再重組及提供市政服務等，作出批評。我希望議員明白，我們現在所處理的是多個不同的方案，而不同的方法，目的都是一樣的。我的意思是甚麼呢？剛才已有議員提到，為了重組市政服務，我們已草擬一

條條例草案，現正由一個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我們已經開會十多次，我們希望工作繼續進行，爭取盡快通過該條例草案。所以，大家都知道所有工作都是一併進行的。今天，我們面對的問題是無可避免的，因為當中牽涉立法會的議席安排，我們現在必須通過本條例草案，好讓我們作出充分的準備，為第二屆立法會選舉作出安排，所以時間上不容許我將本條例草案押後討論，因此，在時間上是有些不配對的。我記得在最近數次議案辯論、質詢時間或其他場合，我也提到時間上的錯配，是無可避免，如果我們有很足夠的、很充裕的時間，如果我們在時間上並非這般迫切，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將所有事情，統一處理。但很可惜，我們不能這樣做。我希望在此再向各位議員解釋，並記錄在案。我們不是對立法會不尊重，我們並沒有當各位議員是橡皮圖章，以為一切議案皆可獲立法會通過。如果所有提交立法會的議案都獲得通過便好了；昨天李永達議員所說的那番話，與我所認同的便不會有分歧，大家也知道我所指的是甚麼。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張永森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剛才局長說，我的發言大部分均與本條例草案沒有關連，這正正由於政府與議員的看法很不相同。

本條例草案是處理兩個新增的功能界別；處理現時兩位代表市政局的議員的任期能否保留；以及處理該等議席如出現懸空時會否進行補選等。然而，這些問題均由於政府建議解散兩個市政局而直接引發出來的，它們的關係是直接的。另一方面，政府說得很清楚，根據有關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的條例，現時兩個市政局議員的任期，將於 12 月 31 日屆滿，這是 12 月 31 日成為分水嶺的唯一原因。只要政府提出一條條例草案，延續他們的任期，這個問題便可輕易解決。只要政府選擇 6 月 30 日為“良辰吉日”，便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無須立法會自綁雙手來幫助政府解決一些假設性的問題、定下一些壞的先例、擔心出現補選問題；然後是一些行政上的延續。這種種都不會再是問題，都一定得到圓滿的解決。

至於今次的修正案會否剝奪兩個市政局議員推選其他代表進入立法會以填補空缺的權利，我覺得這得視乎實質和包裝，如果政府認為有實質意義，儘管今天一進入立法會，明天便沒有了選民、沒有了市政局，仍說有實質的代表性，我相信仍會有人有興趣加入立法會，我相信政府也會鼓勵這些人士進來。為甚麼呢？因為未來數個月仍須由議員投票，仍須點票，不管是用軟

性還是硬性的拉票的方式，仍得繼續下去，立法會的議事功能仍會繼續發揮。但有沒有實質作用呢？如果各位議員在 10 月團結一致，認為無須、也不宜解散兩個市政局，或應該把它們合併為“一局一署”，那麼，即使今天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也沒有問題，因為即使今天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而有關兩個市政局的議席分配給飲食界功能界別和區議會功能界別的條文也得以通過，倘若有關兩個市政局的條例草案在 10 月不能通過，我相信政府在程序上必須立即向本會提交新的條例草案，把兩個議席還原，並且也可將“不得補選”的條文作出修訂，這正好說明為甚麼政府一直說要偷步，為甚麼認為時間錯配，仍要在這情況下在本條例草案中加入這些條文，把兩個市政局的議席分配給新的功能界別。

主席女士，我再次強調，政府其實仍可在本條例草案中，保持兩個市政局的位置不變，任由它們存在，如果《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在 10 月獲得通過，政府可向本會提交一條簡單的條例草案，以處理兩個市政局的去留問題。這樣，問題一樣能夠妥善處理，而非好像局長所說不能處理。剛才局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兩個市政局解散後，選民冊是否仍然保留？選民冊上的選民是否仍可以進行補選？如果在 11 月或 12 月議席出現懸空，程序上會如何處理？局長可否向我們解釋，如果在 12 月 28 日，在主動或被動的情況下，議席懸空，實際上應該怎樣處理？如果政府不支持我的修正案，屆時會出現甚麼情況？謝謝主席女士。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剛才張議員提出一個問題，我希望大家明白，我們今次的建議便是為着在 2000 年 9 月舉行第二屆立法會選舉而作出安排，所以，本條例草案所有有關選舉的部分，都是在明年選舉正式舉行時才落實。

至於取消兩個市政局，正如剛才多位議員所說，現時兩個市政局均仍在運作，未被取消。今年 10 月底當立法會恢復會期時，若我們提交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兩個市政局便會在本年 12 月 31 日之後不復存在，那時才變成一個實在的情況。

至於剛才張議員說，如果在 12 月 28 日出現空缺又如何，其實這個問題與我們現正處理的情況相同，正如剛才張議員所說，立法會所有議席在任期屆滿之前的 4 個月內，如因任何原故產生空缺，我們都不會進行補選；但如果空缺是在這期間的前一天或兩天出現，我們也會按照法例進行補選。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案是：張永森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張永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張永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我宣布停止表決。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國寶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梁智鴻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8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9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張永森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45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5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4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處理條例草案內有關“功能界別的組成”的部分。

秘書：第 12、13、16、42 及 44 條。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12 條內建議的第 20(1)條的(z)段，第 13 條建議的第 20ZA 條，第 16 條的(a)(xxvii)及(c)段，刪去第 42 條的建議的附表 1E，修正第 43 條內的(a)(ii)、(h)、(l)、(i)、(r)、(s)、(t)及(z)段，以及修正第 4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女士，24 小時前，本會通過了《中醫藥條例草案》，令香港的中醫藥發展正式踏上正確的軌道，亦令具一定質素的中醫可以註冊，確立他們在社會的地位，結束了中醫藥百多年來發展受到遏制的困局；同時，亦令市民的健康得到保障，對香港的中醫業人士來說，這可說是令人振奮的時刻。

長久以來，中醫藥、中醫雖然缺乏法定地位，但對香港市民的健康，貢獻良多，這是不爭的事實。現時中醫已獲賦予法定地位，好應該在立法議會中有他們的代表的聲音，因此，中醫要求有他們獨立的功能界別，是非常合理的。事實上，數年前，他們已提出過這樣的要求。現在他們終於快要有法定的註冊制度，舊調重彈，可說彈得非常合時，因為如果“殺局”成功，便會有功能界別議席騰空出來。很可惜，政府將這兩個席位給了區議會和飲食界，而不給在以前及現在大家也同意具有很大社會功能的中醫專業。

主席女士，自從回歸後，香港泛起了一股中醫熱，以致行政長官連續兩年在施政報告中也提出要將香港建設為國際中醫藥中心。很多人也寄望中醫藥可以幫助推動香港的經濟。事實上，中醫藥這門源遠流長的治療藝術，確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和潛力。

主席女士，過去數月來，這議會就中醫藥的發展曾經進行廣泛的討論。當時，各同事都非常支持中醫藥，並就如何發展中醫藥、怎樣提升中醫藥至國際舞台的地位，提出了很多真知灼見。不過，要中醫業人士能為社會及專業的發展作出貢獻，讓他們在議會中有自己代表的聲音，讓他們擁有議席，是非常重要的。

昨天政府在《中醫藥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已說得很清楚，明年年初，中醫註冊制度已經可以成立和運作，屆時六千多名執業中醫便可以按註冊的規定和條件，成為註冊或表列的中醫。因此，有同事擔心如果設立中醫界功能界別，但他們的註冊制度又還未弄好，那怎麼辦呢？我認為這是過慮的，因為政府下決心要辦的事，幾乎每次都可以辦得到。

主席女士，我呼籲那些曾大力支持中醫藥發展；那些真正覺得中醫藥對香港整體醫護體系、服務和政策發展舉足輕重的同事，請他們表決支持我的修正案，讓中醫專業成為一個獨立的功能界別。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2 條（見附件 III）

第 13 條（見附件 III）

第 16 條（見附件 III）

第 42 條（見附件 III）

第 44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楊森議員：主席，我想簡單說一說民主黨反對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的原因。飲食界這功能界別，主要來自市政局被“殺”之後所騰出來的空位，但我們反對“殺局”，所以我們根本不支持飲食界這功能界別。現時梁智鴻議員以中醫藥界別代替飲食界別，我們亦基於這原因而反對。

不過，我們不是特別針對中醫這行業和將來的專業。我想特別清楚說明這點。

陳榮燦議員：主席，首先，我想談一談有關中醫界別的問題。我認為隨着特區有關規管中醫藥的條例通過生效，中醫註冊已是指日可待的事。中醫受市民採用的情況歷久不衰，這足以證明香港對中醫、西醫醫療方法都同樣認同和接受。因此，中醫團體和業內人士為着議會內有其代表聲音，而要求在立法會設立中醫的功能界別，這是無可厚非的。不過，這並不表示中醫界別一定要獨立於醫學界別之外，自成一國。

主席，我並不認同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雖然，中醫和西醫屬不同的醫療系統，但從社會功能的角度來看，並非不能兼容；而且，西方社會也接納很多不同的治療方法，包括草藥或以植物提煉療劑為治療工具的治療方法、自然療法，與物理治療相類的按摩療法，甚至是脊骨神經科等，可謂百家爭鳴。當然，我不是醫學界，不過，這些都是大家熟悉的用詞。市民各取所需，選擇自己喜歡而有療效的醫治方法。因此，在維護公眾利益和切合社會健康發展的大前提下，各醫療系統應該彼此包容，不應過於互相排斥。因此，將

中醫也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當中，也是一個適合和合理的做法。不過，梁智鴻議員已撤回有關修正案，而繼續提出取代飲食界別的修正案。

主席，在這方面，我想強調一點，飲食界別在 95 年前立法局的時候，已是其中一個功能界別，後來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重組第一屆立法會的議席時，飲食界別就“僅僅”選不上，因為當時有一系列的名單。以上事實及今次修正案的情況，就好像以下一個簡單的故事。一些人住在山邊木屋，經一場風雨，這些人便無家可歸。有些人本來住三房兩廳，有主人套房的房子，現在更想要一座複式洋房居住一樣。事實就是如此。業界等到今天，這羣“無家可歸”的人才獲得政府安排“上樓”，得償所願。不過，還要待修正案的投票結果和整體《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方有機會。

主席，我明白到很多界別的團體，都希望在立法會內設有功能界別的議席，代表他們的聲音，但是實際上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只得兩席，僧多粥少，我相信政府也是在權衡客觀因素後，提出將飲食界再次成為功能界別的建議。我希望各位同事能夠繼續支持飲食界別再次成為立法議會一個議席。多一變不如少一變，變了還可能會更亂。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自由黨支持《中醫藥條例草案》，我們絕對尊重中藥和中醫，亦覺得中醫絕對有專業水準。不過，梁議員今天建議中醫藥另行產生一個新的功能界別，我們則覺得，醫生始終是醫生，中醫、西醫都是為人治病，兩者基本上沒有重大分別。如果要這樣細分，是否中醫、西醫、眼醫、牙醫、耳鼻喉醫生及內臟科醫生都有不同界別？事實上，功能界別的數目是有限的。何承天議員代表的功能界別，畫則師、規劃師和環境師都歸入同一界別，我們也想細分，但這些席位實在並不足夠。

我很同意陳榮燦議員剛才的說法。在 95 年的前立法局內，飲食業本身已是一個功能界別，當時陳榮燦議員擔任飲食業的代表。因此，李柱銘議員可以放心，自由黨並不是以為一定會贏取飲食業的席位才支持政府的，陳榮燦議員隨時可以贏得這個席位。

主席，在中醫師註冊制度確立後，我們希望政府繼續考慮把中醫列入西醫的功能界別，使中醫師能獲得功能界別的投票權。

李永達議員：主席，功能界別其實是一個根本性的問題，因為沒有相對地較好的客觀標準，來訂定哪些行業應為功能界別。事實上，政府不肯列明清晰的原則，也不敢將此事訴諸民意。現時那麼多界別“爭奪”席位，如果政府拿不定主意，那不如由社會定奪，衡量哪個界別較為重要，讓市民來決定。可是，政府卻又不採用這方法。李柱銘主席真的很天真，以為政府甚麼也訴諸民意。老實說，有利時便訴諸民意，沒有利時便不訴諸民意，事實就是如此簡單。

陳榮燦議員剛才的發言，我覺得當中也有些道理，因為 95 年曾設過飲食業界別。有關中醫中藥方面，本會同事經常說很關心中醫中藥，希望該行業能順利發展，又說會考慮中藥港的建議；但他們常在說了一大番話後，便會說“不過”二字，即不過，不一定要為該行業另設一個界別。

我認為，就界別的社會功能或對社會的影響而言，是很難決定的。在選擇的過程中，現時一些同事選擇了一些界別，而另一些同事則選擇了其他的界別。我認為要訂立一個大家都接受的原則，是十分困難的。

不過，剛才聽到陳榮燦議員的一句話，使我感到很不舒服。他說：多一變不如少一變，變了還可能會更亂。我對此並不認同，如果陳榮燦議員這樣說，我可能會更接受，便是：對自己“着數”便變，對自己“冇着數”則不變。我認為這樣會更容易進行辯論。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李永達議員這麼坦白，我很高興。參與政治一定是如此，對自己有利的便最好變，對自己沒有利的便不要變。我相信每個人也是如此想法，不是每個人都是這麼偉大的。

我其實想說一說中醫應否有票和以怎樣的方式有票的問題。梁智鴻議員堅持提出這項修正，撤回了另一項修正。事實上，在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時，很多政黨及獨立人士，原則上都不大贊成將現時政府提出的兩個議席作他用，即不同意將現有的功能界別分支或分拆。其實有很多議員想這樣做，但除了梁智鴻議員和楊孝華議員這麼勇敢提出修正外，其他同事並沒有提出修正，分拆或取代政府提出來的這兩個席位的用法。

我認為，當中醫確立一個完善的註冊制度後，作為專業人士，他們的確應該有選票，因為說到底，他們將會是註冊醫生。其實我想辯論這問題，但卻沒有機會，因為梁智鴻議員撤銷了另一項修正案；而政府也因我們反對而沒有機會提出修正案，因此，我想利用這機會問一問政府或梁議員，（特別是梁議員，因為是醫學會要他撤回修正案的，）究竟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會使中醫能成為選民？又他們是否醫學界的選民呢？究竟政府的態度為何？

坦白說，大家都知道，政府原本的那項建議，其實不是太完善。我不是想討論政府沒有機會提出修正案那件事，而是我要提及這問題的背景。我認為政府原來提出的建議可能有些問題，因為即使把註冊中醫納入醫學界的功能界別，在選舉委員會中有 20 席中醫的票，但情況其實未必如此。我不敢說一定會贊成或不贊成這建議，因為我們根本沒有機會作深入討論。我相信大家都可能有一個感覺，便是我們完全沒有機會作深入考慮。

我們是否一定有機會將註冊中醫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呢？我提出這問題，是因為自由黨其實非常支持這事。大家都知道，要在即將來臨的選舉中實行會有困難，因為時間表的問題。不過，政府是否打算一定會這樣做呢？如果是的話，何時會做呢？梁議員會否在這方面繼續努力，以及他會怎樣做呢？他對這問題贊成或反對呢？希望他們在回應時解答這些問題。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想發言。主席，我想我自己、前綫及職工盟的立場都很清楚，便是我們不支持功能界別的選舉。我們覺得功能界別選舉經常會引起“爭位”問題。昨天有很多議員表示支持功能界別選舉，我今天想作出一些回應。

田北俊議員昨天埋怨直選議員不幫助工商界。我覺得，反過來說，我們也可埋怨工商界為甚麼不參與直選。如果他們覺得直選議員不幫助工商界，倒不如.....

**田北俊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梁智鴻議員提出的有關中醫功能界別的修正案，而不是由直選代替功能界別選舉的問題。謝謝。

**全委會主席：**李議員，我也剛想告訴你，你的發言與現時這數項條文沒有直接關係。請你在適當時候再發言。

**李卓人議員：**有關係的，主席，因為涉及的飲食界的選民是以工商界為主，如果我們支持飲食界內有工商界為主的代表的話，便會變成“傾斜”，而“傾斜”了後，便會變成與昨天田北俊議員所說的直選議員不幫助工商界有關。其實，田議員不用擔心，因為功能界別裏已經有太多工商界代表了。因此，我希望可以繼續發言。



如果說直選議員不幫助工商界，其實在這個議會裏，已經有 30 個是功能界別選出的席位，其中大多數是工商界的代表，這樣已經令整個香港的利益、勞資的利益，以及基層市民和工商界的利益失去了平衡。昨天田北俊議員.....

全委會主席：我知道你會長篇大論地說下去，不過，我要提醒你，你已開始離題。請你繼續。

李卓人議員：謝謝，我會說回正題。昨天田北俊議員又說，由於勞工派議員爭取很多權益，致令本港的製衣廠要遷移，我亦想就此作出回應。我的回應與現時所討論的問題也是有關的。

全委會主席：有關？請你解釋一下。

李卓人議員：我想解釋給大家知道，我現在正討論功能界別的選舉，而田議員其實是說我在 10 年前為勞工爭取很多權益，致令本港的製衣廠要遷移，.....

全委會主席：有規程問題，李卓人議員。我們先處理規程問題。周梁淑怡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周梁淑怡議員：李卓人議員說我們正辯論功能界別選舉，但我們現在並非討論這題目，而是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是關於以中醫藥界功能界別代替建議的飲食界功能界別，所以，李議員，請你嘗試就這題目發言。

李卓人議員：是的，主席。不過，修正案是基於功能界別，而我現在是討論功能界別的問題，所以我相信我的發言仍是在我們討論的議題範圍以內。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

全委會主席：李卓人議員，請你先坐下。周梁淑怡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規程問題。請問主席可否就我剛才提出的規程問題作出裁決，即究竟現在李卓人議員辯論功能界別的問題，是否已經離題？如果是的話，他應否重新集中討論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好的，我作出裁決。我們現在辯論的，是有關中醫藥界功能界別與飲食界功能界別，但我知道李卓人議員很希望討論功能界別及分區直選議員的行為或取態。我認為李卓人議員不應在這裏發言，但我會在稍後找一個適當的機會，讓他暢所欲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請你記緊要替我找機會。

李永達議員：我想就這項修正案發言。

全委會主席：好的，你發言吧。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想提出一項具體建議，供政制事務局局長考慮。

我覺得今天這項修正案，即建議讓中醫界自成一個獨立功能界別，它能獲得通過的機會也很低，但我同意很多同事的分析，認為中醫界應納入一個功能界別。事實上，政府已完成把中醫界納入現時醫學界功能界別的所有修正，而政府亦認為它的修正較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更好。

昨天政府還以"confusion"一字來貶低本會的法律顧問。我對此感到十分憤怒，因為政府應該早便對我們說出這事。如果政府認為我們的修正案有"confusion"，即混亂，便不應待至投票前一天才告訴我們，這對我們很不尊重，對我們的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更不尊重。我們從沒有禁止政府的法律顧問與我們的法律顧問商討我們的修正案的條文細則是否有問題。政府昨天才發信通知我們，指我們的法律顧問的文件有混亂，有"confusion"，我相信馬先生在往後一大段日子都會記得這詞，但他卻沒有機會發言。我看完這封信

後，再看馬先生的表情，像極一顆話梅。好像李柱銘議員一樣。我認為這對他的專業是一種侮辱。

如果政府發現有混亂，便早應通知我們。事實上，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了兩個月，提出的修正案亦合乎程序。梁智鴻議員依足所有程序，把修正案交給政府考慮，而政府一直都沒有以"confusion"來批評我們的修正案。這是我想提出的一點回應。

第二，我希望政府有勇氣承擔一份道德責任。政府已完成有關修正案，所以在 1999 年 10 月新會期開始時，政府已經可以把修正案提交立法會。我假設，也希望，局內同事就中醫界加入功能界別一事沒有任何異議。雖然民主黨不贊成功能界別選舉，但我們基本上不太反對中醫界成為選民。此外，本會眾多黨派，例如自由黨、民建聯和工聯會都沒有異議。至於其他政黨，我沒有問他們的意見，我希望港進聯也沒有異議，那便應有足夠票數通過這項修正案。

昨天葉文輝先生表示擔心即使這樣做，也趕不及於 2000 年的選舉中，將中醫界別納入選民冊之內。不過，我覺得其實這是可行的，因為如果政府提出這項修正，而本會不成立法案委員會，（我希望可以這樣做，但我不知是否可以，）只需兩、三個星期，便可讓對條文有意見的人審閱這項修正案，然後三讀通過。

在暑假期間，其實政府已經可以開始草擬有關選民登記的範圍細則。這個做法並非不可行，因為政府之前也曾這樣做。例如在處理其他條例時，政府便曾採用平衡形式的做法。事實上，現時在“殺局”一事上，政府也採用了平衡形式。其實那不是平衡，應是偷步。現時兩局仍然存在，但卻給“殺掉”了兩個議席。不過，我不想就此多說，否則便會離題。換而言之，程序上是可行的。如果政府有誠意，希望中醫界可被納入成為選民的話，政府是有足夠時間處理的，問題在於政府是否有責任感，完成對條例草案委員會作出的承諾。

我希望政制事務局局長在稍後的回應中，會告知我們政府會否考慮答應採用這個方法。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梁智鴻議員建議的修正案的目的，是設立一個新的中醫界功能界別，來取代政府所建議的飲食界功能界別。政府反對這項修正案。

我們建議成立新的飲食界功能界別，是經過慎重考慮，並在平衡各種不同意見後才作出的。飲食界是香港經濟重要的一環，我們估計飲食界功能界別合資格的選民人數大約有 4 800 名，而整個飲食界所僱用的人數高達 20 萬。鑑於這個界別的重要性，我們認為成立新的飲食界功能界別是適當的。

至於中醫界別，中醫是整個醫療制度重要的組成部分。中醫和西醫的服務對象都相同，他們所關注的都是市民的健康。我們雖然反對另設中醫界功能界別來取代建議中的飲食界功能界別，但是我們認為把中醫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是一個適當的做法。

其實，昨天之前，梁智鴻議員有意提出一項修正案，而剛才李永達議員也質問我們為甚麼這麼遲才提出我們的修正案。其實大家都知道，議員通知我們他會提出修正案的時間並不太長，我們也是在最後一分鐘才知道，而且我們當時也曾明確表示會反對該項修正案。

我昨天也曾解釋，經過我們瞭解各位議員的投票取態後，我們覺得該修正案有機會獲得通過，所以我們才在最後一分鐘，提出有可能把原本修正案一些寫得不足之處加以補充解釋。我昨天已解釋這點，我今天再解釋一次。

我們當時希望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我們提出該項修正案，而主席會因你們的支持而豁免我提修正案的時限，容許我提出該項修正案。正如我昨天所說，我們作出的這些努力，卻不被條例草案委員會接納，所以主席不作批准。我昨天也曾說過，我們尊重議員的意見，並遵從你們的決定。

剛才李議員和梁議員都問在這情況下，政府會怎樣做。我們會很慎重考慮，盡快看看以甚麼最好的方法，把中醫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我們會慎重考慮以哪種形式來處理。我可以在這裏向各位保證，我們會以最快的時間，作出最慎重的考慮，然後作出適當的安排。

基於這個原因，我們會繼續朝這方向處理。對於梁議員所提出的設立中醫界功能界別的修正案，我們不會支持。因此，我懇請各位議員反對這項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有關這個問題，我一定要作出回應。剛才政制事務局局長說的程序，似乎是我們的同事在法定時間內提出修正案後，他們才可以看到修正案。當然，如果我們在通知作出修正案的最後限期之前遞交，他才看到修正案的內容。不過，我要跟公眾及同事說，梁智鴻議員的建議並不是在提出修正案最後通知時限才表達出來的，我不希望局長混淆視聽。事實上，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中，擔任主席的夏佳理議員在 5 月已經開始陸續問同事會

提出甚麼修正案，而梁議員亦在那段時間大概表達過這意見。因此，如果政府原則上同意該修正案，便應該與大家一起討論該修正案的內容。

第二，局長說得對，他們不知是三心兩意，還是有其他考慮，他們根本一直不想支持梁議員該項修正案。他們會數票，他們剛才也說票數不夠。不過，我不知他數的是哪一邊的票。是數李永達提出的冷靜期修正案的票數是否足夠，還是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的票數是否足夠？就當政府兩邊也有數。他們就我的修正案計算票數時是覺得差不多足夠的，現在結果輸了一票，但總體票數是贏了的。他們說不夠數，究竟他們做些甚麼，只有他們才知道。

我覺得，程序本身並不會令政府官員做不到事，我要很確定指出這點。如果程序有問題，政府不如正式向立法會提出要求，修改《議事規則》，令他們可以有長些時間作適當的介入，讓政府可以提出較為合理的意見，與立法議員的意見匯合，一起制定修正案。

如果政府每次都這樣做，難怪我們昨天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上表現得那麼“勞氣”。在最後一天才提出修正案，委員會根本沒有可能作出審議。這也不是一個合適的程序。這其實也不單止是政制事務局局長的問題，其他局長也可能會這樣。我認為昨天的例子是一個非常壞的例子，差點兒令立法會的同事變成小丑。幸好我們沒有同意這樣做。

我想問，為甚麼要給局長特權呢？本會同事也有相同的權利提出修正案，我們依足程序，數天前通知才可以提出，但局長卻可以在表決前一天提出。事實上，如果昨天審議得快一些，便是昨天下午表決，早上政府才向我們提出修正。這世界怎會如此荒謬？為甚麼局長可以有這種特權？

如果局長真的想和我們合作做事，便應該早些通知我們。因此，我覺得局長怎樣解釋也是解不清的，現在可說是黃河水也洗不清，別人一定會懷疑背後有政治利益的交換。是否真的如此，沒有人知曉。不過，這樣政府的威信便再度破產。當政府數票時，發覺票數不夠，鬥不贏李永達時，便用另一種形式擊敗他，即迫使其他同事跟政府做政治交易。如果情況並非如此，便不應用這些手段。

因此，以我瞭解，在這問題上，整個程序是沒有問題的，只不過是政府數票時有問題，而使用一些我認為是很卑劣的手段。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想再一次提醒各位委員，包括李永達議員，我們現在討論的議題，是以中醫藥界功能界別代替建議的飲食界功能界別，所以，李議員，

你剛才的一番說話，應在稍後的時間說，不過，我為了節省時間，所以沒有打斷你的發言。然而，我要提醒你，等一會，你盡量不要重複你剛才的發言內容。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李議員剛才對政府作出很嚴厲的指摘，而且是很不公平的指摘。我希望藉着這個機會在這裏再次清楚說一次，政府無須獲得特權，亦沒有要求享有特權，我們是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行事。《議事規則》容許我們向主席要求特別批准。主席說希望獲得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然後才作決定。經過這程序後，主席並沒有給我們特別批准。如果我們得到主席的批准，又或主席不按照《議事規則》而作出這批准，你們可以說我們得到特權，但我現在看不出我們得到甚麼特權。我們是按照《議事規則》，引用既定程序行事，但是得不到批准。因此，我希望李永達議員撤回他剛才有關這方面的發言。

第二，至於是否有“檯底交易”的問題，李議員好像說我跟梁智鴻議員有“檯底交易”。李議員不是說一定有，而是說他不知道有沒有。我可以很嚴正地說，我所說的點票，是就梁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而做，完全與其他修正案無關。我要在這裏再次清楚說一遍這點。我不希望他日有這種報道，又或有人有這種錯誤印象，以為有“檯底交易”，其實是完全沒有的。我要在這裏再三聲明，是完全沒有的。我希望能夠把這點記錄在案。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梁智鴻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梁智鴻議員：主席，我也想說幾句話。

首先，在剛才討論有關冷靜期的修正案時我已經指出，而且亦想再次強調，我希望同事不要再提“檯底交易”。我跟政府在這件事情上，沒有任何“檯底交易”。

我十分尊重陳榮燦議員，他表示以往飲食界曾佔一席，但這幾年卻被取消，所以希望今次能恢復議席。我尊重飲食界要有一名代表，但這並不表示在有需要時這不能作出修改。

周梁淑怡議員剛才說有兩位議員很勇敢，她指的是楊孝華議員和我。她說得對，我掛着一個“勇”字。為甚麼我這樣說呢？當中其實存在幾個因素。

第一，這純粹是為中醫業人士帶來希望，我替他們提出這事。

第二，剛才政制事務局局長說飲食界有 4 800 名選民，代表很多人。不過，中醫開始註冊時便應該會有超過 6 000 名選民，背後當然還有很多病人。

第三，也是最重要的一點，中醫業以往曾提出這個要求，上次我們討論這事時，因為票數不足而落敗。今次是唯一的機會，他們可以成立獨立的功能界別，因為我預期在今次之後，應該不會再有機會，增設功能界別。因此，我希望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

此外，主席，我也希望以內務委員會主席身份向局長說，我相信每位同事，特別是就這項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都是根據《議事規則》所定的時限來處理的。如果政府或其他同事認為時間上有問題，應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處理，再提交立法會辯論，修改有關的時限。既然現時已就時限設下規定，我們應根據規則行事。同時，如果是按照規則行事，便不應受到批評。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智鴻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智鴻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如果各位沒有問題，我宣布停止表決。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陳智思議員及梁智鴻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敏嘉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許長青議員及馮志堅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吳清輝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反對。

陸恭蕙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馬逢國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4 人贊成，22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 人贊成，13 人反對，6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梁智鴻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早於在 1984 年《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成立



後，我有機會與若干位中醫緊密合作。我借當時的機會促請他們慎重考慮要求政府為中醫設立妥善的註冊制度。設立這個制度的目的是要排除庸醫，使市民的健康得到更大保障。這項建議得到醫學界多位資深醫生的支持，而有關西醫排斥中醫的誤解亦得以一掃而空。

其後此事並無重大進展，原因是中醫團體間沒有充分合作。然而，中西醫已經開始互相合作，各展所長，朝着“維護民康”的同一目標努力。中西醫合作將會是本港醫護服務未來發展的方向。

我在這方面的努力從未間斷，在其後的每次選舉中，我的參選政綱都包括中西醫應彼此合作的建議。這是中西合作，並非中西結合。

主席女士，在 1989 年發生了一宗不幸的事故。有人因錯誤服用草藥而喪失生命。政府那時才醒覺到應對中醫及中藥，包括草藥及成藥，立刻實施某種程度的管制。當局因此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

與此同時，《基本法》頒布，其中的條文指明本港必須妥善發展中藥。

中藥在世界各地亦開始受到重視，尤以在德國、美國及澳洲等地為然。

最近哈佛大學專家小組發表有關本港醫療改革的報告亦作出批評，指中藥在本港的醫療制度中未能獲得應有的地位。

西醫現時也會使用中醫療法，例如使用不同形式的針灸、以中藥作為治療癌症的輔助藥物等。現時中西醫也開始以某種形式合作。

主席女士，剛在昨天發生的事情令到中西醫之間可以更緊密合作。立法會通過《中醫藥條例草案》，使中醫可以按照法例進行註冊。這的確是標誌着本港醫療服務界的兩組服務提供者進一步的合作。

由於建議成立中醫功能界別的議案先前已遭受否決，或許把中醫列入醫學功能界別是一個可行的方法。如果中西醫都屬於同一功能界別，彼此間的歧見可在內部解決，然後才把所得的共識提交本會或當局。中西醫如果衷誠合作，可以為市民推行合宜的醫療改革。

然而，主席女士，倘若我們假設凡事都會一帆風順、事事如意，那真是愚不可及。

政府一開始便反對這項構想。當局指出，有關中醫選民登記方面，雖然

法例已獲得通過，但是選民登記可能還未生效，所以這個界別還是沒有選民。然而，有關已經獲得通過的法律的生效問題，這絕對是政府的權力及責任。我在這裏提醒政府，這種情況其實是有前車可鑑的。《脊醫註冊條例草案》在 1993 年獲得通過，而脊醫在 1995 年被納入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但是由於註冊程序尚未展開，這個界別至今還沒有來自脊醫的選民。

主席女士，我所屬功能界別的成員作出的反應更為激烈。在我宣布希望把中醫列入醫學界功能界別一個星期內，反對的聲音甚囂塵上。可惜的是，那些支持這項建議的人卻屬沉默的大多數。

這些人所持的反對理由，不論是政治原因或是其他理由，都不得而知。他們絕口不提中西醫合作所帶來的好處。他們只是擔心成千上萬的中醫可能會前來香港，沖擊選民註冊制度，對西醫造成不利影響。他們害怕一些未經訓練、未受考驗或未經評核的人會與西醫一起工作。他們更罔顧當局已制定嚴格管制中醫註冊的法例，以及當局為此訂立令人接受的行醫標準。

主席女士，由於這些人的反對，有關中西醫聯手推行妥善及有效的醫療改革這個理想，已經遭到粉碎。

倘若整個行動是一個針對我個人的政治行動，我會樂意接受及承擔後果。遺憾的是，整件事不但使中西醫間的鴻溝沒有收窄，反而繼續擴大。為了建立中西醫的合作關係，實在遇到不少困難，眼看有所進展，怎料這件事令到多年的心血付諸東流。這的確是令人惋惜。

主席女士，我以沉重的心情以及最大的傷痛，並基於以下 3 個理由，撤回我提出的修正案：

- (1) 我所代表的其中一個界別的選民表示強烈反對及不滿；
- (2) 香港醫學會要求我撤回修正案；及
- (3) 我擔心倘若我繼續堅持提出修正案，而修正案獲得通過的話（其實機會很大），中西醫之間的衝突可能會激化，最後所有人的利益都會受到損害。事實上，最近西醫所表達的強烈反對，已經向中醫發出錯誤的信息。一些中醫對此十分不滿，並且指出他們認為加入醫學界功能界別並無價值。

我謹在此對中醫致以歉意，並感謝他們的錯愛。多位來自中醫界別的人士曾經委託本人代表他們提出議案。

主席女士，這場風波還未平息。政府在最後關頭試圖提交一項修正案，內容跟我先前提交的大致相同。其中原因必須留待政府稍後作出解釋。令人遺憾的是多個界別，包括本會的同事，對我提出惡意的指控，說我跟政府進行秘密交易，手段卑鄙，並且在知道政府會提出修正案後，立即撤回自己提出的修正案，活像演戲一樣。

這些指控殊不公平的，對我人格也是一種侮辱。我已經明確指出撤回修正案的原因，絲毫沒有誇大其辭，亦無隱瞞事實。主席女士，我所作出的決定，是不會因為主席將會就政府提出的建議所作出的決定而有所動搖。

在烏雲密布之中，我們能否看見一綫陽光？主席女士，我是一個樂觀的人（作為議員凡事都應樂觀一點），我是深信，黑雲背後，必有陽光。我提出了修正案，然後又把它撤回。立法會內外雖然有很多人會感到失望，但是我們也可以從事件中汲取以下教訓：

- (1) 中西醫間仍然存有嚴重誤解及矛盾。
- (2) 政治十分複雜，也十分醜惡，雖然你會對人推心置腹，但當別人認為你在某事上可以有政治上的利用價值，你便會淪為受害者。

事情怎樣才可以圓滿解決呢？醫護界人士的紛爭又怎樣才可以平息呢？他們怎樣才可以團結一起，為業界的發展努力呢？

- (1) 我衷心希望政府是出自真誠，推動中醫界別加入醫學界功能界別。政府應為此在立法會夏季休會期後提出有關的條例草案，作出修訂。希望大家經過一段冷靜期後，進行討論，在醫學界中達成共識。
- (2) 醫學界應高瞻遠矚，為市民的健康齊心努力。
- (3) 中醫界別不應將這事件視作西醫對他們的歧視。事情是由於彼此缺乏瞭解所致，為此我們應該改善彼此間的溝通。

主席女士，要是我撤回修正案令到很多人感到失望，我願意為此致歉。撤回修正案肯定已經令到很多議員失望，因為他們沒有機會就此議題發言，表示支持或反對中醫的訴求。毫無疑問，在這次事件中，中醫是最大的受害者。他們爭取不到成立獨立功能界別，而當我撤回修正案後，他們在這個議會便沒有功能界別代表的聲音。對於他們來說，一切都是沒有指望，信心盡失，萬事皆空。

假如我提出這項修正案的意圖令到有人感到不快，而事實也如此，我認為我不用為此抱歉。自從我最初接觸本港的醫護制度，自從我開始投身公共事務，為我對本港醫護服務的未來所持的抱負而奮鬥，我的目標便是香港能夠有一個完整而不是分裂隔離的醫療結構，而各層的醫護服務都是互相連接、一脈相成的，私人執業西醫與公立醫院的西醫衷誠合作，中西醫也是聯手為病人的最大利益而努力。

正當這個目標差一點便要達到的時候，在無助的境況下，我被逼親手砸碎自己的夢想。這是多麼令人痛心！

主席女士，究竟誰是勝方，誰又是負方呢？我認為，我們所有人都輸了，特別是我有榮幸代表的醫學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撤回我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我相信可能有些同事想就這事發言，但由於梁智鴻議員已撤回他的修正案，所以按照會議的慣常做法，我們不會在此進行辯論，但稍後是有機會可讓大家對這事發表意見的，那便是當本會辯論至講稿第 71 頁“經修正的第 13 條”那部分時。梁智鴻議員本來的修正案是與第 13 條有關，所以在我們辯論那一部分時，有任何議員想就梁智鴻議員撤回修正案一事發表意見，屆時可盡情發言。

現在請大家翻到講稿第 59 頁，開始討論由陸恭蕙議員提出，把獸醫納入為醫學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修正案。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你似乎曾經作出指示，叫我們參看第 59 頁。請問主席是否准許我提出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譯文）：是。

陸恭蕙議員（譯文）：謝謝主席，我動議就條例草案第 13 條第 20H 款提出由我修訂的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主席，我很高興能有機會向議員解釋我為甚麼要把獸醫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內。

“醫學”一詞，不單止涵蓋人類這種動物。我認為還有很多其他曾經接

受醫學訓練的人士，也是應該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的。有人不贊同我的見解，原因只有一個，那便是他們認為人類是萬物之靈，其他所有動物都是次等的。他們不習慣把行醫及醫生的概念，一視同仁的應用在醫治病人的醫生以及醫治其他動物的醫生。我記得大概在六、七個星期前，我曾經在立法會前廳跟局長的助手們閒談。我問他們究竟為甚麼反對把獸醫列入醫學界功能界別。我得到的強烈感覺是，他們反對的原因只不過是因為醫治病人和醫治生病動物的醫生是不一樣的。原因就是這麼簡單。

我希望能夠說服議員，資歷是可以其他方式衡量的，那便是訓練及執業這兩方面。假如我們贊同獸醫是醫生的一類，而且他們也曾接受醫學訓練，分別只在於他們不為人看病，而是診治其他動物，那麼我們便很容易明白，把獸醫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實在是恰當的。此外，我們有《獸醫註冊條例》，而根據這條例註冊的獸醫共有 160 位。所以，要確認哪些人應該納入這個功能界別是完全沒有困難的。

我曾經進行一項非正式的調查，想瞭解一下議員的投票意向。我預料修正案是不會獲得通過的。剛才梁智鴻議員指出，要是政府真的想把中醫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的話，便應該重新提交條例草案，以便本會可以進一步討論這個問題。我是贊同梁議員這個建議的。假如政府會這樣做，我請求政府考慮把脊醫及獸醫一併列入同一條條例草案，使議員可以重新考慮所有有關的問題。我們都會記得在 1995 年，我們曾經討論過《立法局條例草案》，當中涉及把為數只有 44 位的脊醫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的問題。那時，梁智鴻議員以及醫學界施加壓力，要把另一羣明顯是治理病人的醫生，擯出醫學界功能界別以外。他們的行為，令我感到震驚。

我只想說明一個論點，就是獸醫應該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政府說過，他們曾經考慮把獸醫納入其他的功能界別，例如是漁農界或是衛生服務界。最後，政府決定不會這樣做，因為這些都不是納入獸醫的恰當功能界別。哪個才是恰當的功能界別呢？我認為，正是醫學界功能界別。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3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民主黨贊成陸恭蕙議員的這項建議。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葉文輝先生代表政府回答我們有關的問題，我們問獸醫界應納入哪一個功能界別？他首先想到的是漁農界。獸醫與“農”當然沒有關連，至於“漁”，獸醫是很少醫治魚類的，也不會捕魚，獸醫當然有醫治貓狗，外國的獸醫更會醫大象，但在香港，則似乎未見獸醫醫魚，所以漁農界並不是太適合的界別，葉先生的答覆並不對。接着，我們又想到梁智鴻議員所屬的醫學界和何敏嘉議員所屬的衛生服務界。在討論當中，我其實是同意陸恭蕙議員的分析，便是獸醫是經過正規的訓練和嚴格的考試，以及須具備專業的水平。我相信在外國，這問題會很容易處理，但在香港，可能須考慮一些特別的因素，例如某些專業人士不接受他們等。但我們仍然認為，從專業的角度來看，獸醫是應該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的。

謝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大家也知道，如果是頭痛、血壓高、心臟出現毛病或有腎病，我們也會看西醫。如果是骨折，便要決定看西醫還是看跌打。

我最近頸部有點問題，看西醫時須“吊頸”一段長時間；但在經過兩次脊醫的治療後，頸患便痊癒了。這又與獸醫有甚麼關連呢？主人如果真的心愛其寵物，在看到他的小狗或小貓生病，定會心痛，但這種心痛是西醫醫不了的，只有獸醫才可以有助醫治。

我同意陸恭蕙議員所說，其實並非只有醫治人類的才能納入醫學界，我們民主黨在詳細考慮之後，認為也應把獸醫納入為醫學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如果把中醫也納入，脊醫也應該被納入，這樣，各方面的醫學界人士便可聚在同一功能界別中。所以我們支持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目的是將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的註冊獸醫，加入現有醫學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內，政府根據剛才很多議員說過的原因，反對這項修正案。其實主要的原因，除了業界對於這項建議不太熱衷外，現在醫學界功能界別共有兩類選民，他們分別是註冊醫生和註冊牙醫，正如剛才陸恭蕙議員所說，他們的服務對象是人，而獸醫的服務對象是以動物為主，所以他們的工作性質是截然不同的。

剛才陸恭蕙議員問及如果不把他們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那麼應納入哪個界別，我們須在多作廣泛諮詢後，才能決定應把他們納入哪個功能界別，但暫時來說，政府是反對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陸恭蕙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局長剛才似乎是說業界對於我的建議並不太熱衷。我很奇怪，為甚麼業界人士沒有給我打電話，也沒有寫信給我？獸醫的情況就不一樣。我們建議把獸醫納入醫學界，當然他們一直是盡力游說各界人士，設法使我的修正案可以獲得通過。我們也許看見，那些在西醫界舉足輕重、位高權重的人，不單止向梁智鴻議員橫加壓力，使他撤回修正案，還不屑給我打電話、向我游說，或是告訴我為甚麼我的建議是不合適。也許他們認為，只要給我們尊敬的孫局長打一個電話，那就甚麼都行了。

我們尊敬的局長還是有着這麼一套陳舊的思想。他認為我們應該把動物、人類及其他東西區分起來，無須考慮工作的性質是甚麼。他認為跟人體有關的是醫生的工作，其他與人體無關的，全都不是。要是這樣的話，我真的很想局長再一次考慮他的想法。

很多人一提起獸醫，便聯想到貓狗這些小動物。既然這些都是寵物，人們就這樣想：這些給貓狗看病的人，怎麼可以跟給人看病的醫生相提並論？他們不知道，這正說明他們對獸醫接受的訓練，是多麼無知。我真的覺得，我們沒有善用獸醫的專業知識，去把食物安全及處理食物的制度做得更好。我們大家都是吃肉的，很多處理食物的方法，都是來自獸醫的專業知識。所以我認為，人們跟動物是不可以完全分割的。

我想我是不能說服政府支持我的建議。我只是希望各位議員可以在最後關頭再考慮是否支持我提出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陸恭蕙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陸恭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陸恭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啟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何承天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8 人贊成，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9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楊孝華議員（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2 條內建議的第 20(1)條的(zb)段，第 13 條建議的第 200 及 20ZB 條，第 16 條(a)(xxviii)及(d)段，第 43 條(a)、(h)、(l)、(p)、(q)、(r)、(s)、(w)、(x)、(y)及(z)段，刪去第 43 條的(t)段及在第 43 條增補(xa)段，以及修正第 4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楊孝華議員：主席，本人代表旅遊界功能界別中的酒店界提出修正，建議在立法會設立酒店界功能界別。早於 1991 年，在旅遊界功能界別成立之前，酒店界已表示希望可以在立法會內有自己的一個功能界別，提出的理由是本港的酒店雖然只有 90 間，但所涉及的投資極為龐大，目前酒店界在香港的投資額超過 1,300 億元，來港旅客的消費中，有 30%是用以支付酒店房間和有關開支，由 1994 年的 193 億元增加至 1997 年的 240 億元；酒店業直接僱用超過 34 000 人，間接職位更達 10 萬個，實為本港旅遊業重要的一環，亦是一個對本港經濟有極大貢獻的行業。

在業界多年不斷的努力下，1997 年臨時立法會討論第一屆立法會的組成，決定酒店界可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800 名成員中佔 11 席。但成為選舉委員會的界別分組，始終不是功能界別，未能滿足酒店界的要求。雖然酒店業目前已經包括在旅遊界功能界別內，並且擁有投票權，但部分業界人士認為，如能成為獨立功能界別，會對推動政府實施政策更有幫助，例如業界多年來向政府要求，在法例上將“酒店”和“旅館”兩個不同的定義分清楚，但至今仍未能夠成功。

本人今天在會議上對《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修正，建議把酒店界從旅遊功能界別分拆，另外設立一個議席，以取代條例草案中政府建議修訂增加的區議會功能界別，希望得到會內各位委員的支持。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2 條（見附件 III）

第 13 條（見附件 III）

第 16 條（見附件 III）

第 43 條（見附件 III）

第 44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我代表自由黨發言。我發言的主要目的是提醒議員，自由黨的立場一直是，由於何承天議員、楊孝華議員和我都可能就功能界別提出修正案，所以准許我們各自按照選民的利益行事。雖然如此，自由黨會投棄權票。世事難料，何承天議員和我的建議，都未能在條例草案委員會階段獲得足夠支持。經諮詢我們所代表的界別選民，我們決定不會在本會提出修正案，說清楚一點是在全委會，繼續跟進這件事。

但在另一方面，我知道酒店業強烈認為他們的業務跟旅遊業是有些不同的，原因是當中涉及地產的因素。然而，由於酒店不是收租的商業機構，而是屬於服務行業，所以業界認為他們的確是跟別的界別不同。此外，酒店業也十分注重聲譽，無論是本地酒店集團、地區及國際的酒店集團也是如此。所以，從這點看來，酒店業務是有一些版權或品牌的因素的。因此，業界人士一直希望有自己的代表為他們表達意見及推行措施，而不是由旅遊業的代表替他們說話。酒店業人士認為旅遊業只是他們業務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部。很多酒店客人並不是遊客，而是在世界各地公幹的商人。由此可見，酒店業界為甚麼長期爭取在議會中有自己的席位。自由黨未能支持酒店界爭取獨立議席，在某個程度來說，我們是覺得有點遺憾的。

雖然如此，酒店業人士倘若熟悉楊孝華議員，他們一定會知道楊議員無論何時何地，都會為他們的利益設想，而我認為楊議員在這方面的確有出色的表現。謝謝主席。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剛才夏佳理議員已提到，我和他也曾經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中提出，要求把我們所屬的功能界別分拆並另增一個席位。

我是代表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的，香港測量師學會早在 1995 年，已向香港政府提出希望能有自己的一個功能界別。可能大家會覺得建築師和測量師的分別不是很大，但其實我們的工作崗位或範圍等也有頗大的不同；在測量師行業中亦分開不同種類的專業，例如土地的測量和物料的測量等。

然而，當我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中提出有關建議後，明顯的反應是未得到立法會議員的支持。我亦很瞭解在這民主進程中，我們希望能夠有更多其他界別、專業或社會上不同的分子參與，增加他們的代表性；為他們在議會中增設一個以往沒有的席位，而不是在即有的席位上再多分一席，這點我是很瞭解的。關於這點，我亦曾向我的功能界別解釋；我會盡我所能在今屆或下屆立法會（如果我能夠成功當選的話），繼續代表我們界別的不同利益，例如建築、測量和都市規劃界的利益。因此，我不會正式提出這項有關增加席位的修正案。至於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剛才夏佳理議員已解釋過，我是會投棄權票的。

謝謝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張永森議員：代理主席，我精神上支持楊孝華議員的建議，但由於這項建議涉及兩個市政局的其中一個議席，所以我在技術上不能予以支持。

我完全明白楊孝華議員提出修正案的精神，有議員亦表示在其他不同界別上，也出現類似的情況，便是有些業界希望從一個界別中分割出來，獨立成為一個功能界別。不過，我想指出，專業或工商業的界別的情況，很多時候未必與旅遊界的情況相同。在旅遊界方面，楊議員也曾提出，若從投資或對整個社會作出貢獻的角度來看，旅遊界界別中可能出現一些有待處理、而又未能在現有的分布上得到處理的問題。在整個旅遊界別的選民組別中，投資者只是一小撮人，約有 100 人，但他們在酒店業所注入的投資額和資金則比較龐大，而再看整個界別的其他成員，包括旅行社等各方面，所佔的選民比例似乎出現不平衡的現象。但是否一定要將酒店界獨立，成為另一個功能界別？這又未必是唯一的解決方法。無論如何，即使不贊成讓酒店界成為獨立的功能界別，我建議政府仍應在旅遊界不同界別、不同人士的代表性上，尋找一個更平衡的處理方式。

謝謝代理主席。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這項建議中的區議會功能界別來自取消兩個市政局的席位。民主黨是反對取消兩個市政局的，所以，我們亦反對楊孝華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想借此機會申報利益。我是本港多間酒店的董事局成員。由於這個原因，我將不會就此議題投票。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楊孝華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目的是把現有的旅遊界功能界別一分為二，建議的修正案亦取消政府建議的區議會功能界別，以容納楊議員所建議新增的酒店界功能界別。

政府是反對這項修正案的。現時的旅遊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已經包括了酒店業內人士，酒店界在立法會已經有充分的代表，我們認為現時是沒有充分理由將現有的旅遊界功能界別一分為二。另一方面，政府建議設立的區議會功能界別是更適當的，接納這個功能界別，可以使區議會和立法會有更緊密的聯繫。

我謹請議員支持設立區議會功能界別的建議，並反對楊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楊孝華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的發言會很簡短，因為我想提出的論據也差不多說過，沒有甚麼特別要補充，只想回應張永森議員剛才所說，旅遊界界別的確包括航空公司、旅行社和酒店 3 個範疇。雖然這 3 個範疇對於所有問題的看法未必完全一致，但是，它們都是唇齒相依的行業，所以對於大部分問題的觀點也會是一致的。如果這一次應界別的要求而提出的修正案未能在本會獲得通過，我亦會一如既往，樂意繼續在立法會為整個界別，包括酒店業，向政府反映他們的心聲。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孝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楊孝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被否決，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2 及 44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43(t)條。這項修正案屬於技術性，目的是修正一個錯誤的字眼。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3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接着提出修正案的議員暫時不在會議廳內，我宣布暫停會議 5 分鐘。

下午 3 時 52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3 時 57 分

會議隨而恢復。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13 條建議的第 20M 條及 16(c)及 16(d)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首先，我要向主席和各位議員致歉。我剛才在外面接收一份文件，以為一定能趕回來點票，但結果估計錯誤，以致我亦遲了返回議事廳。

在二讀階段時，我已清楚交待了提案的背景。在此，我只會作一些補充。反而，我想對昨天和今天圍繞着這項修正案而產生的流言蜚語作出回應。

我首先想引述孫明揚局長的說話，從而指出這原有的法案在制訂過程中迂迴曲折。由於原法案已本非理想，我的修正案亦只可說是強差人意。

首先，孫局長在 1997 年 9 月 27 日辯論時曾說過，政府根本沒有“任何秘密武器”，可以將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寫成好的法律條文。但到陳議員的修正案通過後不到 1 個月，已交出功課，雖然這樣說，但我知他是無可奈何的。當時在場的議員，今天很多仍在座。當時有 9 位議員反對，7 人投棄權票。當時的法例未必寫得最好。政府想令法例能重新“上檯”，寫得更好，實在在那時候已有理據，甚至更可以說，我當時跟政府站在同一陣綫上，就該法案上的基本看法，也有不少相近之處。

雖然我是最早表示對於這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的議員，而且我亦早有這個意向，並於個多月前致函條例草案委員會，但要面對修訂的技術問題着實不易。例如我在原修正案中所提的第 44 條，政府、立法會的法律專家都要花上一點時間，討論了很久，直至昨天下午，才明確告訴我，這項修正案是不必要的，並且可予以刪除。這證明大家在提出修正案時，特別是在相關的條例方面，須在法律方面作精細的考慮。這是我在技術和經驗方面有需要協助的地方，而我亦曾嘗試按照民建聯的意見，提出將社會福利界在選委會的票數，分為註冊社工組和社會福利團體組各 20 票，但最後都因為時間不足和本辦事處技術上的問題而未能如償所願。這也證明了要辦這件事，實在不易。

交由政府提出新修正案，可以彌補我在時間上及技術上的不足。我亦已向民建聯（如果沒有記錯，應該是葉國謙先生）解釋過，我不能提出修正案。若由政府提出修正案，政府可在事後提出補充法案，因為只有政府可以提出。而作為議員，我不能再提出補充修正案，對擬進行修正的範圍進行補足工作。這點和其他由政府提出修正案的好處，相比我以議員身份提出修正案的好處，已由我在個多月前向孫局長提出過。當時，我向他進行反游說，請他考慮。因此，我可證明接受政府的提案，並非一時衝動的決定，而是已經我們商討已久。

至於政府修正在投票方面，不用分組點票的好處，更是大家清楚的。我不再重複，但大家不要以為是政府在政策上，能容忍或接受替代的修正案。即使大家對政策目標分歧不大，孫局長在拉票時，也一樣不會對我的修正案“手下留情”的。

民主黨、自由黨合作，亦並非一定天下無敵，先前李永達議員的“冷靜期”修正案中已有明證。一份報章今天的標題是“14 項修正案全軍盡墨”，希望不是一語成讖。另一份報章指我和陳智思議員被政府官員攔截游說，在走廊談了大約 20 分鐘，事實上，當時我正在進行攔截政府的游說工作，不讓政府游說陳智思議員投反對票。這些都是我正為社工界出的一分力。政府這

兩天不斷進行強大的游說工作，我尤其是想對前綫的議員說，現時形勢嚴峻，前途未可樂觀。

很多人曾經提及《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如果政府用極保守的心態去執行這項條文，便可以扼殺立法會議員的修正空間。在議會規則進行修正時，我一直支持立法會的立場，亦多次在報章上發表聲明，指出若政府和立法會持有不同意見，始終必須經過尋求司法覆核一途，無可避免，而且我認為“快”比“遲”好。

今天若是我的修正案被搬上檯作試點，不知大家會否成功，但明天可能是你的修正案。要測試立法會常規實在不必急於一時，我們時常有這樣的機會。我一直就《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和局長交換意見，我相信大家都清楚在這觀點上，我跟政府有不同的立場，但即使未必一樣，或我站在立法會的立場，政府站在政府的立場，並非不能在此修正案上尋求“求同存異”。

由開始起，我已明確地聲明，政府在未能成功提出取替我的修正案前，絕不會撤回我的修正案。我的行動已經證明我沒有絲毫退縮。我接受政府的好意，只是接受和解，不是在原則上投降。

有說“利益交換”，這些都是無根據、無理由，“陰質”兼且無聊的政治陰謀。對指出指控的人，我感到極之失望。

首先我要問：我的利益何來？代表社會福利界的是羅致光議員，不是我。我身為社聯主席，率先放棄社聯會員的投票利益，這樣做是為了成全社工界，完全是為了他們的利益，不是爭取個人利益。做這件事，連羅致光議員都不好意思出手，是我為公理而擔上身的。社工、社會福利界對我沒有壓力，只有無限的支持和鼓勵。我只是“受人所託，忠人之事”，祈望順順利利，無風無險地將受託的事辦好而已，這又何錯之有？為何我要在這事上出賣自己做人的原則，價值何在？

收到局長提議當晚，我正在貿易發展局吃晚飯，當時也有自由黨和民主黨的議員和我一起，我更興高采烈地跟他們說出這個好消息。單仲偕議員也在座，我亦告訴了他。同時，在飯局上我不停撥了數十次電話。主席，你也清楚此事，因為你和秘書處職員不斷在晚飯期間跟我聯絡，知道我所言不虛。當我接到你們的消息和意見後，立即通過自由黨的其他議員，不停設法找夏佳理議員的電話，並且在找到周梁淑怡議員的電話後找到夏佳理議員。主席，我已即時就此事作出交代，傳媒也不知是從哪裏得到消息而追問我，絕非我“放料”。其後，有傳媒陸續致電給我，我也不厭其詳地回應他們的查詢。



這些行動，似是一個藏有不可告人的秘密、有陰謀的人的處事方法嗎？第二天，本會議員作出陰謀論的反應，真的完全出乎我意料之外。

如果有議員希望將這修正案提升到一個“行政、立法”對抗的局面，我覺得這對社工界不公，最終甚至可能將這修正案變成政治鬥爭的犧牲品。

事態發展至今，我只是覺得“好人難做”。對社工界的朋友，我想說：“我已盡力，無怨無悔。”

對政府來說，我要說：“不要抱着 50 年前的政治心態，特別是對一直都支持政府的獨立議員，不要迫人太甚！”

對立法會同事，我也要說：“不要為我，不要只為擺出政治姿態，請為社工界的合理訴求，為實踐正確的理念，拿出良心來，來履行你的投票天職。”

對我非常尊敬的梁智鴻議員，願與你共勉：“人言可畏！”

####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3 條（見附件 III）

第 16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羅致光議員：主席女士，為何我身為社工界的代表，但卻不提出這項修正案？

李家祥議員已經說了提出修正案的原因。若有人建議取消社工界，變成一個直選席位，我一定願意代為提出議案。不過，楊森議員提出有關 60 席直選的建議，已包括將社工界變成直選議席的建議，所以我也無須提出這項建議。當然，即使我要提出，主席也不會准許。

立法局於 1984 年就功能界別選舉進行諮詢選舉方法的時候，社工界已差不多達成一致意見，認為應由社工“一人一票”選出。若我沒有記錯，當時孫明揚先生已身在選舉事務處。這個討論的共識是十分一致的。可是，政府卻認為有問題，因為社工沒有註冊制度，未能界定誰是社工，怎能讓社工界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呢？於是，1985 年進行選舉的時候，香港社會服務

聯會的會員機構以“一會一票”的方式進行選舉。直至 1994 年，立法局選舉進行修訂，由於當時已成立了一個志願式的社工註冊制度，所以得以將註冊社工納入當時仍稱為社會服務的功能界別內。至於其後的歷史，李家祥議員也曾經提及，因此，我不在此重複。

簡單來說，自 1984 年至今這 15 年間，社工界的要求均是一致的。我們都希望社工以“一人一票”，而不是“一會一票”的方式進行選舉。因此，李家祥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實際上是社工界一直以來的要求。

不過，在今次事件中，即有關李家祥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可以說是我作為以前的立法局議員和今屆的立法會議員以來，最難過的兩天。昨天早上，我聽到消息指政府要提出這項議案，而在背後任何的公開場合上，政府並沒有提及《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問題。但我們從其他途徑和理由也看不到，為何不是因為《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而令政府提出反對。孫局長一直表示由於兩位議員的修正案有不妥善的地方，而既然橫豎會獲得通過，不如由政府代為提出。

臨立會的議員都知道，1997 年當陳鑑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後，由於出現技術性問題，政府立即提出相應的修訂。因此，當修正案獲得通過後發現出現技術性問題，政府可毫無困難地立即提出修訂，無須採用昨天試圖行使的方法。

最令人感到不快的是，既然政府認為可代為提出，並認為這是可予接受的修正案時，主席女士，你不批准他們這樣做的同時，他們卻又大力爭取選票，要求反對這項修正案。如果這純粹是基於技術性的問題，或純粹基於社工界別該如何組成的話，這是不應發生的事情。明顯地，背後隱藏的理由可能只屬猜測，但我相信在座所有擁有雪亮眼睛的同事，均看見這是因為政府認為這問題關乎政府的運作。因此，議員議案獲得通過的話，政府會認為不能接受，而且這可能違反《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規定。

今天，梁司長出乎意料地不在議案審議過程中出現，現在卻身處議事廳內。這使我強烈感到這或許是社工界的榮幸。為何梁司長會就着這項修正案而出現呢？

關於這個問題，我感到不快，是因為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當然要盡己所能審議有關法案，也應盡一己所能為我們認為合理、公平的事情提出修正案。可是，政府認為任何一項修正案也會涉及政府運作而加以阻撓，甚至用盡千方百計，以求達到目的。這個立法會究竟是一個立法機關，還是純諮詢

性質的機構？是否只要合乎政府意願，才可獲得接納和予以通過？我們究竟為何還要選出一批立法會議員？

雖然我相信孫局長稍後不會討論《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問題，但如果他這樣做的話，我相信他應向香港所有市民、選民作一清楚交代。究竟立法會議員能否就着類似的法案提出修正案？

如果稍後的投票結果是反對這項有關的修正案，政府自然會認為得以避開一個憲制危機。作為立法會議員，我有一個很殷切的期望。我們因《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已爭持了一段太長的時間。事實上，今天若有議員議案能夠獲得通過，而政府卻又認為不能接受的話，我希望政府可提出法律訴訟，讓我們清楚知道，在這問題找到一個水落石出的答案，好讓我們日後能夠作出適當處理，我們不希望看見每項法案，包括昨天梁議員提出有關在中醫藥的條例草案加入醫管局的問題，是否會違反《基本法》第七十四條這個疑問，令人感到心寒。

今天，我希望各議員思考一個問題：如果前幾天你也贊成這項議案，如果當政府指出會提出這項修正案時，你會投票贊成，我希望各位作為立法會議員，按着通過了的《議事規則》、尊重主席就這問題上不批准政府提出修正的做法，並就着你過往對這問題的看法，投贊成的一票。雖然我知道有些議員一直反對這項修正案，我不知道改由政府提出，會否令他們改變初衷，變成支持者。如果他們仍然維持這樣的想法，我希望他們就着修正案本身是否值得贊成而投票，而不要因為這可能會破壞行政、立法的關係，或可能造成憲制危機，或不知董先生會否簽名核准，或會否引起法律訴訟等種種理由而作出考慮。如果議員這樣想，實在十分可悲。因為我們身為立法會議員，如果在這問題上不依足自己的理念而投贊成一票，卻因為上述理由而改變主意，則是自己首先投了降。我希望這等事情不會發生在任何一位議員身上。

社工界在這問題上的看法十分明確，我們也希望能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進行選舉。但就個人而言，事實上，我不着緊以甚麼方法選出代表。可是，在今天的討論上，我希望大家認真地“議事論事”，並以議員的身份來進行投票，而不是因為受到政治壓力或基於其他理由而讓本身的選擇受到阻撓。

懇請大家支持李家祥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主席，民建聯反對李家祥議員提出關於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的修正案。由 91 年開始，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的選民資格包括了社會服務團體，主要由社聯屬下的團體和專業社工這兩部分組成。我曾於臨立會提出一

項修正案，那時大家對這個功能界別的組成，曾經進行過一次非常激烈的辯論。直至目前為止，民建聯仍認為那個辯論非常有益。我們是以根據《社團條例》和《公司條例》註冊的社會服務團體和符合社聯宗旨的團體，作為這個界別的選民基礎。我們當時曾經清楚解釋，社會上很多團體或機構，雖然不是社聯屬下的團體或會員，但他們長時間在社會裏默默耕耘，為社會上有需要的人提供服務。他們並沒有因為不是社聯的會員，而得到政府的資源或資助。他們完全是透過社會上的熱心人士，每年籌募經費和熱心捐獻，出錢出力，為社會上有需要的人提供服務。這種服務社羣的精神，我覺得完全值得社會肯定和尊敬。如果要界定社會福利服務界這個功能界別的選民時，我們怎可以忽視他們，怎可以歧視他們呢？我們不很明白，當大家說到社工以“一人一票”進行選舉時，實際上是和社會服務團體加在一起，完全沒有分歧，也沒有衝突。可惜我們辯論中有部分言論，不單止偏激，而且非理性，更甚的是，竟然將民建聯提出的修正案，說成是沖擊社工界的專業或“種票”的意圖。我當時曾經說過，不想就這方面長期進行爭拗，因為歷史和事實會證明一切。

今天，經過這兩年的時間，選舉委員會亦公布了結果，關於這個功能界別如何組成，大家已清楚知道。李家祥議員在給同事的信中也寫得一清二楚。有多少個因我的修正案而新增的團體？我們“種”下了多少票？社工的專業或尊嚴有否受到沖擊？歷史可以證明一切。我知道李家祥議員純粹是為了協助社工爭取“一人一票”，組成他們的功能界別。坦白說，我們也支持這樣的做法。在上一次臨立會時，很多議員也曾經表態。我們支持社會爭取“一人一票”，組成社工界的功能界別。但我們必須尊重在這個界別裏，其他的團體也必須擁有投票權。我們不應因他們人數的多寡而剝奪他們應有的投票權利。這一點，我相信我們必須很清楚。李家祥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修正案，最主要的目的是將所有的社聯團體和非社聯團體的選民剔除於這個功能界別之外。這是一個很大的轉變。如果其他的功能界別也同樣出現這個轉變時，很可能把整個功能界別的構成意義改變。例如，就建築來說，可否由建築工人進行“一人一票”方式的投票呢？這會完全改變了整個功能團體的意義和性質。所以，民建聯會反對這項修正案。

另一方面，李家祥議員發給各議員的信中摘錄了部分議員的言論，我認為這是斷章取義的做法。我們很清楚表明支持社工界“一人一票”的，但說到社會福利服務界功能界別時，我們是有一個前提。讓我舉一個例子，曾鈺成議員曾經說過，如果下一屆社聯的團體不再參加社會福利界，即社工“一人一票”的界別，而另外再有機會讓社會服務的團體加入，民建聯亦可以像李家祥議員一樣緊握着拳頭說，我們在下一屆一定會支持。這前提是說要有機會讓社會服務團體加入，保留他們原有的投票權。另外，葉國謙議員亦曾經表示，如果社聯的朋友覺得社會福利界能夠代表和表達其社工專業，社會團體可以全部一同撤離往第三界別，透過選舉委員會參與第二屆立法會選

舉。如果這樣，我們民建聯一定會舉手贊成的。我不想李家祥議員混淆了我們當時的立場。

其實，我們反對李家祥議員的修正案，讓社會福利團體繼續留在社會福利功能界別裏的做法，完全不會對社工的利益或他們現有的權益造成絲毫的損害。剛才李家祥議員向前綫的議員進行呼籲時表示現在形勢非常緊迫，因此希望他們能夠投票。我也記得劉慧卿議員曾經信誓旦旦，表示不會支持選舉委員會，也不會支持功能界別任何修正案的投票。我不知道劉慧卿議員會否“轉軚”，如果她這樣做，便是李家祥議員成功游說她。如果她不“轉軚”，她這一條“綫”便是一條直綫，不會轉彎的。

我希望大家堅守自己的立場，我們反對這項修正案，並不是要對李家祥議員為社工爭取他們應有的權利而作出任何抨擊。事實上，我們也支持這做法，最主要的問題是如何解決那些社團，可以在哪一個界別投票。謝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每當談及選舉，氣氛便會上升。我們的運氣不好，冷氣機壞了一半，很多同事要寬衣。現在越來越熱，有些人說這便是今天的高潮。除了李永達議員剛才不能就冷靜期的建議取勝外。現時如何是高潮呢？主席，你也知道，現時票數十分接近，否則，誰會理會。

我們前綫已表明所有不是“一人一票”的方式，我們都是不會投票贊成的。

剛才陳鑑林議員也說過，我這裏四處都是便條。主席，這使我想回 1994 年的彭定康方案。主席，你當時離開了立法局，那一次的討論很激烈，我相信今天還不及那天。因為那一天的電話，其中有從北京打來的。今天，我不知誰打電話給誰，但情況依然十分激烈。所以我剛才也給了你一張便條，我說稍後是否看一看在投票之前，要求大家稍為冷靜，稍後我們可看一看事態會如何發展。

但是，為何情況會這樣激烈？主席，那是因為有些票是可以拉的。如果議員的決定穩如泰山，別人是沒法進行拉票的；但有些同事是會“轉軚”的。一下子這樣，一下子那樣，別人才有機會進行拉票。當他想“轉軚”的時候，他會告訴別人的，政府看到這情形，便順勢拉票。

剛才羅議員說到司長也出席，我相信司長明顯也有任務在身，因為有數票是司長拉回來的。自 1994 年開始，我們知道負責拉票的那一個人，會於投票時，坐在這裏監票。那時我記得在彭定康當政的時候，國民黨、共產黨、

大律師公會，所有人也全在這裏，注視着投票的情況。今天，不知司長有多少票在身，她也要看看稍後投票的情形。

我希望告訴市民，當我們支持某些事情時，我們有自己的原則。如果訂了下來，便不容易改變。但是，爭論越多的事，往往會出現改變，所以才會出現拉票的情形。局長和那些同事便是覺得議員變幻無常，所以要時常拉票。如果訂下來的原則不會改變，也不會左搖右擺的，便用不着拉票。

主席，我想談一談李家祥議員。關於功能界別的事，我們一定不會支持，李家祥議員今次提到這件事，我們感到有些遺憾。我們在昨天 12 時就條例草案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當時李議員提到可以收回他的修正案，由局長代為提出。我們當時說局長的修正案剛剛放上檯，議員還沒有機會看過，法律顧問也沒有機會看過。我從 1991 年開始當立法局和立法會的議員，也從沒試過完全沒有機會研究修正案，更不要說徵詢公眾的意見，便可以當橡皮圖章。所以，就這一點，我對李家祥議員有一些意見。他在前一個晚上跟局長通電話時，考慮收回自己的修正案，改由局長提出。但他有否想過，如果局長把另一項修正案提交本會，而本會所有同事在沒有機會審議那修正案的情況下便要投票，這對議員是否公平呢？就我們的立法規則的程序來看，這樣的建議是否恰當呢？單就這一點，主席，我覺得問題很大，更不要說我們是否支持功能界別。我真的不明白，為何李家祥議員會考慮這樣做，除非他認為如果由局長提出，便會容易獲得通過，因為不用分組點票，又或許會多一點人支持。現在因為我們不贊成由局長提出，所以李家祥議員會自己提出，這樣局長又會否反對，稍後局長也要解釋是否由他提出便支持，由李家祥議員提出便反對。不過，我相信情況一定是這樣，因為我剛才走出去數次，局長和他們的同事不斷追問我們如何投票。事實上，我們前綫作了決定後便不會改變。我和我們數位前綫的成員今次受到很強烈的游說，也有人提到《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甚至說即使李家祥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行政長官也可能不肯簽署。可是，李議員說沒有聽過，有些議員卻說聽過某人這樣說，稍後局長也可以發表意見。主席，如果真的要借助《基本法》或者說我們今次會令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嚴重對立，甚至行政長官會不肯簽署這條例草案，我相信前綫會很小心考慮我們如何處理這樣嚴重的事情。但是，剛才我對各位同事和局長說過，前綫訂下了的一些原則，我們不可以隨意改變。如果真的要“轉軌”，我們便會聲名狼藉，會被人指摘前綫“轉軌”。但如果情況真的這樣嚴重，我們可以向 700 萬市民解釋為何前綫要“轉軌”。但直至現在這一分鐘，我看不到有這樣的情況出現。那些游說真的很厲害，我希望稍後局長可以清新一下空氣，並且告訴我們行政長官是否真的不肯簽？是否會在這特區造成這麼嚴重的憲制危機呢？這是我們想知道的。

最後，主席，我想告訴民建聯的同事，你叫我們堅守原則，我們當然會這樣做，而且我們前綫一向是這樣做的。不過，我也回贈你們一句，我希望你們也這樣做。如果你們肯堅守原則，你們的影響力也會多一點。

謝謝主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昨天，我們在夏佳理議員主持的條例草案委員會特別會議上，進行了約兩小時的會議。對於李家祥議員和梁智鴻議員撤回動議，讓政府代為提出的做法，我表示強烈不滿。我最主要的理由是《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當時我們沒有甚麼的證明，但相信稍後孫局長發言時，我們便會看到證明。

如果由政府提出李家祥議員的修正案，政府便會動員游說各位議員給予支持。現在，李家祥議員自行提出修正案，政府的立場又會如何？雖然，修正案的內容差不多，但我相信政府一定會請大家投反對票。我相信主要理由與《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有莫大關係。這個證據一定會在數分鐘後，或一段期間後出現。

昨天，我感到十分憤怒，希望李家祥議員和梁智鴻議員也明白，我們早在 1991 年已相識，亦已共事多年，大家清楚對方的處事作風。但在這問題上，如果你們接受政府對《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解釋，而因你們在這方面存疑或恐怕日後政府提出的法律挑戰，放棄了自己的修正案，交由政府提出。李家祥議員，報章指政府讓你射 12 碼，不用分組點票，這是其中一個原因。不過，若是由於《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而令你卻步，梁智鴻議員身為我們的內務委員會主席也讓步，則我便感到十分憤怒！

待梁智鴻議員發言後，我定會再次闡述我的看法。我希望最少在紀錄上留下我的發言。如果梁議員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也對《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讓步，放棄立法會的立場，支持政府，我便要提出強烈的抗議。

剛才我很高興聽到李家祥議員發言表示不會撤回，而他亦對《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表明態度。

我想跟大家（包括劉慧卿議員在內）說一句說話，我們正是因為《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應該全力支持李家祥議員。如果我們不支持李議員，政府便會以《基本法》第七十四條作為部分原因，游說大家接受政府提出的法案。另一方面，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政府一定不會讓它通過，董建華先生也不會讓任何一條通過。因為若然通過了任何一條，政府的立場便會受到挑戰。

為了立法會的尊嚴，為了立法會的獨立運作，為了立法會可以監察政府，我衷心呼籲大家，為了《基本法》第七十四條，保障立法會一致的立場，周梁淑怡議員以主席身份在昨晚的會議上一再強調，大家要一致，不要存疑。在這方面，我希望大家合力支持李家祥議員。為了我們的立法會，我們不可以因政府反對議員提出修正案而用盡所有理由予以推翻。其實，政府背後的理由，不外乎是第七十四條不容許議員提出修正案。若真的如此，立法會可以做甚麼？我們連提出修正案也不獲准。

希望大家能認真考慮，若大家需要時間，或許我們可以要求主席給我們少許時間，讓我們各自再舉行會議。希望大家認真考慮我的呼籲，支持李家祥議員，為立法會的尊嚴而支持他。

當然，社工界“一人一票”的投票模式是民主黨一貫支持的原則，這一點也十分重要。不過，大家或許對社工界“一人一票”的投票模式持不同的看法，但為了立法會的獨立運作，為了我們堅持根據第七十四條立法會可以提出修正案，希望大家認真作出考慮。我們甚至可以請主席，給時間讓我們考慮，並且希望大家認真作出考慮。

謝謝各位議員，謝謝主席女士。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純粹想表明自由黨對李家祥議員的修正案的立場。我們一向打算支持李家祥議員的修正案，條例草案委員會昨天再開會時，我們面對政府的提案，已表明不贊成，因為我們覺得當時在程序上很有問題，所以，我們表示反對，但對於修正案本身的內容，我們是贊成的。所以，如果說開會時大多數議員都容許政府提出修正案，我們也會支持那修正案，因為我們並沒有改變對修正案的看法。今天，既然政府不提出修正案，我們又看回李家祥議員的修正案，我們當然會全力支持，因此，我們絕對沒有“轉軚”。

曾鈺成議員：主席，民建聯反對李家祥議員提出修正案。剛才陳鑑林議員已經說得很清楚，我想在這裏再次申明，即使修正案是由政府提出，民建聯也會反對。我亦想請民主黨的議員考慮一下，昨天我們談到預先投票時，李柱銘議員點出公民權的問題。我們現在正討論李家祥議員的修正案，我們不要忘記，李家祥議員的修正案如果獲得通過，那個功能界別便會變成“一人一票”。從民主黨的理念來說，“一人一票”可能比較適合，但有些團體同時會被剝奪了投票權。根據原來的法例，這些團體是有投票權的。如果修正案獲得通過，便沒有了這些權力。所以，在1997年，我們就《立法會條例》進



行辯論的時候，民建聯的數位成員於發言時說得很清楚，我們針對要讓社聯以外的服務團體能夠加入是出於公平的原則，我也完全理解社工界既然在確立註冊制度後，他們爭取“一人一票”選舉的訴求，這我們亦表示支持。我們當時提出，如果能夠有一個妥善安排，讓這些本來有權的人投票，如果像剛才羅致光議員所說，可以實現全面普選，完全“一人一票”，再沒有這些功能界別，也沒有團體，那便天公地道，再沒有問題。可是，我們不能有雙重標準，一方面讓這些團體繼續存在，但另一方面又說不讓這些團體投票。我們認為這不公平。如果現在容許那些團體擁有投票權，即使其中大部分人說願意放棄，讓我再次引用李柱銘議員昨天所說的少數人說要保留這投票權，我們又有甚麼權利剝奪這些權利呢？謝謝主席。

張文光議員：主席，事情發展到這個地步，我很清楚要指向孫明揚先生，你必須要答辯。因為這涉及政府及你所領導的政策局的政治道德和誠信。如果政府昨天真的希望提出有關社工界的修正案，實現社工“一人一票”的選舉；又如果今天只不過改由李家祥議員提出這修正案，而總方向是完全一致的話，究竟政府是支持還是反對？為何可以在一天之內由支持變為反對？現在只不過因為不是由政府或孫明揚先生提出而已。在這情況下，政府的邏輯及標準究竟是甚麼？你們的尺度如何？局長必須答辯。這涉及你自己和你所代表的政府的政治道德和誠信，你一定要清楚作答。

第二點，我想告訴劉慧卿議員和前綫，我是寫紙條給劉慧卿議員的其中一分子，因為我想劉慧卿議員及前綫想一想——對於劉慧卿議員及前綫在民主事務方面的堅持，我非常佩服。我願意支持她提出任何推動民主的建議，但立法會這民主為的是甚麼，我們為的是要實踐人民的公義。如果政府用《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反口覆舌阻礙人民的公義，這公義的原則比一切都更重要。我們一定要打敗政府。為何不可以這樣做？如果政府每次都引用第七十四條阻礙議員的提案，對議員的提案採取“順官者昌，逆官者亡”的態度，這便不是人民的公義，這便有負人民渴望的議會議員須承擔的責任。市民會問：“為甚麼要選你出來？選你出來便會出現‘順官者昌，逆官者亡’的情況，那我為何要投票？”所以，不須說不準備在功能界別投票，因為有些事情比在這功能界別的一個界別如何投票這“小局”更為重要。這裏有大局、有公義的大局、有民主的大局、有政府的權力、能否受立法會制約的大局、有立法會議員可否獨立提案，即使違反政府政策這大局，但我們仍必須以大局為重。在這情況下，我覺得應該投票，輸贏是另一回事，是否要訴諸法庭也是另一回事。道理與公義是最重要的，我在這裏公開游說前綫和劉慧卿議員。我知道前綫的成員都會認真考慮這個問題，但我不希望在這件事上，輕輕放過這個可能反口覆舌的政府。謝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主席，《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最後一句這樣說：“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其實這是指條例草案，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現在的問題是政府一直堅持，這包括了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關於這點，我們其實糾纏了很久，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已曾經多次嘗試與政府官員討論這問題，最後我們得到的結果是非常清晰，意見是完全一致的。讓我讀出 1999 年 4 月發出的報告的第 2.35 段：“委員會的結論是……”，我現在跳至 b 項，《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限制只適用於議員提出的法案，而不適用於議員對政府法案所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這是很清楚的。大家也知道，我們的委員名單包括了很多黨派，除了港進聯沒有派出代表外，其他黨派都有派出代表，包括民建聯有兩位代表，這是立法會全部議員一致的立場。我們亦曾與政府說得很清楚，歡迎政府向法庭提出挑戰。我們亦已經聘請了資深大律師張建利草擬意見書。如果政府仍然堅持這看法，當然它有權這樣做，但不應坐在這裏不出聲。政府其實應該與主席說，反對李家祥議員提出這修正案，因為他違背了《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政府最遲也要現在說出來，法律上叫“estoppel”，即表示你故意坐視不理，讓事件發生，當對你不利時才提出。屆時法官可能認為太遲的，所以應該及早提出。“Estoppel”是拉丁文，我不知道中文怎樣翻譯，但我已解釋了它的意思。所以，我歡迎律政司司長現在站起來告訴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李家祥議員提出這修正案是違反《基本法》的做法，讓主席作出判決。任何不服的一方可以向法庭上訴。我要求政府這樣做，否則以後關於這點請收口，不要再拿出來恐嚇議員了。老實說，如果今次我們被嚇倒，以後也會被嚇倒。政府只是默不作聲，然後在游說時，便引述《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坦白說，民主黨從小被人嚇慣，有些議員也未必容易受嚇，所以我十分鄙視政府這些手法。我對自由黨今次在這問題上的表現，非常尊敬及欽佩，擺明自由黨在這件事是“對事不對人”。我真的很奇怪政府的立場，為何政府提出便要求別人支持？為何別人提出，政府的狗仔隊便不給予支持？我真的莫名其妙，如果是關乎《基本法》第七十四條，便應現在站起發言，甚至政府代表也應該站起來發言。我真的很奇怪，政府是對人不對事。曾鈺成議員提及我昨天所說的公民權利，其實這答案很清楚。我無這麼容易被難倒。羅致光議員已經說過，根本很久以前成立這界別時，已經提到只是希望社工可以投票，但可惜那時未有登記制度，所以沒辦法不用那些組織，即是社工的老闆，但現在有了登記制度，我們便應向前行。我希望曾鈺成議員看一看《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不是循序漸退）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所以，我們現在一步一步向前行，有時候，民主黨希望 60 席直選，即使這行不通，也要慢慢來，有甚麼理由不是向前行，而是停步呢？所以，如果慢慢開放某一個功能界別，全部不要那些公司票，而是“一人一票”，將選民範圍擴大，這是合乎原則的做法。所以，這件事不是這麼容易難倒我們的。前

綫的議員可能會感到受寵若驚，原來這麼多人游說你們。現在，李家祥議員游說你們，政府又游說你們。不過，我很高興民建聯也游說你們。民建聯這樣做，我們感到更放心，因為我相信前綫的議員不想說這次投票是因為被民建聯所影響，這對你的聲譽不太好。

主席女士，今次本條例草案這麼多條條文作出修改，我相信很多議員都會有同樣感受，那就是當政府游說議員支持的時候，它會說很多漂亮的說話，盡量遷就議員。但當議員膽敢為原則提出一個政府不接受的方案，而議員也繼續勇往直前，政府便會施加無限壓力。我相信這應該是我們議員們很好的經驗。關於我們如何應付政府，你遷就它一次，好；遷就它兩次，更好；一直遷就下去，便是最好。若是有一次不遷就，你便受罪。所以，我希望獨立的議員看問題時，要明白李家祥議員現在的感受。其實，我們覺得應該做對社會有益的事，“雖千萬人，吾往矣；整個政府壓下來，吾往矣。”謝謝。

梁耀忠議員：規程問題。因為李柱銘議員質疑究竟李家祥議員動議的這項修正案是否違反《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我想問一問政府可否在我們繼續辯論下去之前，先作出澄清呢？

全委會主席：請你坐下。這不是規程問題。主席已經批准提出這項議案，而主席是按照《基本法》執行《議事規則》的，這一點大家應該明白。

黃宏發議員：主席，雖然這個議題基本上跟《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是沒有關係的，但前前後後都有這麼多人將兩者拉上關係的話，我希望能與大家分享一些我自己個人的見解和歷史。

我對政府的立場相當同情，因為第七十四條用的字眼是“法律草案”，所以被理解成“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草案”，包括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之下無論由政府提出還是由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也包括了一些在現有的條例之下，須以決議案方式通過的條例草案，以及這些決議案之下的修正案。我較為同情這種說法，但很可惜，這跟我們以往的做法十分不同，加上第七十四條本身的限制十分大，因此當時在沒有任何行政當局堅持和政府也沒有作出任何表示的情況下，在臨時立法會進行討論。當時我們有兩位同事，一位是現時貴為《基本法》委員會委員的譚惠珠，她堅持解釋當初的立法原意是甚麼；另一位是現時貴為行政會議召集人的梁振英議員，他也是《基本法》起草委員，他指立法原意只是指 **bill** 那個字，是指條例草案而不是其他，因此，

我們在臨時立法會上所制定的《議事規則》，也是說第七十四條只限條例草案，而不限修正案。

好了，1998 年來到，第一屆立法會上任了，開始有爭拗的情形出現，在 1997 年時是相安無事的。第七十四條之下有兩項，其中一項完全不可以提出，而另一項談到政府政策，在行政長官的同意之下是可以提出的。我不明白，究竟政府說目前的修正案由政府提出是對的，但由李家祥議員提出便不對，是由於這涉及了政治體制、公共開支、政府運作，還是政府政策呢？如果只是政府政策的話，問題便簡單得多，只須說雖然李家祥議員認為不關乎政府政策，即使立法會並非這樣理解《基本法》第七十四條，但我們卻是這樣理解，也可以由行政長官批准他提出，因此不會有任何違反《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問題出現。

我希望當時臨時立法會的同事若記得這件事的話，可以作證，然後請政府作一個回應，當時是否真的如此呢？政府如何理解呢？1997 年 7 月 1 日的時候，律政司司長也是梁愛詩女士，當時的政制事務局局長也是孫明揚先生，在這情況下，很明顯他們當時是知道究竟第七十四條在《議事規則》中是如何反映出來的。這是第一段的歷史。

第二段歷史是有關剛才李柱銘議員和羅致光議員說過的話。1985 年最初設立社會福利界時，是基於甚麼原意呢？我不知道原意是甚麼，因為當時的社工註冊只是在構想階段，1985 年的社會福利界是由社聯成員以一會、一機構、一票的形式來作為選民的，後來有了註冊社工後，情況便完全不同了，社會福利界的界別，變成應該是社會工作界的界別。

因此，上次政府只保留社會福利界的原本社團成員，再加上註冊社工，是可能走錯了一步，錯誤的一步是沒有把社聯的成員全部除名，於是便讓一些人有機可乘。我記得當時提出修正案時，陳鑑林議員曾經提問，既然這些社團可以接受，那麼為何其他同類性質的卻不可以接受呢？當時是贏的，贏的是甚麼？是贏了修正案。因此，政府須臨時作出修補，使一些團體可以有機會登記，而登記時不設資歷，以致資歷變成太濫，情況正是這樣。

我希望民建聯的成員可以記得，當時的辯論中我明白地說出這個界別應該是社工的界別，曾鈺成議員說得很動聽，他認為把這些會的投票權剝奪，等同剝奪人權。事實上不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第二十五條說，人人有權參加公共事務，可以透過選舉代表或自己直接參選以參與公共事務，選舉必須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功能界別本身已經不是普及，不是平等了，再加上若是透過團體參與的話，這種安排便會完全剝奪了人的權利。若曾議員認為果真如此的話，94 年通過、95 年執行把以前的公司選票

變成公司董事選票時，他便應該反對，因為人的投票權被剝奪了，反而變成了公司選票，這現象實在奇怪。

大家明白了這個前因後果之後，便會明白為甚麼我今天雖然不想參加這項修正案的表決，但我也一定會留在這裏，支持李家祥議員。上次的條例草案是我幫他寫的，但呈交政府之後，政府表示行不通，主席，不知你當時如何裁決呢？我記不起了。後來政府似乎已經放棄了這件事，但到今天竟有膽量再次提出，我真的十分佩服。

謝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我是支持李家祥議員的修正案的。我對功能界別應否存在的立場，大家已經很清楚，我認為這樣的選舉非常不民主，應該盡快消失，以直選的議席來替代。但既然《基本法》中有列明功能界別，我們的目標便應該是令功能界別越民主越好，即投票的人越廣泛越好。此外，在間接選舉與直接選舉之間，越直接選舉越好，越是“一人一票”越好，越是“一會一票”則越不好。基於這個簡單的原則，我支持李家祥議員今天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就《基本法》第七十四條，今天同事們已經發表了很多意見。其實，我想說的第一點是，我們絕對尊重主席的裁決，既然主席批准李家祥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即表示以立法會主席的判斷，這項修正案是沒有抵觸《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因此，我們議會中的同事對此絕對不應有任何懷疑，以為李家祥議員的修正案會抵觸《基本法》第七十四條。

我跟着說的話，只不過是提醒大家，因為我也是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成員，對當時的討論有多少記憶，所以才提出來說說，其實，無須說得很高深，是很簡單的，我不同意黃宏發議員剛才所說，指法律草案應該也包括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正案，理由是甚麼呢？不是純粹因為寫“法律草案”，便是指整條條例草案，在文字上不應牽涉到另一些東西，不是這樣解釋的；也不是由於英文用“**may introduce bills**”，便說這裏的 **bills** 跟其他修正案不同，並非這樣簡單的。

在議事規則委員會中我們也注意到，《基本法》的行文在很多處都是非常謹慎的，所以如果文字上有分別的話，當中是有其意義的。但最主要的是，為甚麼我們認為法律草案只是指議員的私人條例草案呢？不是因為我們認為立法會的權力應該無限度的膨脹，想在哪裏多加些權力便多加些權力，而是我們平直地研究過《基本法》中所安排的目標。它提到在行政主導的情況下，在政策範圍內議員不應提出有關政策範圍的條例草案。但如果一個法律草案已經由政府提出，當中提出的任何修正案便有兩種限制。第一種限制是，如

果該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範圍以外，便不會被批准，所以無論議員提出怎樣的修正案，都必然要在該條例草案的範圍之內，這是第一點。第二個限制是，個別修正案雖然只作局部修改，但到了最後加起來卻使該政策變了質，由於政府官員是提出條例草案的負責人，因此他隨時有權收回條例草案，而這是不會影響行政主導的。

基於以上眾多原因，當時在聽了大律師的意見之後，我們便清楚知道，第七十四條所說的，不會牽涉到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因此，我自己對這件事完全沒有懷疑。

可是，另一方面，當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很詳盡的意見，而政府表示不同意時，我們三番四次請政府對我們得到的法律意見和就我們的看法作出回應，讓我們再次考慮，但最後政府也沒有給我們更詳盡的意見。因此，我認為在這件事情上我們已經處理得很小心，如果同事仍然對此事有任何懷疑，他們其實是可以放心的。

萬一立法會通過對第七十四條的看法跟政府不同時，會否出現憲制危機呢？我不認為問題會很大，如果政府真的認為立法會是做錯了，立法會主席的裁決也是錯誤的，我們對於《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解釋有錯誤，這是一個法治的社會，有一些法律程序可以容許我們得到法庭的裁決，究竟誰對誰錯，這樣便可以把這個問題正式解決了，訴訟不應被視為一種敵對的情況。所以基於以上種種原因，我認為這件事其實應該用一個很簡單的原則來處理，那便是：究竟大家是否支持李家祥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內容，是否認為這樣做是正確的；如果議員認為這樣做是正確，即使對功能界別不大贊成，是否仍希望一些不太好的東西不致變得太壞，因此，是否也覺得這項修正案值得支持呢？

謝謝主席女士。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我自從 1985 年參加《基本法》的諮詢工作以來，我瞭解到功能界別在立法會全部議員由直選產生之前的存在價值。我認為功能界別最理想的是“一人一票”，現時很多功能界別也是“一人一票”的，不過，在某些情況下，我也可以勉強接受全部是團體選民。但如果一部分是團體選民，另一部分是個人選民，則我便不能接受了。

因此，我昨天跟李家祥議員說，我會支持他的修正案。今天他問我會否改變立場，我表示不會，我不是一個會隨便改變立場的人，我一定會繼續支持李家祥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羅致光議員，你是否想第二次發言？

羅致光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回應曾鈺成議員剛才的一些說法，但我不想重複李柱銘議員和黃宏發議員所提出的觀點了，他們所說的，有很多也是我想說的話。我只是很簡單地指出，如果民建聯贊成功能界別選舉的話，便不要把功能界別選舉看作一個權利，因為這如果是權利，香港所有合乎選民資格的市民便都應該有權投票，否則就是在剝奪香港市民的權利。因此，要是民建聯贊成功能團體選舉，便應該視之為一個特權(**privilege**)，而不是一個權利(**right**)。民建聯如果支持現時這個形態的功能界別選舉，便不要說修正案會令某部分的會社喪失了投票權，是被剝奪了權利，因為它們只是沒有了一個特權而已。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第二次發言。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想回應李柱銘議員、黃宏發議員、吳靄儀議員及羅致光議員的發言。

李柱銘議員剛才提及立法原意，雖然他沒有用這幾個字，但他說當初最早訂立這個功能界別時，就是想“一人一票”的。幾位議員都談及進步、循序漸進、擴大選民範圍等，吳靄儀議員用了這個字眼，李柱銘議員也用上了，但如何擴大呢？即使通過了李家祥議員的修正案，在功能界別中也沒有多了選民；假如通過，他們有權在界別內投票，不通過的話，他們也在這裏，可是，有些團體在修正案未通過之前，即不修正的話，是有權投票的，無論稱之為特權也好，權利也好，反正就是有權投票，有這個資格去投票；在未修正之前可以投票的團體，在修正之後便失去了投票權，所以我們會問，究竟現在的選民基礎是擴闊了還是收窄了，可以有權投票的人是多了還是少了？

至於個人選民及公司選民合在一組，何鍾泰議員剛才也提及過了，這不只是在我們現正討論的李家祥議員要修正的這個功能界別中發生。我們也承認，功能界別這個選舉方式是一個過渡性的選舉方式，是未達致《基本法》內所說的最終全面普選產生之前的一個安排；我也完全同意，我們值得探討如何將不理想或不是最好的安排做得更好。這原則我們是支持的，但我不明

白，為甚麼將原來在界別內一些有權利投票的團體拉了出來之後，會更民主、更進步，會稱之為循序漸進？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在你未發言之前，我先說一句，剛才有委員表示很想聽政府官員的答覆，但其他委員不停地發言，所以我沒有辦法，只好先請委員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其實我也是想問政府一個問題，其答案相信會很影響我們前綫這次投票會如何選擇。

剛才很多同事也質疑，為甚麼李家祥議員提出來的修正案，政府游說別人反對，而政府自己提出相同的修正案，又游說議員支持呢？我們近期看到會內很多人“轉軚”，不過，轉得最混亂的，恐怕是政府自己，它由反對別人的修正案到自己再提修正案，因應着是誰人提出的，便游說議員贊成或反對，我稍後真的希望局長可以就此作出解釋。如果解不通的話，那麼便只餘下《基本法》第七十四條這個唯一的解釋了，即使政府不肯承認，我們也惟有當那就是理由。

今早政府想擁抱前綫，不過，前綫的人渾身是刺，一抱便大家都會刺傷，所以今早政府跟我們還是保持距離。不過，我想告訴局長，基本上前綫是不會轉軚的，但如果有些重大的新事情發生，確實會令我們重新考慮。我也想跟民主黨的同事說一聲，你們不用擔心我們會受寵若驚，因為如果拉票要拉到前綫這麼難拉的 3 票，便真的很可怕了，這不是甚麼“寵”，最後才拉到我們，有甚麼“寵”可言；我們也不是他們第一個要拉的對象，所以我們也不會驚，不會驚喜，也不會驚怕，因此請大家放心。我相信大家跟前綫這些渾身是刺的人相處，最好的方法便是互相尊重，一起前進。

我也有問題想問李家祥議員，我覺得當事人自己也說得很困難，昨天緊急召開條例草案委員會時，李家祥議員也有提過，政府跟他通過電話，不知是誰先提出，但在電話的談話中提到了《基本法》第七十四條，這件事剛才便變了“政治磨心”，我們也摸不着頭腦，究竟真相如何，我們很希望知道，希望多得些資料以便我們可以做一個好的選擇。

最後，我要回應陳鑑林議員給我們的忠告，對於一些立場站得很硬的同事，如果他們給我們相同的忠告，我們是非常感謝的，也會很慎重地考慮，但我真的要很對不起地說一句，陳鑑林議員，看了過去幾天民建聯的表現之後，當你給我們這忠告時，我實在忍不住笑。謝謝主席。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昨天我在本條例草案二讀的時候，也說過這番話，我說今天立法會是根據《議事規則》來處理很多由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的修正案，我要明確表示，政府完全尊重立法會制訂《議事規則》的自主權，但是政府已經於去年表示過，對於立法會《議事規則》涉及《基本法》若干條文應用於立法會運作時的處理方法，我們是有所保留的，我認為有需要將政府的立場再次記錄在案，這一點我昨天已經很清楚明確地表示了。這顯示甚麼呢？便是立法會一天未改《議事規則》，無論我們與你們對於《議事規則》或《基本法》有何不同的理解，我們在處理事務時，也不會拿出來談論的。我們是根據你們現在訂立的《議事規則》，依足所有程序來做。

剛才有議員質疑，我們是按甚麼程序行事的呢？我們是按《議事規則》行事的，我今天已經說了好幾次，我是按《議事規則》做，《議事規則》容許我這樣做，但是決定權在於主席手上，主席已經裁決了不可以接受我的請求，將我提出修正案的時限豁免，這個我是完全尊重主席的裁決的。所以，這不是有關《基本法》的問題，所有這些程序我們是接受的。至於同意或不同意議員的修正案，當然政府有政府的立場，政府有政府的看法，但是我們不可以左右議員通不通過一項修正案。有議員說，政府原則上希望所有議員提出來的議案都被否決，這個當然是我們的立場，如果我們是可以接受某項議案或修正案的話，通常都已經用自己的形式由政府提出了，其他的我們當然會盡量游說議員。在這方面，我們只有靠游說議員向公眾顯示我們的立場，至於決定權，即各位議員所投的票，其實始終都在議員手中，我不可以用槍指着議員的頭，迫他們一定要投甚麼票，這個決定權完全掌握在他們的手上。我所能做的，只是像現在這樣，站起來向各位陳辭，向各位解釋政府的立場，為甚麼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政府的看法，但是到了最後，如果議員不認同政府的立場，或認為政府理據不足，當然仍是會按照他自己的良心和看法投票。至於投票會造成甚麼結果，當然議員也不用理會，亦不用理會政府究竟對於《基本法》及《議事規則》的看法是如何，這是政府的問題。如果有這樣的情況出現，政府一定會研究那是甚麼問題，我們不可以現在便假設我們會遇到些甚麼問題，會怎樣應付。

關於《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我明白為甚麼有些議員有這樣的揣測，但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不應該事前如此揣測。政府當然會盡力游說，這是政府的工作，政府在議會內沒有票，如果不游說，我如何為政府提出來的建議和法案爭取到議員的支持而使之落實呢？我感到一向以來，大家在這方面有很多強烈的、不同的看法，但是我們其實是很有成就的，有很多十分具爭議性的事情，經過大家互相討論之後，都可以爭取到一個雙贏的局面。我們知道政治是眾人的事務，我們希望爭取到某些事情大家都能夠接受，我們不可以一成不變，固執地堅持一定要怎樣，否則大家如何可以在議會內辦到事呢？

所以大家要分得很清楚，在這方面，政府有游說的需要，政府沒有票，一定要向各位議員游說。

昨天李柱銘議員質疑我們上一次的游說工作，或許他有所誤解，認為我們超越了範圍，但是我們自己是依規矩辦事的，我們知道自己游說的底綫是甚麼，我們是以香港整體的利益為依歸。很多時候議員會問，為甚麼政府對於很多事情的看法都與市民的看法有所抵觸呢？是不是政府不接納民意呢？議員應該撫心自問，有很多時候政府是接納很多民意的，政府為甚麼經常改呢？各位議員很害怕給別人指摘“轉軟”，其實政府是經常轉的，如果政府不是經常轉，怎樣順應民意呢？我們提出建議，在這個會議廳經過不同的程序，或是經過事務委員會的討論，用意是甚麼呢？別人說我們將一些汽球拿來升空，其實我們是想看看市民有甚麼反應；政府不是萬能的，不可能每件事情都掌握得很好。政府要經過一個委員會的制度，雖然大家對這些委任的委員會制度都有所詬病，但是委員會制度可以讓政府理解到市民的需要是甚麼。當然，立法會議員也是這些渠道之一，你們往往反映很多民意，讓我們知道市民有甚麼想法。掌握到民意之後，我們便會根據民意在施政中作出正確的決定。

這幾天我們都是在做這類工作，當然，有時做的時候，我們的手法或許會令大家存疑或揣測，但我希望經過這幾天，經過兩位議員及我幾次公開向大家解釋之後，大家可以明白。我再解釋下去也是無謂的，大家相信便相信，如果不信，我們也沒有辦法，但是我已經清楚表明，我們說過的話是算數的，是會記錄在案的，他日人們是可以翻查的。謝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孫局長應該是我們局內辯論的能手，我們問的主要問題，他全部沒有作答，但也可以發言了 7 分鐘。不過，主席，我問中也是這樣的（眾笑）。但是，我有兩個很重要的問題要問他，他即使用迴避戰也不能迴避多少。

第一，我剛才寫了一張紙條給李家祥議員，不過，很可惜，他回答我說不記得了。關於李家祥議員這一項修正案，根據程序，政制事務局的同事或局長自己寫了一封信給主席，是有關他對這一項修正案的意見的，其中可能有贊成或反對，讓主席裁決。我不知道李家祥議員這一項修正案有沒有好像我們的修正案一樣，因為我帶來了給我的裁決，給我的裁決很簡單，很多都是涉及《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說我們問的這些問題，很多都不符合《基本法》第七十四條。

我記得周梁淑怡議員跟我說過，連在功能界別中加入港九雞鴨行職業公會都不符合第七十四條，即那也是涉及政府運作及政府體制。這個世界真荒謬，原來在功能界別只是加入雞鴨行職業公會，也會影響政府運作和政府體制，實在令我大開眼界。主席，我有點失聲，因為我想也想不到加入一個雞鴨行職業公會，為甚麼會影響政府體制？難道走雞走鴨會令政府不能運作嗎？我真是覺得匪夷所思。

政府其實差不多對所有修正案都用這一招，便是說議員違反《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如果我沒有記錯，周梁淑怡議員跟我說過，她有很多修正案都是這樣被你們說違反第七十四條而不能提出的，令她哭笑不得，我也說到哭笑不得。我想了很久也不明白，因何雞鴨行職業公會會違反第七十四條。所以，我覺局長應該坦蕩蕩地解釋一下，我不相信你的同事沒有帶來這一份裁決，因為你們一定很細心的，你們之下有這麼多位政務主任，這裏有 6 個，外面有十多個，一定帶齊裁決來的，局長手頭或局長旁邊的蘇先生，是一定有的。所以，我希望局長可以清楚一點向會議廳的同事交代，你有沒有寫信給主席，提出有關《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問題。

第二，便是局長不肯回答是否支持李家祥議員的修正案。大家引頸以待，並不是給你砍，而是等你回答是否支持罷了。是否一項議案由同事提出，政府就一定不支持，一定要由政府提出才會支持呢？如果是這樣，這就是非常嚴重的行政霸道了。我覺得這件事很難會被我們的同事接納，這樣的話，基本上這個會議廳便沒事可做了，他日我們與政府之間就只得一件事，便是對抗，即你提議，我反對。

我不想阻太多時間，我希望第一，局長有機會可以說一下，你們有沒有帶裁決來，我覺得你們是應該有的；第二，請你表明你對李家祥議員的修正案支不支持；第三，請多回答一個問題，就是為甚麼加入雞鴨行職業公會也會影響政府運作和政府體制。不過，你現在也可以不答的，因為遲些我還有機會再問。

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雞鴨鵝不是這個時候辯論的，我希望留待辯論雞鴨鵝時再說。  
(眾笑)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的問題也即是李永達議員問的第二個問題。我很不明白，為甚麼政府看到李家祥議員提出修正案，便好像如臨大敵似的，但後來政府又倒轉過來，把修正案拿來自己提出。如果政府不支持李家祥議員的修

正案，那麼是否政府自己提出相同的修正案時，也叫議員反對呢？我希望局長可以清楚地答覆我們。謝謝主席。

梁智鴻議員：謝謝主席。對不起，我剛才在外面接受記者訪問。不過，我在訪問過程中聽到楊森議員提及《基本法》第七十四條，以及內務委員會的態度。我認為他的說話絕對正確。內務委員會也好，任何一個同事也好，既然我們均已認同我們的《議事規則》，倘若因為第七十四條的規定而向政府讓步，這是絕對不能接受。主席，我剛才在我的演辭中已明確解釋撤回把中醫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修正案的原因。我撤回的理由有 3 個，第一，是因為我的選民覺得這方面.....

周梁淑怡議員：我以為我們現在正辯論李家祥議員的修正案，現在梁議員又說回剛才我們已進行辯論的議題。主席，你可否作出裁決。

全委會主席：我容許梁智鴻議員繼續發言，是因為剛才楊森議員說，如果梁智鴻議員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也相信這件事，那便很有問題，所以我讓梁智鴻議員就此作出回應。

梁智鴻議員：謝謝主席，我剛才已提及我是因為 3 個因素撤回我的修正案，而這 3 個因素與《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完全無關。由於時間問題，我不打算重複這 3 個理由。

我記得昨天在議決《中醫藥條例草案》時，我亦曾說過，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我是絕對應該維護議會的規則。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第二次發言。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希望政制事務局局長不要以為這個是答問大會。但事實上，我想問的是個很簡單的問題，都是李永達議員剛才第二部分及劉千石議員均有提及的問題，因為這與第七十四條有點關係。很奇怪，政府到現在也沒有表明會否支持政府本身也打算提交的修正案。政府在過去數小時進行

游說，其目的是爭取議員投票支持還是反對李家祥議員的修正案呢？倘若政府是爭取票數反對李家祥議員的修正案，那就請它不要顧左右而言他。當政府願意提出某項議案時，便表示它支持該項議案。否則它不應同意提出該項議案。政府現在不應爭取票數反對李家祥議員的修正案。除非政府真的能明白，它不可以表面做一套，背後做另一套，否則其行為必定令我們更為懷疑政府的目的，是由它主動提出該項修正案，然後爭取票數否決自己的提案。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十分佩服我的同事在過去數天來這麼鍥而不捨地向政制事務局局長提出問題，雖然明知他不會回答（眾笑）。因此，作為法律界老行尊，我向同事推薦一條我們使用並在法庭上使用的規律，就是所謂間接證據。

間接證據的意思是你面對着一組事實，只能作出唯一的結論，而無須獲得那事實的直接證據。我們唯一可下的結論，就是局長一直拒絕直接或間接回答就《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所提出的第一項以至第數百項問題。我再加上一項新事實，希望會將此事蓋棺定論，就是我們一位同事說過，在 24 小時內，政府從支持變成今天反對李家祥議員的修正案。他們忘了的是，在 23 次會議當中——也許這不大正確，我也許應該說從 5 月中開始，議員大致說出了他們的想法，供條例草案委員會及其他同事參考。李家祥議員不是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他從一開始就向條例草案委員會表示會提出這項修正案。從那時開始，政府當局以及政制事務局的代表，即使未看到他的書面修正案，一直反對他建議的修正案。然而，他們在一封日期為 7 月 13 日、並在 7 月 14 日早上用傳真向主席女士你發出的信上，說由於技術原因，由於一兩處不清楚之故，他們會做好心接收不單止李家祥議員的修正案，還有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梁議員也告訴我們，那是從他建議提出修正案時開始，也就是設立獨立中醫的功能界別，若失敗則尋求將他們包括在醫學界功能界別內的建議。因此，這並非 24 小時內的發展。

主席女士，我們看到的情況是政府在一直反對後，又突然支持，然後又立刻轉變立場。情況就是這樣。那麼，那跟《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無關嗎？我相信我理解政制事務局局長為何不回答問題，易地而處，我也不會回答。律政司司長也不會回答，她退席了。因為若他們回答“是”的話，他們便會引發一場危機。我們都知道，《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原則是“出手和逃走”。他們先出手，若你們逃走的話，就會中招。在這方面，我完全理解。事實上，我同情政府官員，他們有時要利用《基本法》第七十四條，也許他們沒理由或必要這樣做，因為拿着它也做不了甚麼，但若它可說服議員或我們其中一些人改變主意，順從政府的立場，那麼有何不可？一切都是公平的。我們得自己決定是否願意被《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說服，或面對一個更嚴重的情況，

就是行政長官可能不會簽署法案。主席女士，那並不新鮮，不止對這政府而言，即使在香港未回歸中國前，我們也聽到他們說“總督不會簽署法案”。我想我們都是成年人，在玩一場叫“政治”的遊戲。我真正同情的是梁智鴻議員、李家祥議員和政制事務局局長。我並不同情我們任何一個人。

關於理據方面，吳靄儀議員已向大家指出，若主席女士你認為所提出的修正案影響政府政策而需行政長官的批准的話，你就會裁決我們違反《議事規則》。在那方面，我們必須服從你和本會的決定。我相信明顯的結論，或是我們可作出的唯一結論，就是就政府而言，他們在這項修正案上很明顯地在玩把戲。這是可悲的，不幸的是，他們這次冷不防地被抓個正着。（眾笑）

涂謹申議員：主席，現在適值我們正爭論《基本法》第七十四條之際，我只想讀一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這場風波遲早要來，正如鄧小平先生所說，這是不以大家的意志為轉移的。我只希望知道此事會否又牽涉由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

全委會主席：在我請李家祥議員發言答辯之前，還有哪位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有議員指我們就反對各項修正案而向你提交的理據全部建基於《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或相關條文。這當然是真的，我已就此作出說明，我和你們的看法有所不同。你們有這樣的理解，我有另一種的理解，而我的職責是，盡可能根據我自己的理解向你們解釋，但我一定會依循你們的《議事規則》。

我向你們所提出的問題，裁決權完全掌握在你們的手中，你們當然依照這裏的條文辦事。我已盡了我的責任，你們便按本子辦事，所以我認為這樣做完全合理，議員不應對此感到驚奇。這是由於大家的基本立場不同。這就是為何我一開始已表明立場，並要求記錄在案，我根本沒有提到第七十四條或其他甚麼的。因為我知大家也明白，究竟我們現在的情況是怎樣，在這情況之下，我想大家也很清楚。

至於為甚麼我們曾同意考慮梁智鴻議員和李家祥議員的兩項修正案。我已說過，我們起初打算，倘若我們能成功游說議員否決該等修正案，那麼無論其條文是否寫得完善也沒有問題。但倘若修正案有機會獲通過，我便有職責指出其不足之處，並加以明確說明。這便解釋了為甚麼我們到最後階段才指出來，而在之前則沒有這樣做。現在我們是根據程序，希望主席作出裁決，

用這種方式來進行，但主席以我們未能及早申請兼且得不到審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同意為由，否決了我們的要求。由於這方式行不通，我惟有運用原先的步驟，即反對該等修正案。如此簡單，便解釋了政府的立場。這一點也不奇怪，任何人也會這樣做的。

全委會主席：張文光議員，第二次發言。

張文光議員：主席，孫明揚局長終於表明他反對李家祥議員的修正案。也就是說，若昨天是由政府提案的話，孫局長便支持，並游說別人支持。到了今天，同樣一個方向和內容的提案，當由李家祥議員提出來時，孫局長便反對，他剛才明確表示會反對，我不驚奇，我一點也不感到驚奇。我從不期望孫局長或他所代表的政府有政治道德和誠信。我剛才已質疑他這一點，不過，現在他的答案說明了我的質疑是合理的。可憐的只不過是李家祥議員。他昨天表示，難道政府不知何故讓他射 12 碼，他也放棄嗎？當然射了，12 碼距離球門這麼近。李家祥議員原先只不過希望在禁區以外射一個自由球，勝敗尚未定斷。突然間，上天賜給他一個射 12 碼的機會，他想一想，認為 12 碼更接近球門，入球機會更高，於是便選擇了射 12 碼。但主席忽然裁定不可以射 12 碼，只能射自由球，於是政府連球門也搬走。試問政府的道德和誠信何在？現在李家祥議員只可以向着沒有球門的方向射自由球，這個球門原本是存在的，但現在消失了。道理何在？在這個時候，政府還有公信力嗎？還值得社會信任嗎？翻手為雲、覆手為雨，一時有球門，一時沒有球門，倒不如不要踢球了。不幸地，社會是依靠政府的誠信維持秩序的。立法會需要秩序，政府卻不守秩序，因為政府沒有誠信。

梁智鴻議員：主席，多謝你容許我就此事第二次發言。剛才夏佳理議員提及有幾個人會受罪，其實我覺得在某些情形下，有些局長可能會受罪。立法會就《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立場是很清晰的，即只適用於議員私人提交的條例草案，暫時並不適用於對政府所提交條例草案作出修正。

主席，由於你的英明裁決，令該等修正案獲准提出。自從立法會於去年開始運作以來，我們一直與政府爭論這一點，政府經常表示保留提出司法覆核的權利。但直至現在，政府還沒有這樣做。可能是因為直至現在，仍未出現一個所謂的"test case"。正所謂“長痛不如短痛”，應否盡快就此事有個了結呢？若李家祥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會對政府有點幫助，讓其考慮以此作為"test case"。我認為我們也應考慮這一點，因為我們不能讓這個困局持續下去。下年度，一定仍會有條例草案呈交本會，而議員的天職是審議條例草

案，若發覺有不妥善之處，便應提出修訂，而修正案一定不會純屬技術性的修正，很多時候是對原則或政策作出修正。結果產生同樣問題。

有時候，那些局長怪可憐，最初是要提出反對，不讓議案獲得通過，若不能通過，便萬事大吉。但當他們數數票數，發覺修正案有可能獲得通過，這可不得了，他們便要急謀對策，不如由自己提出吧。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希望這次可作為政府的"test case"，對政府有所幫助。謝謝主席。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在昨天的二讀辯論中說過，我認為局長的處境十分困難。政府深信若任何修正案獲得通過，就會違反《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因此，他向我們暗示他是在履行職責、詮釋政府的立場，而政府的立場相信是以律政司司長辦公室的法律意見為基礎。剛才，梁智鴻議員暗示投票支持李家祥議員變得極為吸引，若修正案獲通過，我們可加速政制發展。若政府認真看待其法律意見的話，就必須與本會對簿公堂，申請司法覆核，研究是否有違反《基本法》。

因此，正如我所說，若任何議員，也許是前綫，真的關心政制發展的話，這是個千載難逢的機會。我們的行政長官將處於一個極困難的處境，要決定是否贊成本條例草案。這是很有趣的，因為我十分贊同夏佳理議員所說，在前政府時代，我們不時都會聽到人說：總督不會簽署或贊成法案。我記得夏佳理議員曾經說過：“我們是‘嚇大’的。”。因此，不知新政府是否只是對本會議員危言聳聽，還是認真的。那會造成憲制危機。即使不足以打擊“一國兩制”，我們相信亦會引發憲制危機。但若這件事引起憲制危機，我們得清楚明瞭這“一國兩制”是怎麼一回事，並對將來不要抱任何幻想。

政制事務局局長：謝謝主席。我尊重各位議員在這個會議廳內的權利和特權，他們可以不用為所說的話負上任何刑事或其他責任。我不介意別人說我的判斷力差或視事不明，但如果直接指我的道德、我的誠信有問題，便是很嚴重的指摘。我覺得這是有需要讓我在這裏解釋的，而我亦覺得各位議員看這個問題時要公道。這不是一個能輕言別人的誠信和道德的問題。我再說一遍，我所持的理由是甚麼？為何我有不同的看法？我說過，不論是梁議員或李議員所提出的議案，我們都覺得是有問題的，這些問題須予修補，而修補了這些問題以後，我們便可以支持。但是，現在我們已沒有機會修補這些問題了。當然我們可以過後再作修補，但既然我現在沒有機會修補，我便要回復我們以前的立場。這點我剛才已說過了，大家應該明白。



對於政府或對於我個人的道德和誠信，我想大家必須清楚看真。話不可以亂說，雖然在這個議事廳裏很多人可以說很多話，但如果沒有機會讓當事人澄清糾正，是對他很不公道的。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第二次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請問一下局長，剛才在中醫方面，我們的修訂是失敗了；現在在社工方面，局長應原則上支持吧？因為最少他肯提出。但如果這修正案仍不獲通過，局長是否會跟有關中醫的修正案一樣，承諾第一時間提出修訂？

謝謝主席。

政制事務局局長：我會貫徹我剛才一直所說的，既然我已經對中醫藥界作出承諾，我當然很樂意對此作出同樣的承諾。

全委會主席：李家祥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現在會議廳內的冷氣已恢復正常。今天，雖然我的名字已多次被人提及，但似乎火頭有往左面走的，也有些則是向右面走，使我有機會進入冷靜期。我相信我現在也無須拉票了。

不過，主席，我想談一談一些問題，特別是回應何秀蘭議員有關我和孫局長在前天下午通電話的時候，究竟是誰提起第七十四條的問題。我當時對她說，一時間要我回答這問題，我未必記得清，但我努力想清楚後，我想應該是由我提出的。至於談話內容，是我向局長說，若是這樣便好了，因為既然政府已提出修訂，我們便無須在第七十四條上繼續糾纏。有關這方面，我們可能只是說了兩、三句話，接着反而是集中討論進行的程序和如何聯絡梁智鴻議員，因當時仍未能與他聯絡上。在這方面，我相信局長可以作證。

我也清楚指出，局長於當天並沒有在電話上就第七十四條跟我討論或向我提出威嚇。因為這可能會對局長造成不公，所以我必須澄清這點。大家都清楚大家對第七十四條所持意見的距離甚大。我今天也要說清楚自己的看法。

我知道劉慧卿議員確實曾認真考慮過要如何投票。她也曾問我，局長或其他政府官員有否就第七十四條的問題再跟我或跟其他我所認識的議員商討。劉慧卿議員剛才也指出我無法說清楚，但實際上我卻認為我的答覆已頗為清楚，我對她說過我沒有聽聞政府有任何官員用第七十四條做甚麼，雖然我聽見議員之間互相游說，在議員之間的討論上，有人確曾提過第七十四條，但我真的無法清楚告知劉慧卿議員是誰先提出的，雖然我知道說政府官員有提及第七十四條會有助拉票。我認為在這次投票中，勝負是不重要的，最重要是必須實話實說。

我也想提一提，今天的事雖掀起了不大不小的風波，但我始終認為，或始終覺得，政府不應表現得如鐵板一塊，在處理議員提出的修訂時，應盡量給予更多彈性，求同存異。政府與議員之間能求同存異是一件好事。我們不應反應過激或對政府某些提議過分反對。這種政治妥協可說是一種藝術，政府這次在最後一天卻倒過來反對我略嫌畫蛇添足了。否則，若我們可汲取更多經驗，以我個人來說，我歡迎政府繼續在各問題上留下跟我們商討的餘地。我想各位議員也希望如此。我希望對於這個較新的議會，能有多些政治妥協，到我們處理這藝術能更趨成熟的時候，便會把這件事辦得更漂亮。

我很感謝多位議員的發言，尤其感謝有幾位議員所給我的支持和鼓勵。我也感謝主席，這幾天我為她帶來不少麻煩，因為我在十分倉卒的情況下向她呈交這項修訂，要求她作出困難的裁決；也在要求將之否決的這件事上，使她匆匆作出裁決。今天的辯論上，似乎是討論第七十四條多於討論我的技術修訂，就是我自己也差點弄不清這是有關我修正案的辯論還是別的，可是，主席在這情況下也給了我們相當大的寬容，所以我感到今天的辯論已然十分足夠，希望議員可憑良心投票。

主席，我要求點票。

楊森議員：可否批准暫停會議 5 分鐘？5 分鐘。

全委會主席：好的，現在暫停會議 5 分鐘。

下午 5 時 53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5 時 59 分

會議隨而恢復。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家祥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在暫停會議之前，李家祥議員已經表明他會要求記名表決，所以現在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你們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李啟明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黃宜弘議員及黃容根議員反對。

許長青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反對。

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20 人贊成，5 人反對，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4 人贊成，7 人反對，6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6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我們處理有關單仲偕議員修正案的部分。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3 條，把建議的第 20Z 條重新編為第 20Z(1) 條，以及修正第 20Z(1)(k)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予各位議員的文件之內。

主席，我這項修正案最主要是，要在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中，加入資訊及軟件業商會有限公司。在這條條例草案中，資訊科技界是一個較為特殊的

功能界別，當中涵蓋了約 10 個專業團體的會員，同時亦涵蓋了一些團體，這些團體包括香港訊息科技協進會、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香港無綫傳呼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通訊業聯會有限公司。這項修正最主要是在有權在以上任何團體大會上表決的有關團體中，多加一個，即資訊及軟件業商會有限公司。

主席，在我昨天發給各位同事的一份釘裝好的活頁文件中，內附了一封信，這封信是由資訊及軟件業商會有限公司發給各位同事的。他們早前也曾向大家發信自我介紹。這商會的成員，全部均是本地從事軟件開發的公司，這商會是在生產業促進局協助下，於不久前成立的，現在有數名會員。在這份活頁文件中，已夾附有該商會主席發給各位的信，介紹大家認識他們的目標和會員等。在此我只希望大家明白，這個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是比較獨特的。剛才何鍾泰議員說到他不喜歡既有個人會員，又有團體會員的界別，而這功能界別正正是何鍾泰議員所不喜歡的類型，我也無可奈何。

今天這間新近成立的商會，是集合了本地一些軟件公司，全部都植根於香港，專門從事軟件的開發工作。當中亦有幹得不錯的，取得了多項政府工程。這個機構其實會納入與現在例如是香港訊息科技協進會，即 **Hong K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ederation Limited** 相同類別的公司，我相信這部分會和現時的團體會員的性質是一樣的。希望大家能支持這項修正。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13 條（見附件 III）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民建聯反對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原因是我們要從一個維護專業的角度來看這問題，一個界別的專業資格，不應由他們自己自行審定，又或由僱主證明，這是.....

全委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如果你想澄清，根據《議事規則》，稍後我可以讓你發言。但如果楊耀忠議員願意讓你插言，你現在便可以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據我理解，單議員似乎現在正提出一項修正建議，將資訊及軟件業商會納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之內。其實他的修正案有兩部分，他現在談的是第一部分，而楊耀忠議員現在所說的講辭，給我的印象是針對修正案的第二部分。

單仲偕議員：主席，劉健儀議員已經說了我要說的事情。

全委會主席：楊議員，你是否準備就擴大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發言？我稍後再請你發言吧。

楊耀忠議員：好的。

劉健儀議員：謝謝主席。自由黨支持單仲偕議員這項修正案，將資訊及軟件業商會有限公司納入資訊科技界，讓商會的團體成員可以成為這個界別的選民。自由黨的立場是，在不改變功能界別的遊戲規則這個大前提下，自由黨是支持將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盡量擴闊。自由黨覺得這樣可增大功能界別的代表性，自由黨也會支持將功能界別選民的基礎擴闊，即如果有建議將這個基礎擴闊，自由黨也會支持。因為我稍後亦會提出7項與這項修正案相類似的修訂建議，我們希望單議員與民主黨屆時會一起支持我的修訂建議。謝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有點抱歉，單仲偕議員這項修正案的第一部分，民主黨是反對的。我們的原則很簡單，任何涉及團體選民的建議，我們都不會贊成。我們只是對那些擴大以個人選民為基礎的界別才會贊成，對不起。謝謝主席。

政制事務局局長：對不起，主席，有點混亂。（眾笑）

全委會主席：不要緊，你慢慢看清楚吧。我們現在討論的是.....

政制事務局局長：我知道，我手邊有太多文件。對不起，主席，延誤了大家。

主席，有關單議員要將資訊及軟件業商會加入為團體會員的修正案，由於商會剛在上月底成立，現在仍在招收會員的階段，在未知這個商會能否代表資訊和軟件開發業的情況之下，我們認為目前不適宜將其納入這界別內。基於這原因，我懇請各位議員反對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單仲偕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與相關的軟件公司討論這問題時，亦提過這一問題，便是商會剛成立，代表性仍未確立。實際上，我亦曾向他們解釋，另有條文規定，會員要入會滿 12 個月才有資格投票。實際上，這商會的會員公司，全部都是在香港有分量的公司，只有商會是新的。這些公司本身有些其實是頗具規模的。我希望大家明白這件事。我也要尊重那個團體，他們對發展香港的資訊科技有很大熱忱。現在政府正積極推動資訊科技，他們也覺得值得推動。我們希望大家能夠繼續支持。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由現在開始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要表決的是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修正案的目的，是將資訊及軟件業商會有限公司加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出的表決。

梁智鴻議員：我的表決器有問題。

全委會主席：我的屏幕顯示你已經作出表決，如果你的表決器有問題，請你將你的表決意向告知我。

梁智鴻議員：我是反對的，主席。

全委會主席：你是反對的。如果等一會顯示的結果不同，我們便會作出修改。還有沒有其他問題？如果沒有，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贊成。

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李啟明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0 人贊成，13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以上表決結果已按全委會主席命令就梁智鴻議員的原本表決意向作出修改。此表決結果即可作實。）

**全委會主席：**現在我請單仲偕議員動議他的另一項修正案，即關於擴大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

**單仲偕議員：**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第 13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各位同事，我今天提出這項修正案，是希望令擁有資訊科技專業資格及有關學歷和工作經驗的人，能夠加入資訊科技界的選民行列，在立法會選舉中選出他們的代表。

在過去 10 年，香港的資訊科技發展非常迅速，從事資訊科技專業工作的從業員人數不斷增加，加上本港和海外的大專院校大量開辦與資訊科技相關的課程，所以現時擁有資訊科技專業知識的人相應增加。不過，根據現行法例，從事資訊科技專業工作的人必須加入指定的資訊科技學會成為會員，才能符合選民資格，然後才能登記為選民。事實上，很多資訊科技界的人現時都並非一定是指定學會的成員，因此，礙於法例上的規限，他們不能成為選民。其實，這羣專業人士，完全有資格成為專業學會的成員，問題只是他們選擇不加入學會成為會員而已。單是為了這個原因，他們成為資訊科技界選民的資格和權利便被剝削，所以我認為法例必須容許這羣非學會會員的專業人士，加入成為選民。

政府去年在功能界別選舉中增設資訊科技界一席，便是因為明白到資訊科技對本港長遠發展的重要性，才把資訊科技界的聲音納入這個議會之中。所以，我的修正案旨在彌補現時條例不足之處，在學會會員以外，加入不同的審議方法，擴大資訊科技界選民基礎。職業訓練局的資訊科技業人力調查報告顯示，各行各業在 98 年僱用了大概 45 000 名資訊科技僱員，但由於只有指定學會的會員才有資格成為選民，所以政府估計 98 年資訊科技界的選民不足 8 000 人，反映出選民基礎是比較狹窄。

另一方面，由於學會的會員可以相互重疊，所以要對資訊科技界的選民登記率作出估計是相當困難的。不過，以 98 年的選舉為例，當時已登記的選

民只有 3 147 人，佔政府估計的合資格選民的大概 40%。我促請政府在明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加強宣傳，呼籲合資格的人登記為選民，尤其是比較新的界別，因為只有這樣才能達到設立功能界別的目的。

我曾就選民資格和修正案的內容徵詢業界意見，大家對於擴大選民基礎的意見都十分一致。可是，我亦收到業內人士向我反映，擔心擴闊選民基礎會令那些非從事資訊科技專業工作的人有機可乘，胡亂報稱資料，登記成為選民，有損資訊科技界的專業地位和聲譽。所以，我提議選舉事務處邀請法例中指定的資訊科技專業學會委派代表，協助選舉事務處定出相關的資格。在我發給大家的文件中，已清楚顯示我現在採用的方法，最主要是規定必須具有一定的學歷及相關的工作經驗；學歷是根據《專上學院條例》所認可者，而相關的工作經驗則是隨着學歷高低來決定，例如學歷高的人，他們所需的工作經驗會是較短，譬如 4 年或以上，但如果是沒有認可的學位，只是擁有一張文憑，所需的相關工作經驗便會是較長，譬如 8 年。

我明白到在審核、評審這些資格時，中間可能會有困難，但在我進行徵詢的過程中，亦有相關的機構說很願意協助政府審定該等資格是否專業學會所認可的。所以，在實際的運作上，政府是可以邀請法例認可的那 10 個學會派出成員代表，協助選舉事務處或選民登記處評審那些是否法例所要求的專業學歷及專業工作經驗。

有關擴大選民基礎這一點，業界所反映的意見是大家都接受的。我想強調一點，那便是我今天提出的這項修正案，正是資訊科技界當天在爭取這個功能界別時所提出來用以界定該界別的其中一個方案。我想強調，資訊科技界與其他功能界別是有不同之處的。舉例來說，在香港，醫學界是必須先加入學會才可以執業的，但資訊科技界卻是一個轉變比較大的行業，無須入會也可以執業。正因如此，資訊科技界中有相當成員是沒有加入學會的，而我這項修正案的目的，便是希望補這個機制不足的地方。

事實上，當我發信給我們的界別時，相關的人士都提供了意見，其中亦可能提到楊耀忠議員剛才發言中的意見。相關的信件便是香港資訊科技聯會聯席會議的那封信，亦即是我發給大家的文件的附件三。聯席會議在信中提出回應，他們覺得擴大選民基礎是他們的要求，但對於審批程序，他們卻是有質疑。其實，我在回應香港資訊科技聯會聯席會議時已作出交代，說明我是希望透過這條法例，要求申請為選民的人提交一些證明，以證明他們擁有相關的學歷及工作經驗，然後由選舉事務處邀請專業學會的人士評審這些學歷或工作經驗，看看是否學會所接受或認可的。這個做法的目的，是彌補目前不足之處。當然，政府可能未必一定接受這個做法，但我希望政府會作出解釋。

長遠而言，我是希望政府能夠仔細地、認真地研究我所提交的這個方案，因為我知道由議員提交的修正案是比較難獲得通過，但即使今次是被否決了，日後我可能還會再提。如果在技術上是能夠做得更好，我是希望民建聯的同事甚至政府，能夠接受這個方案的。這並非原則的問題，而是如何可以把法例草擬到是可以達到這個目的。如果政府是接受，他們可以像處理社工的情況一樣，說政府是接受這個意見，稍後會堵塞漏洞。坦白說，我是歡迎政府這樣做的。只要我們在制度上能夠作出改善，我是完全接受的。如果政府稍後答辯時告訴我們，這條法例是有很多技術上的問題，我是接受政府提出的任何改善意見的。不過，有關原則的問題，即以學歷及工作經驗作評審，我便要說清楚，這並非我個人提出來的，而是以前爭取這個界別的人提出來的。我們現在的問題是，如何可以將之寫成法例，兼且要寫得完整，我希望大家可以就此提供意見。

大家今天原則上如果是接受這個方案，政府其實亦可以主動提出，因為我相信政府在 11 月時可能會再提出法例，因為政府最少有兩件事是會做的。我希望政府今天看看我這項修正案的目的，如果是因為技術原因做不到，我剛才亦已說過，香港資訊科技聯會聯席會議說如果政府有需要，他們是很願意協助進行評審的。我亦支持申請為選民的人須擁有這些學歷，在法例上規定那些專業學會派出代表，協助選舉事務處進行評審。由此可見，原則是沒有問題的，問題只是技術上如何可以好好處理這件事罷了。我自己覺得如果今天被否決了，政府在 11 月再主動提出法例時，政府是可以堵塞這些漏洞的。

政府常常說沒有人懂得如何評審學歷，以及評審那些是否相關的工作經驗。現在已有團體願意挺身而出，只要政府願意接受這個方案。我覺得做法是很簡單，法例內已認可了 10 個專業學會，政府只須發信邀請他們派出代表協助選民登記處逐一評審。當然，如果我們是有就註冊事宜制定條例，便可以簡單地根據名單註冊，但既然是沒有，工作量必然是會大增的了。

我今天未必能夠說服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但我希望各位同事明白，這裏是有兩個問題的：第一是原則問題，是否應採用這個方法；第二是技術問題。大家如果是反對我，我希望各位在發言時能夠解釋清楚。我相信我日後還會有機會提出修正案的，因為政府剛才分別對社工及醫學界作出了承諾，所以他們在 11 月可能會再提交法例。政府說由於技術上有問題，所以是做不到，但現在已有解決方法，不是我單仲偕進行的了，因為已經有團體答允可以協助政府進行評審，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好好考慮一下。我可以大膽地說，我所接觸的其他團體，只要政府發信給他們，邀請他們派出代表，他們是很樂意協助政府的，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事能夠支持我們今天的修正案。

最後，我要解釋的是，我是屬於這個界別的人，原則上我是支持這項修正案的，所以希望大家也能夠支持，謝謝。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13 條（見附件 III）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民建聯反對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我是從一個維護專業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的。一個界別的專業資格，不應該由界別自行審定，然後交予選舉委員會核實。讓我們看看其他的專業。以教師為例，他們首先是註冊為專業人士，然後到選舉委員會登記為選民，而並非在註冊之前，讓選舉委員會核實他們的專業資格。同樣地，其他的專業，例如社工等，情況也是這樣。所以，技術上是存在了問題。

其實，現時資訊科技界的專業資格審定，本身已有一個嚴謹的機制，這個機制是得到業內人士接受及支持，即透過界內指定的學會審定會員資格，從而確定他們的專業地位；只要有關的資訊科技界從業員成為界內專業學會的會員，便可以成為資訊科技界的選民。因此，這個做法是可以接受，亦無必要在現階段予以改變。不過，有一點必須說清楚，民建聯是認同符合資訊科技界專業資格的人士，可以享有成為資訊科技界選民的權利，但在行使權利時，有關人士必須經過一定的確認程序，以確認其專業身份。當然，執行這個審定專業機制的，可以是專業學會、可以是政府機關，亦可以是由政府委託的獨立專業團體，但卻不應該是選舉委員會。總而言之，必須有一個經業內認可的權威審核機制，不能夠單憑僱主的證明。

我明白單仲偕議員擔心符合專業資格者，如果選擇不加入指定的學會，便不能夠成為資訊科技界的選民，其投票權利亦會因此被剝奪。其實，資訊科技界已有一套既定的程序讓合資格者成為選民，如果他們不肯遵從這程序，便是自己放棄權利，他們不能有所埋怨，亦不應有任何要求。事實上，目前用以審定資訊科技界選民的機制是實際及可行的，資訊科技界的專業人士可以根據本身的自由意願，在不同性質的學會中，選擇成為一個或以上專業學會的會員，從而成為該界別的選民，所以並不會存在符合專業資格者不能加入專業學會，導致其投票權利被剝奪的情況。

民建聯認為資訊科技界的選民資格，關乎到資訊科技人員的專業地位及社會認受性，所涉及的影響甚廣，任何這方面的重大改變均須經過界內與專業人士充分討論，取得共識，目前實在不是草率行事的時機。

我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反對單議員的修正案。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自由黨也是反對這項修正案的。以我個人來說，我與何鍾泰議員曾經就專業制度在《基本法》諮詢委員會上花了很多時間。有關《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我們當時的爭論是很激烈的。該條第三款的主要精神是，那些獲得承認的專業團體可自行審核和頒授專業資格。我想最重要的原則是，我們不希望任何專業均由政府機關審核，而現在單仲偕議員的建議則是由選舉事務處審核。選舉事務處根本不是一個專業團體或機構，他們只是主理選舉的事宜，所以我覺得這個建議並不適合。

現時，很多學會根本是已經有自行審核專業資格的機制，如果我們要擴大這個界別的選民，我會建議無論是學會或政府，將來均須設立有一個比較普及的註冊制度，例如是工程師學會、建築師學會等，制定有關的註冊條例、成立相關的註冊局，那麼任何人如須註冊為專業人士，便無須一定要成為學會的會員，只須經註冊局審核，便可取得專業資格。當然，如果那些學會獲得政府及大家承認，會員便會自動取得資格，我覺得這是比較妥善的。暫時來說，由於尚未有這個機制，雖然說那些學會是願意協助選舉事務處進行審核，但我覺得那些學會可能是沒有想清楚這方面的問題。基於上述理由，我反對這項修正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本人想請問在座各位，甚麼是專業界別？本人相信大家不會否認，資訊科技界是一個非常專業的界別，其選民必須具有界內普遍認可的專業資格。基於這個原則，本人不大認同單仲偕議員現時就資訊科技界選民資格所提出的修正案。本人認為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必須完全符合我們普遍接受的基本定義才可以提出。本人知道單議員是希望藉着修正資訊科技界選民的資格，讓更多人可以享有投票權；在這方面，本人認為是無可厚非的，但業界似乎亦提出了一些他們有所懷疑的意見，尤其是香港資訊科技聯會聯席會議，他們的成員包括了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資訊科技部。

本人記得在 97 年時，曾經就《1997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發言，積極爭取讓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部的會員，在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中有投票權。當時，本人的理據是，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資訊科技部會員確實是具有資訊科技方面的認可專業資格，亦是從事資訊科技行業的專業人士，而最重要的是，他們必須通過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部非常嚴格的專業考試，該項考試是用以評審資訊科技界專業工程師的專業資格的。換言之，要確認一個人是否專業，不是單純憑自我審定或註冊公司證明專業資格便可，還須在界別內設立普遍被接受的專業資格審定認可機制，並經過嚴緊的審批程序。事實上，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可根據自己的工作性質，自由選擇成為一個

或以上的專業學會的成員。因此，由界別內的學會審定會員資格，從而確定專業地位，有關的人士便會具備認受性，而他亦會為界內所接受。

本人十分認同單議員修正案的精神，但要考慮的一點是，選民的資格是關乎整個專業界別的專業地位，以及社會甚至國際間的認受性，影響深遠。以本人所屬的工程界別為例，工程師是必須考取專業資格的；即使在大學獲得認可學歷，亦未算是擁有專業資格，他們必須經過數年有規範的培訓及經學會成功考核和認可，才得到被大家承認的專業資格。所以，單議員在修正案中所提出的(c)和(d)項，未免是過於草率，亦是錯誤理解了專業的真正定義。讓我舉出一個例子，一個工程系的畢業生，如果他自己說擁有個人自我審定或經某註冊公司審定的專業資格，但事實上卻是未有經過任何認可的審定機制評定其專業資格，試問他所設計的樓宇或橋樑，有誰會安心入住或使用呢？所以，經專業評定的資格是相當重要，而我們亦應該尊重公認的社會運作模式。本人認為資訊科技界別內的學會均有積極招募會員，而他們亦是願意協助界別審定專業人士的資格。因此，要成為該界別的選民，首先便要懂得尊重和認受自己界別的專業資格和意見，這才算得上是專業。

主席女士，基於這理由，本人不支持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謹此陳辭。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反對單仲偕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單議員的修正案是建議容許一些在資訊科技界工作的人成為選民。我們是基於3個理由提出反對的。第一，單議員所建議的選民劃分標準，非常模糊；第二，如果納入一些實際上並非是這個界別的專業人士，會出現不公平的現象；第三，真正符合單議員心目中準則的人，早已有機會登記為選民。單議員建議，凡得到僱主證明在資訊科技界工作超過了一段時期，並擁有某些與界別有關學歷的人，均有資格登記為這個界別的候選人。單議員嘗試界定何謂資訊科技專業的工作經驗，但他的定義並非是一個具涵蓋性的定義。單議員所採用的字眼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8個範圍”。

我們首先要考慮，是否每一個僱主也能根據這些不大清晰的準則，客觀地決定其僱員是否在資訊科技界工作？即使每一位僱主也能作出決定，但不同的僱主所採用的準則又是否一致？單議員的假設，不單止是假定所有僱主也是資訊科技界的權威，亦變相把決定某人是否具有專業工作經驗的責任，加諸每一位僱主的身上。有關這一點，多位議員剛才已經說過，我不再重複。

此外，單議員又建議加入另一項資格，那便是有些人須擁有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學歷。單議員嘗試在建議的條文中，界定何謂資訊科技學位和文憑，但這個定義跟資訊科技專業工作經驗的定義一樣，也是十分模糊。單議員的

修正案，會令選舉委員會在審核選民資格時遇上很大的困難，所以他的建議根本是行不通。其實，多位議員剛才也提過這一點，認為應該由一個專業團體核實他們自己的專業資格。

其實，真正能符合單議員建議準則的人士，大部分已符合《立法會條例》所包括的專業團體的會員資格。他們如果想成為選民，大可以選擇加入這些專業團體。基於以上各種原因，我們懇請各位表決反對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謝謝數位同事的發言。

我相信，有關資訊科技界的這個問題，是比較獨特的，因為其他的專業學會均有註冊制度，或由專業學會所包含。可是，資訊科技界事實上是一個很獨特的界別，希望大家會明白，資訊科技的發展是一日千里的。事實上，我剛才所提的方案，即加入學歷和工作經驗，並非我自己提出來的，而是以前當資訊科技聯會聯席會議爭取成為功能界別時所提出的，我只不過是在法律用語上，將之盡量寫得與其原意一樣而已。

所以，我是同意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或楊耀忠議員的話，由那些政府委託的專業機構進行評審。我希望政府能夠照顧這一個問題。現在，我們所面對的是一羣選擇不加入學會，但卻擁有入會資格的人。在這個前提下，這一羣資訊科技界的專業人士，如何可以登記為選民呢？政府是沒有辦法照顧他們的。楊耀忠議員剛才建議的是，由政府委託一個組織，派出代表協助政府進行評審工作，而該組織可以是來自何鍾泰議員所指的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資訊科技部，或是資訊科技聯會聯席會議。

我今天這項修正案未必可以獲得通過，但我希望提了這個問題出來後，政府可以想出一個解決方法，使這一羣人在選擇不加入學會之餘，也可以享有專業資格及投票權。當然，加入學會是最簡單的解決方法。即使我今天的修正案被否決，我也希望政府在 11 月再提出修訂條例草案時，能夠提出相關的修正案以作改善，補我技術上不足的地方，這才是最有效的方法。

我接受楊耀忠議員的建議，我認為那是一個好的提議，即由政府委託一個來自專業學會的機構協助評審，這樣，選舉事務處便不用擔心他們做不來，因為所委託的是一班專業人士，這可以說是一個“雙贏”的方案，希望局長能夠考慮我這個意見。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3 條內建議的第 20B、20V 及 20X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3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3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42 條的附表 1、1A、1B、1C、1D 及 1E，以及第 43 條(m)段，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2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42 條附表 1A，在附表中加入 5A，即加入“關注港島區泊車位車主及司機協會”，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稍後我會動議 6 項相類似的修正案，將總共 7 個團體納入航運交通界。

主席女士，在我提出這 7 項修正案後，有議員向我表示他不可以支持我，因為他認為我的修正案可能觸及《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涉及政治體制及政府運作。此外，亦有議員對我說他不可以支持我，因為我現在提出的建議是擴闊了功能界別中的團體選票，令更多團體可以納入選民界別之內。主席女士，我希望我的發言可以說服這些議員改變他們的立場，從而支持我的修正案。

第一，我提出的修正案完全沒有觸及《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政府亦沒有作出這樣的批評。雖然李永達議員先前提及到政制事務局認為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有關雞、鴨、鵝業的修正案會觸犯《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影響政府的運作；而我稍後會動議有關鮮果運輸業的修正案，但政府沒有說會有影響。我不知道雞、鴨、鵝業的問題，或許要留待局長稍後作出澄清。政府稍後回應時，可以清楚告知議員，究竟我提出的鮮果運輸業或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雞、鴨、鵝業有否觸犯《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如果沒有的話，以這理由反對我的修正案的同事，其實可以放棄先前的立場，改而為支持我的修正案。

我想向大家清楚交代政府今次反對我這項修正案的數個原因。稍後我會逐項說明政府反對每一個團體的原因，但歸納起來，政府提出的反對理由有 3 方面。第一，政府會說我建議的那些團體沒有廣泛代表性。第二，如果那些團體具有廣泛代表性，政府又會提出第二個理由，即現時界別內那些團體已經足夠代表所有人，所以無須增加。如果團體具有廣泛代表性，而界別內

這類選民又不是太多的話，政府又會提出第三個理由，說界別內已經有數個很大、很有規模的機構，所以無須加入較小的團體。

平情而論，大家認為政府反對這些團體被納入航運交通界的理由是否合理呢？我曾經問過政制事務局，他們認為團體沒有廣泛代表性，究竟是以甚麼準則來衡量呢？代表性是否真的要這麼廣泛呢？我認同要有代表性，但如果政府很着重要有廣泛代表性的話，政府是否應該釐定一些清晰的準則，說明究竟何謂“廣泛”；何謂“不廣泛”呢？至於另外那兩個理由，我問政府，你們認為我這樣演繹你們的反對理由是正確嗎？他們無以為對。我問政制事務局的官員，你們可否反駁我的理由呢？他們又不反駁。有否回應呢？沒有回應，只說劉健儀你自己提出修正案。

此外，有政制事務局的官員勸我“一動不如一靜”。今天陳榮燦議員亦提過相類似的論點，說到“大變不如小變，小變不如無變。”我覺得提出任何修正案，是要講道理，而不是變與不變的問題。自由黨先前已提過，我們提出這些修正案，其實會堅持一點，便是我們不會改變功能界別的遊戲規則。現時我們完全沒有改變遊戲規則，功能界別以團體為單位投票，我們亦沒有改變。我們只是在既定的遊戲規則下，納入一些符合資格的選民。請問擴大選民基礎有何不好呢？同事為何不支持呢？

此外，我想回應另一些議員的意見。他們不支持我的修正案，因為它們是團體票，所以不是擴闊個人的選民基礎。我想藉此機會解釋一下，現時這情況並非航運交通界選民的過錯。我想解釋為何最終會以團體作為單位，成為航運交通界的選民。航運交通界的選民類別其實很多元化，有陸上交通，包括的士、小巴、保母車、專利巴士、非專利巴士、貨車、貨櫃車、鐵路公司、隧道公司、道路管理公司、停車場及教車師傅等專業團體；也有海上交通，包括遊樂船、小輪、拖輪、客輪以至大貨輪的船東組織、船務代理、船舶修理、領港服務、海上救援、貨櫃碼頭、倉庫碼頭、中流作業，以及裝卸區等，總共二十多三十個不同行業。

這些行業無論在運作上或規模上都十分不同。如果這個界別內的行業組織或協會之下的會員可以每人或每個會都投票時，結果可能是：的士是個體戶經營，一名個體戶經營的士的車主有一票，而一間船公司擁有十多二十條遠洋船，每條船數百萬噸，那公司又只得一票，情況便不太對等。第二，如果的士及小巴業都以單頭車主成為選民，每人可以投一票，則最終只是的士及小巴業便會有過萬票，而整個界別內其他行業加起來可能也不夠 1 000 票，這樣整個界別的代表性便會變得很畸形。

政府很重視這點，認為必須維持海陸之間的平衡。政府就這問題考慮了很久，其實航運交通界是最令政府頭痛的一個界別。在 30 個界別中，沒有一個是令政府這麼頭痛的，也沒有一個是這樣複雜的。政府最終也無法想出一個較好的方法，所以只好以團體為單位投票。按照這方法，海陸之間的比例便會較為平衡。我自己完全不滿意這項安排，並希望政府再想一想如何可以在擴闊選民基礎的同時，兩者之間能達至一個平衡。如果航運交通界在 2004 年能繼續成為功能界別，我相信是會繼續的，我很希望屆時該界別會有一套較為公平的選舉模式。

我想說一說，在我剛才提及在這界別內的二十多三十個不同行業中，運作的人其實有數十萬，但在現有的法例下，代表這個界別的只得 149 票。即使政府說增加票數，也只是增加至 161 票。這是相當諷刺的。因此，我希望政府要真的很嚴肅看這問題。雖然在今次選舉中無法找出一個更公平的模式，但我希望政府日後一定要設法將這個界別的選民基礎擴闊，從而令界別可以更具代表性。

主席女士，這項修正案是有關關注港島區泊車位車主及司機協會。政府反對我這項建議，是他們不能接受這個團體，因為這是由貨車車主與司機組成的團體，主要關注港島西區泊車位的問題，所以他們並不認同這是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航運交通團體。不過，事實上，這個團體在 94 年成立，已成立多年。現時這個團體的會員超過 430 人，主要是貨車業的同業。當該會在 94 年成立時，當時全港泊車位嚴重短缺，所以他們初期主要關注港島區的泊車位問題。不過，最近數年，香港的泊車位供應量已經增加，這方面的問題已經得以紓緩，所以該會轉而關注其他交通運輸方面的問題，例如對運輸業影響甚大的油價問題、交通安全及交通管理問題等。

該會也參與了很多由各黨派舉辦的有關運輸的活動。其實該會是一個跨黨派團體，無論是甚麼黨的活動，最主要是他們能夠就交通運輸的問題，表示支持或積極表達意見。因此，我認為他們在陸上交通方面，可以發揮到意見提供者及監察者的角色。

最可惜的是該會“改壞名”，它仍然沿用“關注泊車位”的字眼。我希望政府不是真的這樣膚淺，只是看一個會的名稱，便斷定該會的關注範圍只是泊車位。其實已經相隔了這麼多年，近年該協會已經關注到交通運輸其他各方面的問題。他們也很積極，不斷寫信給議員，說如果議員介意該會的名稱，他們可以改名，這樣便不會被大家誤會他們關注的層面是這樣狹窄。

我覺得政府與各位同事應該就該會的成立時間、歷史、會員人數，以及該會過去的活動範疇，來決定是否支持這項修正案。我希望議員支持我這項修正案，將關注港島區泊車位車主及司機協會納入航運交通界。

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2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發言呼籲各位支持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

我已多次公開說過，政府對劉健儀議員和我要求把這些政府以前遺漏的選民加入選民冊內的修正案顯得有那麼大抗拒，真的使我們不大明白為何會出現這樣的情況。

剛才劉健儀議員發言時提到《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我看見局長在搖頭，好像在說與第七十四條無關。我希望他稍後回應時，清楚說明究竟劉健儀議員這項修正案有否涉及政治體制。我看不出有這種情況。

如果政府指她觸犯了政府的政策，那就更之然了。我認為有關這些團體，最重要是要有貫徹性，不能“只許州官放火”。雖然這不是“放火”，所以這不是太貼切的比喻，但我想不出其他比喻，也許我要請來文膽幫忙。事實上，我們要看政府本來已納入在功能界別的那些團體屬甚麼性質、歷史有多悠久、具怎麼樣的代表性，以及現時劉健儀議員提出的團體是否跟原來的準則有所抵觸。現時這些團體是否不符合最初訂下的一系列準則呢？如果是的話，我便感到十分奇怪，因為為何政府不在第一時間自行採納呢？政府本身不採納，卻叫我們提出，但當我們提出後，政府卻跟議員進行游說。

不過，我要認同一點，便是似乎政府對我們的修正案並沒有進行激烈的游說。我卻有些自卑，因為政府可能明知我們的修正案大多數不獲通過，所以政府沒有跑來對我們說，不如由政府提出修正案。他們沒有這樣做。因此，我認為我們應反省一下，我們的修正案的威脅力可能不足，沒有壓力，所以政府沒有拿他們的修正案來找我們。較早前政府曾說出一個理由，便是覺得

某項修正案似乎可能獲得通過，所以提議由政府作出修改後代為提出。不過，我們的兩項修正案都沒有這種遭遇。因此，我也勸劉健儀議員說我們要認命。

我們希望議員會留意我們的游說。我們辛苦地四出頻撲，希望游說各黨派、各個不同政治背景的同事，說這些修正案跟政治取向無關，這純粹關乎究竟這些團體是否有資格。這些修正案並沒有改變遊戲規則，所以政府不能說我們改動了它的政策。

你們是否相信劉健儀議員呢？她在議會中一向信譽良好。坦白說，如果她不相信這些團體符合資格，她根本不會提出修正案。如果一些團體要求她提名，但她認為該團體不合資格的話，她反過來還會不客氣地拒絕他們。我們時常取笑她，說如果香港實行部長制，她定可佔一席位，因為她處事考慮周詳。大家都知道她是交通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我相信大家都佩服她，包括政府，因為她一貫以負責任的態度來處理工作。劉健儀議員就這問題已深入作出考慮，並認真衡量和評估這些團體是否合乎標準。況且，政府並沒有認真接觸和瞭解這件事，便隨便表示“一動不如一靜”，我認為這是無法接受的。以“一動不如一靜”作為理由，不支持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我覺得這對議員是重大的侮辱。

我並不認同政府表示提出修正案便抵觸《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說法，其實很多同事也不認為這樣做會抵觸第七十四條。可是，在目前的情況下，政府也不認為這項修正案跟第七十四條有關。因此，各位同事大可放心，不用擔心這點。希望大家支持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兩位議員說出了大致上的情況，但卻遺漏了一點。她們提出的其實不單止這數項修正案，她們還有其他修正案，而我們已經接納了其中一些建議，所以在條例草案中已新增了一些團體。我們內部是有些準則的，而經過審查後，我們認為現時這幾個團體並不符合準則，所以我們沒有把它們納入選民冊。在我們說明為甚麼反對這些修正案的解釋中，我們已經清楚顯示這些理由。剛才劉健儀議員就關注港島區泊車位車主及司機協會的修正案的發言中，便說出了政府所持的理由。她剛才已說得很清楚，所以我不擬重複。

剛才兩位議員也提過修正案與《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有否關係的問題。這當然沒有關係。主席也收到我們的正式書面理由，當中完全沒有提及關乎

第七十四條。我們所持的理由便是我剛才所說的，即我們認為那些團體並不符合準則，而且我們已經很詳細說明每個界別內每個團體與我們的準則有何不相符之處。

我覺得兩位議員也掌握到我們所持的理由。剛才劉健儀議員也有就關注港島區泊車位車主及司機協會作出補充。我在這方面沒有甚麼補充，我只能說，我們是在內部諮詢過有關政策局，聽取他們的意見後才作出決定。

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的而且確，我提出的建議不單止有 7 個會，是還有好幾個會的，而其中數個是獲得政府接納，包括香港機場管理局、香港空運貨站、香港散貨集裝箱貨倉聯會、香港航運協會，以及香港隧道及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首 4 個會或局被納入這個界別，原因很簡單，因為這些會或局都是屬於這個界別，而現時它們沒有被納入這個界別，所以政府是完全沒有理由不讓它們加入這個界別的。至於香港隧道及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其實是替代了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所以亦根本沒有增加任何選民。

不過，我想主要說出一點，我希望政府不要說給這 5 個團體加入這個界別，便已經是皇恩大赦，給予航運交通界很多恩惠。我只是希望政府反省一下，你們提出來用以否決我的其他建議的準則，是否公平合理。就這方面，政府並沒有作出任何回應。直至現時為止，政府也沒有作出回應。如果你們說界別內已有足夠選民，所以即使這些會合乎資格也不准它們加入？那你們是否為界別訂定了限額、quota；quota 滿了，便不准再加入？這是甚麼樣的選舉制度？你們又說大公司已經獲納入界別，所以小公司便無須加入，因為大公司可以代表小公司。這是一個甚麼樣的選舉制度？

不過，政府的回應也有一個好處，便是局長最低限度證明了這些修正案與《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沒有抵觸。那些擔心我的修正案與《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有抵觸的同事，先前因這原因不願意支持我的同事，現在可以放心了，你們可以“轉軟”，支持我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劉健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現在開始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對於剛剛進來的議員，我想告訴大家，現在表決的是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但只是關於一個團體的，那便是關注港島區泊車位車主及司機協會；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是將這個團體加入運輸界功能界別作為選民。現在開始表決。大家是否已清楚就甚麼作出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贊成。

何敏嘉議員、呂明華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榮燦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3 人贊成，1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2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雖然我先前的修正案不獲通過，不過，我會再接再厲，希望同事細心再聽我說一遍。

我動議修正第 42 條附表 1A，在附表中加入 26A，即加入金菱的士車主及司機聯會有限公司，修正案內容已經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政府不贊成我提出這項修正案，不贊成將金菱的士車主及司機聯會有限公司納入航運交通界內。政府提出的理由是，現時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劃分安排，已能充分代表整體的士行業，因此，政府反對這項建議。換句話說，政府認為已屬這個界別內的士團體已能充分代表所有其他的士團體，所以即使其他的士團體如何符合資格、如何能夠代表業界利益，政府都會把它們拒諸門外，不讓它們加入航運交通界。

我問過政府一個問題，但政府沒有回答，便是在航運交通界內不同組別，政府是否已經預設一個限額，在限額滿了之後，便不准別的團體加入，可能只是在有團體退出時，才批准一個新的團體補上？政府是否採用一個這樣的處事態度呢？如果不是的話，為何政府要說現時航運交通界的士行業已經充分代表了整體的士行業呢？事實上，還有其他的士會。例如金菱的士車主及司機聯會有限公司，它在 1988 年，即在十多年前已經成立，現時擁有 300 名會員，全部都是的士行業人士。該會很積極參與業界的活動，以爭取業界的權益。就各項影響業界的事項，該會亦會積極發表意見。

其實界別內有多少個團體，無論是的士團體或小巴團體，都應該是一個自然現象，不應該由政府限定說現有的團體已經具足夠代表性，所以無須考

慮其他團體。政府不應人為地限制某一類團體的選民人數，亦不應剝削這些積極想參與政治活動的團體的政治參與權利。

基於這個理由，我很希望同事支持我提出的修正案，將金菱的士車主及司機聯會有限公司納入航運交通界。

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2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大家都具有不同的理由，來決定是否支持修正案，我想大多數議員都是不支持的。很多議員是因為增加了團體票而反對，即使是單仲偕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民主黨也不支持，因為是增加團體票；有些議員則是因為政府反對，所以他們也反對。

不過，我覺得改制事務局局長真的有需要向我們解釋。他不可以只是坐着搖頭，表示他不打算說話，特別是這項修正案，（稍後可能還有其他團體，）因為剛才劉健儀議員說這個團體擁有 300 名會員，而且已經成立了十多年，究竟這個團體與其他代表的士界的團體有甚麼分別呢？局長可否告訴我們呢？這樣我們才會服氣。我想局長不可以只是搖搖頭，說他們考慮過後認為不行便了事。

我希望局長能夠站起來，向我們解釋一下。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民主黨反對修正案，大家也知道我們所持的理由。不過，我覺得局長有責任向議員解釋。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同意何承天議員的看法。當然，說穿了，其實政府在今天很多事情上都很霸道。剛才張文光議員提及局長的誠信，但這跟誠信無關，而是政府實在霸道。

我們希望政府在功能界別方面，能有一個較為理性的基礎，或將一些難以協調的理由加以解釋，但政府今天是做不到的。如果我們要求政府這樣做，簡直是緣木求魚。政府給人的感覺是：很簡單，無須解釋，總之是不准。這可能增加了政府對某些團體的“統戰”價值及威信，又或顯示可以駕御到社會上一些事情。不過，實際上，政府連最基本的理性基礎也欠奉。

我認為政府必須回答那些問題，否則，只會讓大家看到政府的本質。“arbitrary”應翻譯為“任意”，但一些專欄卻說是“斷估”、“求其”，總之是“武斷”。事實上，由此我們更能看得一清二楚政府的本質。

全委會主席：還有哪位委員想發言？官員是否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欲罷不能。

其實大家都知道，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我們已多次談論過這些理由。剛才劉議員都說我們曾向她提供了一些理由，問題是她並不接受，希望我多說一遍。

在這個功能界別內，正如劉議員剛才所說，是有很多不同組別組成，有陸路的交通，也有海上的交通。我們是經過很詳細的研究，並徵詢過很多人的意見，才確立下來的。事實上，在很大程度上，哪個團體有否資格加入功能界別，並不是政制事務局的同事所能知道的。主要是有關政策局的同事透過日常的接觸，以及與議員有充分的溝通，我們才採納他們的意見。我們實在沒有能力及人才，能對 30 個不同功能界別有很清楚的理解。

在新建議的團體方面，如果界別內原本已經有這個行業的團體，例如的士業，我們或許想一想可能有這種情況出現，便是數名的士司機或車主覺得自己的意見不能獲充分反映，於是便組織一個新的協會，又或其他一些人又組織另一個新協會。究竟我們在這方面如何作出取捨呢？這是一個我們要考慮的問題。

當然，我也關注到，據劉健儀議員所說，這金菱的士車主及司機聯會有限公司在 1988 年已經組成，但這與我們所得的資料似乎有些不脛合，或許是我們的資料出錯，我不是說一定是議員的資料出錯。不過，我們總覺得的士行業已經有足夠的代表性。如果該會在 1988 年已經成立，我們便要問，為何上次沒有包括該會在內呢？因此，我們已經有考慮到所有因素。現在要再加新的團體，我們一定要很小心考慮。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希望各位同事留意聽剛才局長的發言。他的論據真是站不住腳的。他說該會在 88 年成立嗎？不知是我們的資料出錯，還是你們的資料出錯呢？究竟局長有否深入瞭解過這事呢？他怎可以說如果已經成立了這麼長時間，早就應該加入了界別？

第一，政府不是萬能的，政府可能會遺漏了一些團體。事實上，在功能界別內，團體那麼多，所以是會遺漏的。第二，的士行業內有很多不同的團體，不是已經有一個的士團體便可以作交代，便可以了事。如果是這樣的話，功能界別又怎可以有代表性呢？

我希望大家聽清楚剛才局長的發言，他甚至說可能政府也未必全對，但政府卻反對這項修正案。那些純粹因支持政府，而反對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的議員，我真的希望他們重新考慮，應否盲目支持政府的立場。

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你是可以發言答辯的，但你想現在答辯，還是先看看有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有沒有委員想發言？沒有，那麼請劉健儀議員發言答辯。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對於局長處理那些想加入功能界別的團體的輕率態度，我感到很震驚。正如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所說，有關金菱的士車主及司機聯會有限公司是否在 88 年成立的問題，局長還質疑我先前發言時所提到的成立日期，說可能不是那日期，因為根據他們的資料，便好像不是那日期。現時我手中有一份金菱的士車主及司機聯會有限公司的公司註冊處證明書。除非局長說我手中這份證明書是假的，是我捏造出來的，否則，該會是在 1988 年成立的。該會在這行業已運作了一段很長的時間，能夠代表行業裏一部分人的意見。

局長剛才的發言其實承認在界別內暗裏是有 **quota** 的。他認為的士團體已經有相當的數目，所以其他的士團體便不准加入該界別。我覺得這是一個很荒謬的準則，而且沒有一個選舉制度會採納這準則。如果按照這邏輯，在某一個地區選舉中，政府可能只容許 10 萬人有投票權，以後的那些便不許有投票權，因為 10 萬人已經足以代表這一地區。這論據根本是站不住腳的。

基於這原因，我希望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謝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劉健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開始表決，現在表決的是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就是將金菱的士車主及司機聯會有限公司加入運輸界功能界別作為選民，請大家表決。

全委會主席：如果大家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贊成。

何敏嘉議員、呂明華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榮燦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吳清輝議員及馬逢國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3 人贊成，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12 人反對，4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42 條附表 1A，在附表中加入 45A，即加入香港（跨境）貨運司機協會，修正案內容已經載列於發放各委員的文件內。

政府反對將這協會納入航運交通界，所持理由是協會只在 1998 年 7 月成立，至今不足 1 年，並沒有參與運輸處有關公路運輸的諮詢會，所以政府並不認為協會是具有廣泛代表性的航運交通團體。我同意，先前那個會是在 1988 年成立，是很真確的；而這協會在較近期，即 1998 年成立，我承認，我不會將成立日期亂說，我是很重視這個的。我亦會要求有關團體呈交有關文件，才會為其陳述要求。

這協會在 7 月成立，有很多會員亦是現時界別裏一個名為全港司機大聯盟的幹事，可能是因為意見不合才分支出來的，而這香港（跨境）貨運司機協會，現時已有會員 700 人，所以協會在這個界別裏，尤其是貨運業方面，是極具代表性，他們亦很熟悉中港貨運的事務。

至於政府說他們沒有參與運輸署有關公路運輸的諮詢會，我覺得這資料未必完全正確，他們只可能是沒有很正式地出席諮詢會，但在很多運輸事務方面，我知道運輸署官員是有和協會聯繫的。甚至昨天皇崗口岸和落馬洲大塞車——其實這情況存在已久——昨天運輸署和海關聯同貨運業代表北上，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如何制訂一些措施來紓緩過境問題。昨天的北上活動，香港（跨境）貨運司機協會亦獲運輸署邀請參與，所以運輸署是否覺得協會沒有存在或值得重視的價值，我本人是不認同的。

至於協會是否具有廣泛的代表性，我相信在欠缺準則的情況下，是很難決定何謂廣泛的代表性。現時協會的 700 名會員，均是業界的代表，是貨運

業人士，這個會是否沒有代表性？是否沒有足夠廣泛的代表性？我認為協會最少已具有足夠的代表性，至於是否廣泛，我相信除非政府能定下一些準則，否則，我認為協會已有足夠的代表性，有資格獲納入航運交通界內。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我這項修正案。謝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2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劉健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